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Francisco (Yunfu City)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云浮市高峰双坑桥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〇一七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龙悦、金欧利多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向关联方龙悦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838.29万元、4,031.53万元、5,442.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2%、41.73%、44.70%；向关联方金欧利多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2,068.87万元、264.64万元、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2%、2.74%、0.00%；上述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龙悦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435.97万元、4,705.08万元、4,764.94万元，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4.98%、71.58%、67.79%；向关联方金欧利多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625.04万元、743.92万元、0.00万元，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66%、11.32%、0.00%。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尚未制定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和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公司于创立大会召开后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了相应规范，但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得不到有效执行，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业绩操纵和利益输送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规范运行等造成不利影响。为从根源上解决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问题，公司已经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金益生，将进行海外销售和采购，公司将逐渐减少与关联方龙悦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将金欧利多收购为子公司，目前收购事宜正在前期审核中。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乳糖，报告期内乳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中国海关信息网数据查询，在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我国进口无水乳糖（海关商品编号为17021100）的月平均报关单价最小值为606.61美元/吨、最大值为1533.66美元/吨，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乳糖价格的波动通常能够较好地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出现乳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的情

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4.60 万元、4,616.02 万元、2,683.5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44%、38.52%、24.80%，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59%、58.11%、36.96%，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库存，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低聚半乳糖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适用退税率主要为 15%。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46.63%、45.00%、45.65%。在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调低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会增加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损失）分别为 115.90 万元、-21.54 万元、-78.83 万元。如果美元受其货币政策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相对人民币持续波动，那么美元汇率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瑞奇投资公司，直接持有新金山 59.9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长龙、甘阿霞合计持有金瑞奇 63.65%的股份；蔡长龙、甘阿霞通过控股股东金瑞奇间接控制公司 59.95%的股份。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

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七）对金欧利多收购无法及时完成的风险

为从根源上解决公司和关联方金欧利多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拟将金欧利多收购为子公司。本次收购需要经“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进行审核。为完善程序、便利“投审会”对新金山收购金欧利多事项的审核，新金山的台湾投资方将在“投审会”进行“对外投资”备案，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相关备案已经完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金山已经开始准备关于具体收购审核的申请文件，积极推进审核进程。由于控股股东金瑞奇的全部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居民，金欧利多经营范围处在“来台投资正面表列项目”中，目前未发现收购上的实质性障碍，但不能排除因台湾地区相关经济贸易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收购无法及时实现。

（八）外商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瑞奇，金瑞奇由 2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居民。目前，台湾对大陆资本赴台湾投资加强了审核，但未对台湾资本对大陆投资作出特别规制。尽管如此，并不能排除将来两岸经贸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被抵押产生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47 号至第 0000043852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54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796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799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802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4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5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6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7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证编号为云府国用【2010】第 003275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正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但若公司因各种原因导致无力偿还银行借款，上述房产、土地有可能产生被银行执行变价拍卖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7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股权代持情况	32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流程及方式	4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商业模式	70
六、环境保护的措施	7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诉讼事项	94
五、公司独立性	94
六、同业竞争	96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07
十、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	108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5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9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6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7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98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22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234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48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249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0
十五、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2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6
一、挂牌公司声明.....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60
第六节 附件	2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1
三、法律意见书.....	261
四、公司章程.....	2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金山、挂牌公司	指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金山有限	指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瑞奇、控股股东	指	金瑞奇投资公司、KING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金唐投资	指	金唐投资有限公司、Golden Tank Investment Limited
金景投资	指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景宋投资	指	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巽浩投资	指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香管理	指	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欧利多	指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银晶	指	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
金宝罗	指	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
金益生	指	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King-Prebiotics Enterprise Limited
银晶企业	指	银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欣金山	指	欣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指	实际控制人蔡长龙控制的公司，注册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HOLD GOOD CO., LTD.	指	实际控制人蔡长龙控制的公司，注册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ilestone Trading Co.,Ltd	指	监事刘墉控制的公司，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
龙悦	指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中文名：龙悦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长龙兄长蔡长和之配偶康素望控制的公司，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
公司章程	指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蔡长龙、甘阿霞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功能糖	指	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醇等几种具有特殊生理功效的物质的统称
低聚糖、功能性低聚糖、寡糖	指	由2~10个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形成直链或支链的低度聚合糖
益生元	指	能够选择性地促进主肠道内原有的一种或多种有益细菌（益生菌）生长繁殖或增加碳水化合物代谢的物质
双歧杆菌	指	一类栖居于人体肠道内，维持人体微生态平衡，对人体有益的菌群
糖苷键	指	一个糖半缩醛羟基与另一个分子（例如醇、糖、嘌呤或嘧啶）的羟基、氨基或巯基之间缩合形成的缩醛或缩酮键，常见的糖苷键有O-糖苷键和N-糖苷键
膳食纤维	指	一种不能被人体消化的碳水化合物
β-半乳糖苷酶	指	一种能把乳糖水解成葡萄糖和半乳糖的酶，属于水解酶
内核小组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公司出具的《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Francisco (Yunfu City)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蔡长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31440288X

住所：云浮市高峰双坑桥工业区（即原云浮县高峰酒精厂旧址）

董事会秘书：林文章

邮政编码：527343

联系电话：0766-8750999

联系传真：0766-8750800

公司邮箱：service@nfbc.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代码 C149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食品、饮料与烟草—食品—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代码 1411111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麦芽糊精、固体玉米糖浆、麦芽糖、果葡糖浆、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预包装食品；销售：乳糖、木薯淀粉、玉

米淀粉、白砂糖、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低聚果糖系列产品、淀粉糖系列产品、低蛋白乳清粉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低聚半乳糖为主的功能性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

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不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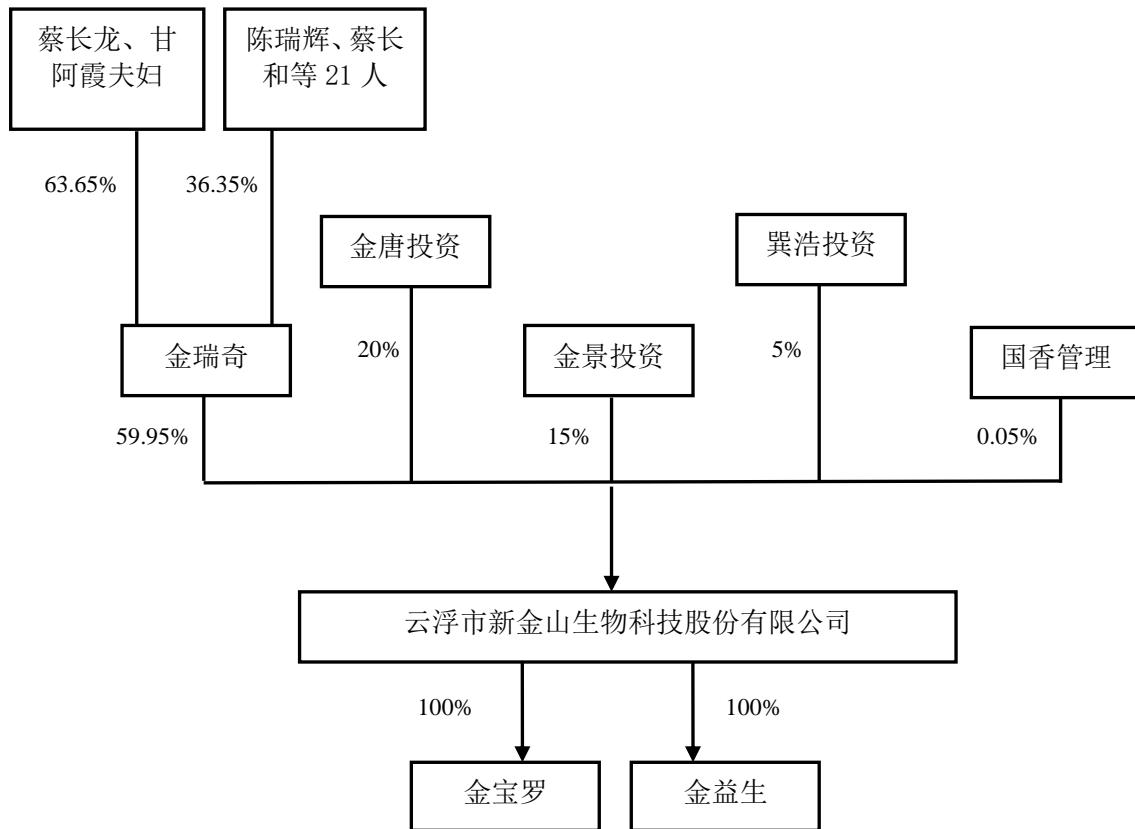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发起人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不予以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金瑞奇投资公司(KING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否	是	35,970,000	59.95	是	否	0	35,970,000
2	金唐投资有限公司(Golden Tank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否	否	12,000,000	20.00	是	否	0	12,000,000
3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台港澳法人独资)	否	否	9,000,000	15.00	是	否	0	9,000,000
4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否	3,000,000	5.00	是	否	0	3,000,000
5	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否	30,000	0.05	是	否	0	30,000
合计			—	—	60,000,000	100	—	—	0	6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瑞奇直接持有公司 59.9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蔡长龙、甘阿霞夫妻二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瑞奇 41.02%、22.63%的股份，合计持有金瑞奇 63.65%的股份；蔡长龙、甘阿霞通过控股股东金瑞奇间接控制公司 59.95%的股份，且自 2005 年蔡长龙即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1 年蔡长龙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中均起主导作用，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因此，蔡长龙、甘阿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KING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金瑞奇投资公司)				
注册号	MS-311891				
注册地变更至 开曼群岛时间	2016年5月9日				
初始设立时间	200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公司章程规定)	6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0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450万股(每股1美元)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住所	P.O.Box 2075,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董事	蔡长龙, 林文章, 蔡秉儒				
主营业务	投资				

金瑞奇投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蔡长龙 (Tsai, Chang-Lung)	1,845,793	1,845,793	41.02%	自然人(中国台湾)
2	甘阿霞 (Kan, A-Hsia))	1,018,149	1,018,149	22.63%	自然人(中国台湾)
3	陈瑞辉 (Chen, Jui-Hui)	300,099	300,099	6.67%	自然人(中国台湾)
4	蔡长和 (Tsai, Chang-Her)	153,265	153,265	3.41%	自然人(中国台湾)
5	林英俊 (Lin, Yin-Chun)	131,341	131,341	2.92%	自然人(中国台湾)
6	胡文富 (Hu, Wen-Fu))	109,218	109,218	2.43%	自然人(中国台湾)
7	胡文钟 (Hu, Wen-Chung)	109,218	109,218	2.43%	自然人(中国台湾)
8	赖瀚瑜 (Lai, Han-Yu))	109,218	109,218	2.43%	自然人(中国台湾)
9	许戎永 (Hsu, Jung-Yung)	108,438	108,438	2.41%	自然人(中国台湾)
10	黄大千 (Huang, Ta-Chien)	104,702	104,702	2.33%	自然人(中国台湾)
11	游宏能 (Yu, Hung-Neng)	90,759	90,759	2.02%	自然人(中国台湾)
12	胡文堆 (Hu, Wen-Tui)	68,768	68,768	1.53%	自然人(中国台湾)
13	翁发财 (Weng, Fa-Tsai)	54,473	54,473	1.21%	自然人(中国台湾)
14	吴胜满 (Wu, Sheng-Man)	41,900	41,900	0.93%	自然人(中国台湾)
15	游世芳 (Yu, Shih-Fang)	39,429	39,429	0.88%	自然人(中国台湾)

16	王俊岳 (Wang, Chun-Yueh)	38,816	38,816	0.86%	自然人(中国台湾)
17	姚清展 (Yao, Ching-Chan)	37,537	37,537	0.83%	自然人(中国台湾)
18	李天生 (Lee, Tien-Sheng)	33,872	33,872	0.75%	自然人(中国台湾)
19	洪炳信 (Hung, Ping-Hsing)	32,517	32,517	0.72%	自然人(中国台湾)
20	林文章 (Lin, Wen-Chang)	30,141	30,141	0.67%	自然人(中国台湾)
21	梁信汉 (Liang, Hsin-Han)	15,719	15,719	0.35%	自然人(中国台湾)
22	刘云玉 (Liu, Yun-Yu)	15,719	15,719	0.35%	自然人(中国台湾)
23	李国华 (Lee, Kuo-Hwa)	10,909	10,909	0.24%	自然人(中国台湾)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	—

注：根据开曼 Nelson&Co. 律师 Steven Johnstone Barrie 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提供的金瑞奇的《延续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备忘录和公司章程（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INGRICH INVESTMENT LIMITED）》，金瑞奇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注册成立，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延续方式在开曼重新注册为一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蔡长龙先生，1958 年 7 月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至 2010 年，任环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银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 12 月，任银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5 年至 2011 年，担任新金山有限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新金山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今，担任金瑞奇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06 年至今，担任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董事；2006 年至今，担任 HOLD G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金欧利多法定代表人、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金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甘阿霞女士，1965 年 1 月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台湾花莲教育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6 年 7 月，任台湾新北市中和区自强国小教师；1996 年 7 月至今，任台湾新北市林口国民小学教师。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金瑞奇始终持有新金山股权/股份超过 50%，蔡长龙、甘阿霞始终合计持有金瑞奇股份超过 5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控股股东金瑞奇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新金山外，金瑞奇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蔡长龙、甘阿霞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KINGRICH INVESTMENT LIMITED：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316977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代表公司负责人	蔡长龙
注册地	中国台湾
住所	新北市林口区中山路 250 号 2 楼之 1
经营范围	糖类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粮商业、生物技术服务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证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新台币）
股份总数	2,020 万股，每股 1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5,800 万元（新台币）
已发行股份总数	580 万股；其中普通股 20 万股，特别股（优先股）560 万股
董事	蔡长龙，刘镛，林文章

股东持股情况：

2,020 万股	已发行 580 万股	普通股：20 万股	蔡长龙：19.80 万股
			刘镛：0.1 万股
			林文章：0.1 万股
	未发行 1,440 万股	特别股（优先股）：560 万股	-
			-

注：①金欧利多公司章程规定“特别股股东于股东会无表决权及选举权”，因此，蔡长龙先生为金欧利多的实际控制人。

②新金山拟将金欧利多收购为子公司，本次收购需要经“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核。为完善程序、便利“投审会”对新金山收购金欧利多事项的审核，新金山的台湾投资方将在“投审会”进行“对外投资”备案，**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相关备案已经完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金山已经开始准备关于具体收购审核的申请文件，积极推进审核进程。

(3)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企业名称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号	13886 IBC 2006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4 日
董事	蔡长龙
注册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住所	P.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500 万股，每股 1 美元）
已发行股份	500 万股
主营业务	财务管理
出资情况	蔡长龙持股比例 100%

注：2016 年 11 月 3 日，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公司。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及其董事已向境外管理公司发出《境外公司撤销声明书》。

(4) HOLD GOOD CO., LTD.

企业名称	HOLD GOOD CO., LTD.
注册号	14135 IBC 2006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董事	蔡长龙
注册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住所	P.O. Box 1823,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500 万股，每股 1 美元）
已发行股份	500 万股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出资情况	蔡长龙持股比例 100%
------	--------------

注：2016年11月3日，HOLD GOOD CO., LTD.董事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公司。HOLD GOOD CO., LTD.及其董事已向境外管理公司发出《境外公司撤销声明书》。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5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金瑞奇投资公司 (KING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东	35,970,000	59.95%	境外法人 (开曼群岛)
2	金唐投资有限公司 (Golden Tank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	12,000,000	20.00%	境外法人 (萨摩亚独立国)
3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9,000,000	15.00%	境内法人 (台港澳法人独资)
4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3,000,000	5.00%	境内非法人企业
5	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0,000	0.05%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合计			60,000,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金瑞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金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Golden Tank Investment Limited (金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72734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9日
董事	刘墉
注册地	萨摩亚独立国

住所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500 万股, 每股 1 美元)
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50 万股

金唐投资经注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墉	111,876	111,876	7.46%	自然人(中国台湾)
2	Milestone Trading Co.,Ltd.	1,388,124	1,388,124	92.54%	境外法人(塞舌尔共和国)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

注：刘墉持有 Milestone Trading Co.,Ltd 100% 股份，为 Milestone Trading Co.,Ltd 的负责人、董事。

(3)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51946A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杰胜(JACKSON WIJAYA LIMANTARA)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12 号 402 室 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中太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金景投资已办理三证合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太发展有限公司 (AMPLE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2009 年 11 月 2 日注册于香港，永冠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EVERTOP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永冠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EVERTOP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于香港，自然人虞衡 (中国台湾) 持有其 100% 股权。

(4)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GMQXM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志浩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136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品牌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巽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是志浩	49.00	98.00	2026年1月28日
2	杨旻	1.00	2.00	2026年1月28日
合计		50.00	100.00	-

(5) 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4UNLQ18T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建国
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牧羊开发区（站前横四路）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香管理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建国	3.00	50.00
2	叶满香	3.00	50.00
合计		6.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股东中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情况。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1年8月，新金山有限成立

2001年8月，银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欣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万美元，其中银晶企业出资30%，欣金山出资70%。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1年7月17日，银晶企业、欣金山签署《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对以下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银晶企业出资30%，欣金山出资7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戎永；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为许戎永、胡文堆、吴锦德，董事长为许戎永。

2001年7月25日，云浮市云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字（2001）第05号”《关于外资经营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公司设立事项。

2001年8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外经贸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8月30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新金山有限的设立。2001年8月30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云总字第8800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独资经营（台资）。

2002年3月7日，郁南县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郁西江会所[2002]验字第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7日，新

金山有限已收到欣金山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7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年10月12日，郁南县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郁西江会所[2002]验字第9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0月10日，云浮新金山已收到银晶企业、欣金山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6.6534万美元，其中，欣金山以货币出资20万美元、以实物出资70.6534万美元，银晶企业以实物出资36万美元；截至2002年10月10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0.3534万美元。上述实物出资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作价。

2002年10月18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120万美元，实收资本140.3万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资）。

新金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形式
1	欣金山	84.00	70%	104.30	86.92%	货币、实物
2	银晶企业	36.00	30%	36.00	30.00%	实物
	合计	120.00	100%	140.30	116.92%	-

(二) 2005年5月，新金山有限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2005年3月29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05]第09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法人的批复》

2005年3月31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选举刘镛为董事长，选举胡文堆、梁信汉、蔡长龙、许戎永为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镛；并签署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5月8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

(三) 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120万美元-140.3万美元）

2006年7月15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2006年8月2日签

署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新金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3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3 万美元，其中，银晶企业出资 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欣金山出资 98.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6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成员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2 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06]第 026 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6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述 2002 年 3 月 7 日，郁南县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郁西江会所[2002]验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02 年 10 月 12 日，郁南县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郁西江会所[2002]验字第 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银晶企业、欣金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0.3534 万美元。其中，银晶企业合计出资 36 万美元（实物出资）；欣金山合计出资 104.3534 万美元（货币出资 33.70 万美元；实物出资 70.6534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 6 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企业注册资本 140.3 万美元；实收资本 140.3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出资形式
1	欣金山	98.30	70%	104.30	74.34%	货币、实物
2	银晶企业	42.00	30%	36.00	25.66%	实物
	合计	140.30	100%	140.30	100.00%	-

注：注册资本认缴比例为新金山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通过，实缴出资数额同会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一致。

（四）200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140.30 万美元-210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 7 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金山有限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69.7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 万美元，其中，银晶

企业出资 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欣金山出资 14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董事会成员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9 月 13 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06]第 029 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6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事项等。

2006 年 11 月 20 日，云浮市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衡会[2006]14026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银晶企业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2 月 1 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企业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61.3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资）。

2006 年 12 月 15 日，云浮市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衡会[2006]14032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银晶企业、欣金山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8.7 万美元，其中银晶企业以货币出资 6 万美元，欣金山以货币出资 42.7 万美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21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企业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10.0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形式
1	欣金山	147.00	70%	147.00	70.00%	货币、实物
2	银晶企业	63.00	30%	63.00	3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10.00	100%	210.00	100%	-

注：2002年10月至2006年9月，新金山有限存在实收资本数额超出注册资本数额以及一位股东实缴比例超出认缴比例的情形，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3个月期间存在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同认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形同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同历次《验资报告》相符，并得到当事方相关人员确认。2006年12月，公司增资时，股东即按照各自的认缴数额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实缴比例即同认缴比例相同，上述情形消除。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经公司章程约定、经董事会决议表决、经主管部门批复、登记，上述实缴情况并不影响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权明晰。

（五）2007年5月，新金山有限第三次增资（210万美元-270万美元）

2007年3月16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于2007年3月22日作出决议，同意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70万美元，其中，银晶企业出资8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0%，欣金山出资18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董事会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22日，云浮新金山的董事刘镛、蔡长龙、许戎永、梁信汉、胡文堆签署了《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与上述决议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变更。

2007年3月22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07]第003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等事项。

2007年3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上述事项等。

2007年4月30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企业注册资本27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1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2007年5月10日，云浮市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衡会[2007]1401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8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银晶企业、欣金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万美元，其中银晶企业以货币出资18万美元，欣金山以货币出资42万美元。截至2007年5月8日，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270万美元。

2007年5月21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企业注册资本270万美元，实收资本27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形式
1	欣金山	189.00	70%	189.00	70%	货币、实物
2	银晶企业	81.00	30%	81.00	30%	货币、实物
	合计	270.00	100%	270.00	100%	-

（六）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5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银晶企业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 16.67% 的股权转让给金瑞奇投资公司，同意欣金山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 31.37% 的股权转让给金瑞奇投资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7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25日，银晶企业与金瑞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银晶企业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 16.67% 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美元）以股权成本价（即 45 万美元）转让给金瑞奇。

2007年8月25日，欣金山与金瑞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欣金山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 31.37% 的股权（出资额 84.7 万美元）以股权成本价（即 84.7 万美元）转让给金瑞奇。

2007年8月25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07]第013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8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19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本次核发营业执照，新金山有限注册号由“企独粤云总字第 880049 号”变更为“44530040000109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金瑞奇	129.70	48.04%	129.70	48.04%
2	欣金山	104.30	38.63%	104.30	38.63%
3	银晶企业	36.00	13.33%	36.00	13.33%
	合计	270.00	100.00%	270.00	100.00%

(七) 200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8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银晶企业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13.33%的股权转让给金瑞奇，同意欣金山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38.63%的股权转让给金瑞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董事会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28日，银晶企业与金瑞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银晶企业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13.33%的全部股权（出资额36万美元）以股权成本价（即36万美元）转让给金瑞奇。

2007年9月28日，欣金山与金瑞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欣金山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38.63%的全部股权（出资额104.3万美元）以股权成本价（即104.3万美元）转让给金瑞奇。

2007年9月30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07]第017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金瑞奇出资2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10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J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上述事项等。

2007年11月12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金瑞奇	270.00	100.00%	270.00	100.00%
-	合计	270.00	100.00%	270.00	100.00%

(八) 2011 年 6 月，新金山有限第四次增资（270 万美元-325 万美元）、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9 月 10 日，新金山有限股东金瑞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金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5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325 万美元；同意新金山有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长龙；同意新金山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3 人，分别为董事长蔡长龙，董事刘镛、胡文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10]第 18 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董事会的批复》，同意新金山有限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55 万美元等。

2010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4 日，云浮市东立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立胜[2011]1400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金瑞奇第 1 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5 万美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云浮市东立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立胜[2011]14005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金瑞奇第 2 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5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 3 日，云浮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函》。

2011 年 6 月 7 日，云浮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企业注册资本为 32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2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金瑞奇	325.00	100.00%	325.00	100.00%
-	合计	325.00	100.00%	325.00	100.00%

(九) 2012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325 万美元-355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13 日，新金山有限股东金瑞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金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55 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3 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11]第 19 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新金山有限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355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云浮市东立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立胜[2011]14037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金瑞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云浮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函》。

2012 年 1 月 4 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企业注册资本为 35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55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金瑞奇	355	100%	355	100%
-	合计	355	100%	355	100%

(十)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355 万美元-514.3333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金瑞奇、金景投资、新金山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金景投资以 15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金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9.5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根据该

协议，各方同意景宋投资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8333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金瑞奇、金景投资、新金山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作出如下重要约定：如增资满 5 年，新金山有限未能上市，金景投资有权要求新金山有限按投资成本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回购金景投资持有的股权或由金瑞奇按投资成本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购买金景投资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10 日，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作出如下重要约定：如增资满 5 年，新金山有限未能上市，景宋投资有权要求新金山有限按投资成本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回购金景投资持有的股权或由金瑞奇按投资成本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购买景宋投资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10 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为新金山有限股东；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14.333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59.3333 万美元分别由金景投资以货币认缴 119.5 万美元，景宋投资以货币认缴 39.8333 万美元；同意新金山有限董事变更为 5 人，分别为蔡长龙、刘镛、林文章、龚神佑、是志浩；同意增设监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新金山有限的原股东金瑞奇以及新股东金景投资、景宋投资共同签署同意上述决议及新版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9 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12]第 23 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投资者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2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云浮市东立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立胜[2012]14023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金景投资和景宋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9.3333

万美元；其中，金景投资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折合 236.66025 万美元，其中 119.5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17.16025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景宋投资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折合 78.88675 万美元，其中 39.8333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9.05345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514.333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14.3333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金瑞奇	355.00	69.02%	355.00	69.02%
2	金景投资	119.50	23.23%	119.50	23.23%
3	景宋投资	39.8333	7.75%	39.8333	7.75%
合计		514.3333	100.00%	514.3333	100.00%

注：①认缴比例不符合四舍五入处为公司章程约定。

②2016 年 6 月 10 日，金瑞奇、金景投资、新金山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之二》，作出如下重要约定：1、各方同意终止《关于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2、在本补充协议之二生效后，前述《关于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对金瑞奇、金景投资、新金山有限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3、金瑞奇、金景投资、新金山有限确认在本补充协议之二生效后，金瑞奇、金景投资、新金山有限三方亦或其任意两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回购/优先权”的协议/文件/安排。

2016 年 6 月 10 日，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巽浩投资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之二》，作出如下重要约定：1、各方同意终止《关于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2、在本补充协议之二生效后，前述《关于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对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巽浩投资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3、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巽浩投资确认

在本补充协议之二生效后，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巽浩投资四方亦或其任意两方或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回购/优先权”的协议/文件/安排。

因此，金景投资、景宋投资、巽浩投资与新金山有限及大股东的“对赌条款”解除。

(十一) 201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514.3333 万美元-637.3333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15 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37.333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23 万美元，由金瑞奇以货币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7 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13]第 03 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3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7 日，云浮市东立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立胜[2013]1401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金瑞奇第 1 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美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637.333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04.3333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云浮市东立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立胜[2013]14023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金瑞奇第 2 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3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1 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 637.333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37.3333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金瑞奇	478.00	75.00%	478.00	75.00%

2	金景投资	119.50	18.75%	119.50	18.75%
3	景宋投资	39.8333	6.25%	39.8333	6.25%
-	合计	637.3333	100.00%	637.3333	100.00%

(十二) 2015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637.3333 万美元-796.6633 万美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96.663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59.33 万美元由金瑞奇以货币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9 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15]第 07 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新金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9.33 万美元，由金瑞奇以现汇形式投入，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96.6633 万美元。

2015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为 796.6633 万美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新金山有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31440288X；注册资本 796.6633 万美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云浮市东立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立胜[2015]14007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新金山有限已收到金瑞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33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新金山有限注册资本为 796.6633 万美元，实收资本 796.6633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金瑞奇	637.33	80.00%	637.33	80.00%
2	金景投资	119.50	15.00%	119.50	15.00%
3	景宋投资	39.8333	5.00%	39.8333	5.00%

合计	796.6633	100.00%	796.6633	100.00%
----	----------	---------	----------	---------

(十三) 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3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景宋投资将持有的5%股权共39.8333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3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景宋投资将持有的5%股权共39.8333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3日，景宋投资与巽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达成一致，景宋投资将持有的5%股权（共39.8333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万元（即投资时买入股权的原价）转让给巽浩投资。

2016年3月30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16）第02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4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上述事项。

2016年4月11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6月10日，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巽浩投资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之二》，作出如下重要约定：1、各方同意终止《关于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2、在本补充协议之二生效后，前述《关于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对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巽浩投资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3、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巽浩投资确认在本补充协议之二生效后，金瑞奇、景宋投资、新金山有限、巽浩投资四方亦或其任意两方或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回购/优先权”的协议/

文件/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金瑞奇	637.33	80.00%	637.33	80.00%
2	金景投资	119.50	15.00%	119.50	15.00%
3	巽浩投资	39.8333	5.00%	39.8333	5.00%
合计		796.6633	100.00%	796.6633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新金山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分别形成经全体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和经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办理工商业务变更登记时，公司仅将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提交进行备案，未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虽未经工商部门备案留存，但并不影响决议之效力。经核查，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经备案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一致，全体董事均有效签署，并指纹印确认，董事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2016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9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瑞奇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20%的股权（159.332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金瑞奇将所持新金山有限0.05%的股权（0.398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版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9日，金瑞奇与金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瑞奇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20%的股权（出资额159.3325万美元）以296.0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唐投资。本次作价依据为广东省云浮市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云智评报字[2016]第095号”《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842.74万元。

2016年7月29日，金瑞奇与国香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瑞奇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0.05%的股权（0.3984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香管理。本次作价同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书。

2016年8月22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云区外引管字[2016]第07号”《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8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金山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云外资证字[2001]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31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金山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金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金瑞奇	477.5991	59.95%	477.5991	59.95%
2	金唐投资	159.3325	20.00%	159.3325	20.00%
3	金景投资	119.50	15.00%	119.5	15.00%
4	巽浩投资	39.8333	5.00%	39.8333	5.00%
5	国香管理	0.3984	0.05%	0.3984	0.05%
合计		796.6633	100.00%	796.6633	100.00%

(十五) 2016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11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5800007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新金山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35,896,705.39元，总负债30,334,910.50元，净资产105,561,794.89元。

2016年11月9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302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136.05万元，负债3,033.49万元，净资产11,102.56万元。

2016年11月10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5,561,794.89元以1.7594:1的折股比例折股为60,000,00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

元，超出部分 45,561,794.8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约定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新金山有限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新金山有限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561,794.89 元折成 6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2016]京会兴鹏分验字第 5800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31440288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云浮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云外资备 20160002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瑞奇	35,970,000	59.95%	净资产折股
2	金唐投资	1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金景投资	9,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巽浩投资	3,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国香管理	3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

(十六)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六、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有分公司，共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和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King-Prebiotics Enterprise Limited）。

（一）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4UPN2X3E
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牧羊开发区云浮市第七小学西北 250 米
法定代表人	蔡长龙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的贸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新金山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子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金宝罗系由新金山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登，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宝罗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金宝罗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3、子公司主要业务及公司治理情况

金宝罗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新金山投资设立子公司金宝罗拟开展食品的贸易和销售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宝罗已着手准备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笔采购正在规划进行中。

金宝罗已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蔡长龙为执行董事，林文章为监事。金宝罗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公司的治理和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职、合法合规经营。

(二) 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 (King-Prebiotics Enterprise Limited)

1、基本情况

子公司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 (King-Prebiotics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第 N4400201600350 号
注册号	73604
注册地	萨摩亚独立国
住所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董事	蔡长龙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100 万股，每股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	国际贸易：主要销售：乳糖、木薯淀粉、玉米淀粉、白砂糖、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低聚果糖系列产品、淀粉糖系列产品、低蛋白乳清粉系列产品。
出资情况	金益生目前发行 1 股，新金山持有 1 股，持股 100%

2、子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金益生系由新金山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新金山有限公司通过代理机构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子公司金益生，注册时，金益生发行一股，由 Alphacorp Ltd. 认购，注册当日，Alphacorp Ltd. 即将所持 1 股以 1 美元价格转让给新金山有限公司。

金益生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00	货币
	合计	1	100	—

注：金益生股东尚未进行变更，仍登记为新金山有限，公司近期将进行变更。

3、子公司主要业务及公司治理情况

新金山投资设立子公司金益生开展贸易和销售业务，主要进行乳糖等买卖。

金益生已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蔡长龙为董事，并聘任蔡长龙为秘书。金益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司的治理和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职、合法合规经营。

①金益生的营业范围

金益生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第 N44002016003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益生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主要销售：乳糖、木薯淀粉、玉米淀粉、白砂糖、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低聚果糖系列产品、淀粉糖系列产品、低蛋白乳清粉系列产品。根据萨摩亚独立国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 SEMI LEUNG WAI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主要从事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及低聚异麦芽糖及其原料的交易。

②金益生与新金山在业务上的分工和衔接

金益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金益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及低聚异麦芽糖及其原料的交易，目前子公司金益生处于初始运营阶段。

新金山主要从事以低聚半乳糖为主的功能性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新金山进行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并经营产品境内销售的部分，子公司金益生经营产品境外销售的部分。金益生利用自身人员、区位等优势，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促进企业的全球化发展。

同时，由于新金山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乳糖、乳糖酶需要进口，金益生也将利用自身海外贸易方面的优势，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将根据新金山实际生产情况采购的原材料及时供应至新金山，整体上节约公司成本。

③金益生资产与业务的关联性

金益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目前处于初始运营阶段。由于金益生从事的业务为贸易，所需要的与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后续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配备相适应的资产并进一步聘任员工。

4、金益生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根据萨摩亚独立国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 SEMI LEUNG WAI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调查结果”如下：“公司依据萨摩亚法律正式建立，声誉良好并有效存续。公司有能力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起诉和被起诉。公司在萨摩亚境内不经营业务，也未设立实体公司。”

关于诉讼及清算：

“我方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检查了萨摩亚高级法院的讼案登记册，发现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没有提起，也没有他人针对公司提起法律或仲裁程序，无论是目前的、未决的还是受到威胁的。”

“公司未开展清盘、司法管理、行政诉讼程序或任何类似的呈请或程序，且在我方检查之日，未发送委任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接管人的通知。”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蔡长龙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林文章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龚神佑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叶满香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蔡秉儒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1、蔡长龙，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文章先生，董事。1963年7月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勤益科技大学化学工程系、加拿大国立皇家大学企业管理系(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环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管科长；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钜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6年8月，任多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新金山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新金山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金瑞奇投资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新金山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龚神佑先生，董事，1957年5月生，中国台湾籍。本科毕业于淡江大学，硕士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1983年至1985年4月，担任国泰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员；1985年4月至1991年5月，历任中华开发信托公司办事员、襄理；1991年5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华开发工业银行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新金山有限、新金山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衡茂（上海）包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叶满香先生，董事，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中南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四会市嘉蜜宝糖醇有限公司化验员；2002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新金山有限品管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新金山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新金山董事、副总经理。

5、蔡秉儒先生，董事，1982年2月生，中国台湾籍，具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大学，博士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团队技术研发负责人；2013年12月至今，任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瑞奇投资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新金山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何柳容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镛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翟青	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何柳容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刘镛先生，监事会主席。1959 年 2 月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中国文化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89 年，任向善影视企划；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正大综艺企划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台湾李奥贝纳广告公司文案指导；2001 年至 2013 年任台湾电通扬雅广告公司创意总监；2005 年至 2011 年，任新金山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1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新金山有限董事；2006 年至 2016 年，任金瑞奇投资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6 年 12 月，任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 Milestone Trading Co.,Ltd.法定代表人、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新金山监事。

翟青女士，监事。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制糖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新金山有限高级工程师、客服经理、高级客服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新金山有限监事、高级客服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新金山监事、高级客服经理。

何柳容女士，监事。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药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新金山有限品研部职员、主任、副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新金山监事、品研部副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人组成，分别为蔡长龙、林文章、王俊岳、田建国、叶满香。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蔡长龙	总经理	2016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2	林文章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3	王俊岳	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4	田建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5	叶满香	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蔡长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文章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俊岳先生，1962年2月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北台湾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86年至2012年，历任环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专员、课长、主任、部门副经理、专案组长。2012年至今，任新金山有限、新金山专案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建国先生，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77年4月至1988年12月，任湛江火炬农场会计、主办会计；1989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云浮市南方毛巾厂财务部经理；1996年1月至2001年7月，任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新金山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新金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叶满香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89.67	11,984.65	10,821.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56.18	9,531.63	6,95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56.18	9,531.63	6,957.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73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73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2%	20.47%	35.71%
流动比率（倍）	2.88	3.24	1.88
速动比率（倍）	0.81	1.26	1.09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43.22	9,660.88	12,175.77
净利润（万元）	1,024.54	1,561.34	1,86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4.54	1,561.34	1,8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1.73	1,581.94	1,865.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1.73	1,581.94	1,865.35
毛利率（%）	35.85	36.39	31.86
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9.96	3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7	20.22	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9	4.92	6.78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68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0.82	-43.59	65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1	0.15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	主办券商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57671753
		传真	010-57671756
		项目负责人	周宁
		项目小组成员	王琪、陈林、杨永江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魏天慧、易明辉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666
		经办会计师	王春华、梁修武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公寓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20347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评估师	柳新民、余汉龙
5	证券登记结算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机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申请挂牌证券 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低聚半乳糖为主的功能性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低聚半乳糖、麦芽糊精和其他功能性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等）。

公司坚持“品质至上、安全第一、服务优先”的质量政策，以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最稳定的产品为最高目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理念，选用国际标准的原料，专业生产符合国际质量标准要求的低聚糖产品，是高稳定性功能糖类产品的全球供应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麦芽糊精、固体玉米糖浆、麦芽糖、果葡糖浆、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预包装食品；销售：乳糖、木薯淀粉、玉米淀粉、白砂糖、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低聚果糖系列产品、淀粉糖系列产品、低蛋白乳清粉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低聚半乳糖、麦芽糊精和其他功能性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等）。其中低聚半乳糖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间低聚半乳糖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1、低聚半乳糖

(1) 低聚半乳糖产品及其用途

低聚半乳糖（Galacto-Oligosaccharides 简称“GOS”）是一种具有天然属性的功能性低聚糖，在动物的乳汁中微量存在，母乳中含量较多，婴儿体内的双歧杆菌菌群的建立很大程度上依赖母乳中的低聚半乳糖成分。低聚半乳糖是功效确

切的益生元，同时又是一种水溶性膳食纤维，低热量、低甜度、低水分活度，是一种理想的健康因子，具有促进双歧杆菌的增殖，改善矿物质元素的吸收和防止骨质减少，改善脂质代谢，预防、治疗便秘，抗龋齿，生成营养物质，改善营养状况，提高免疫力，增强抗肿瘤、抗衰老等功能，是一种重要的功能性低聚糖。

按照产品形态划分，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低聚半乳糖产品可分为粉末状产品（GOS-270P、GOS-570P、GOS-700P、GOS-800P、GOS-950P）和糖浆状产品（GOS-570S）。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规格的低聚半乳糖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特殊化和个性化方面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低聚半乳糖产品的性能优良、产销量在行业中排名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低聚半乳糖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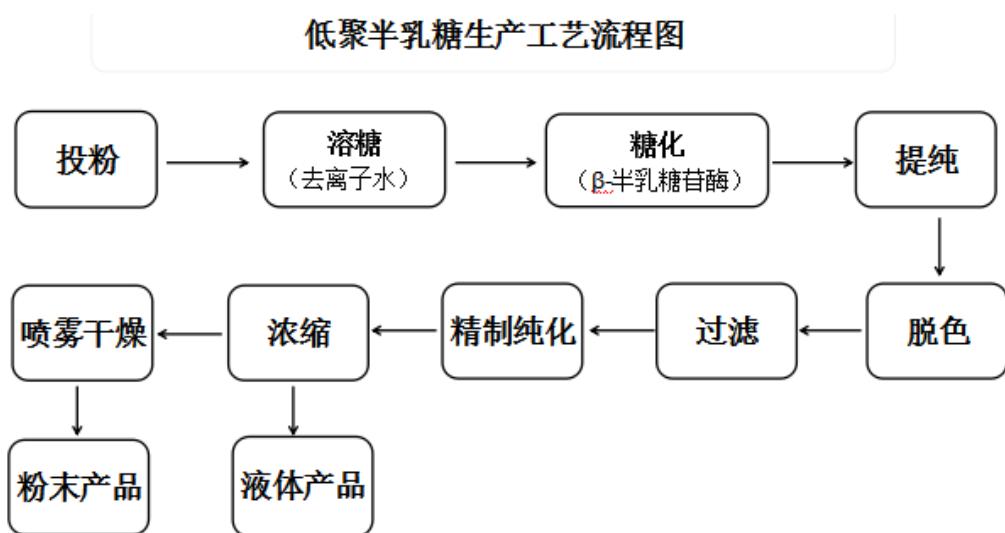
图 1 公司低聚半乳糖产品及样品展示图

低聚半乳糖作为功能食品配料已在食品工业中广泛应用，如：乳制品、谷物食品、果酱、饮料、糖果、低糖食品以及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等。



图 2 公司低聚半乳糖产品应用领域示意图

(3) 低聚半乳糖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①投粉：将乳糖投入投粉槽。
- ②溶糖：准备好适量的去离子水，升温至适当温度投入乳糖。
- ③糖化：添加适量 β -半乳糖苷酶进行糖化，加 β -半乳糖苷酶前利用碳酸钠及柠檬酸控制糖化 pH 值。
- ④提纯：利用生物及物理方法将葡萄糖消耗完，以提高其总含量。
- ⑤脱色：添加适量比例活性炭吸附糖液的颜色。
- ⑥过滤：使用叶滤机进行过滤，在过滤机上预涂硅藻土作为助滤剂。
- ⑦精制纯化：利用阴阳树脂对糖液内的阳离子及阴离子进行交换，去除糖液内的各种金属离子及氨基酸类阴离子等，而得到纯化糖液。
- ⑧浓缩：浓缩至糖度在 35-40%，后经过单效杀菌，形成液体产品。
- ⑨喷雾干燥：利用离心机将糖液摔成雾状，再利用热空气将水分蒸发，最后形成粉末产品。

2、麦芽糊精

麦芽糊精（Maltodextrin）也称水溶性糊精或酶法糊精。其原料是含淀粉质的玉米、大米等，也可以是精制淀粉，如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木薯淀粉等。主要成分为糊精并含有多聚糖、四糖或四糖以上的低聚糖，还含少量的麦芽糖和葡萄糖。

麦芽糊精可以是白色粉末，也可以是浓缩液体。流动性良好，无异味，溶解性能良好，有适度的粘度。吸湿性低，不易结团。有较好的载体作用，是各种甜味剂、香味剂、填充剂等的优良载体。有很好的乳化作用和增稠效果。有促进产品成型和良好地抑制产品组织结构的作用。成膜性能好，既能防止产品变形又能改善产品外观。极易被人体吸收，特别适宜作病人和婴幼儿食品的基础原料。具有甜度低，无异味，易消化，低热，溶解性好，发酵性小，填充效果好，不易吸潮，增稠性强，载体性好，稳定性好，难以变质的特性。麦芽糊精含有大量的多糖类，另外还含有钙、铁等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及矿物质，并能促进人体正常的物质代谢。广泛应用于饮料、冷冻食品、糖果、麦片、乳制品、保健品等行业，还可应用于日化、医药生产中。

3、其他功能性糖

除低聚半乳糖和麦芽糊精外，公司再生产的其他功能性糖包括：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等。

(1) 低聚果糖

低聚果糖（Fructo-oligosaccharides，简称“FOS”）又称果寡糖，是以天然蔗糖为原料，利用果糖基转移酶的作用，在蔗糖的果糖基上通过 β （2-1）糖苷键结合1~3个果糖而成的蔗果三糖（GF2）、蔗果四糖（GF3）和蔗果五糖（GF4）及其混合物。低聚果糖是一种难以消化性糖，具有调节肠道菌群，增殖双歧杆菌，促进钙的吸收，调节血脂，免疫调节，抗龋齿等保健功能的新型甜味剂，被誉为继抗生素时代后最具潜力的新一代添加剂——促生物质。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乳制品、谷物食品、糖果、饮料、保健品、酒类、饲料以及化妆品中。

新金山已掌握高纯度低聚果糖的生产工艺，所产低聚果糖通过美国FDA的GRAS认证，质量完全符合FDA以及JSA等国际标准，并采购了大型生产设备，新的生产设备已经进入安装调试的最后阶段，安装完毕后公司的高纯度低聚果糖将进行批量生产并投向市场。

(2) 低聚异麦芽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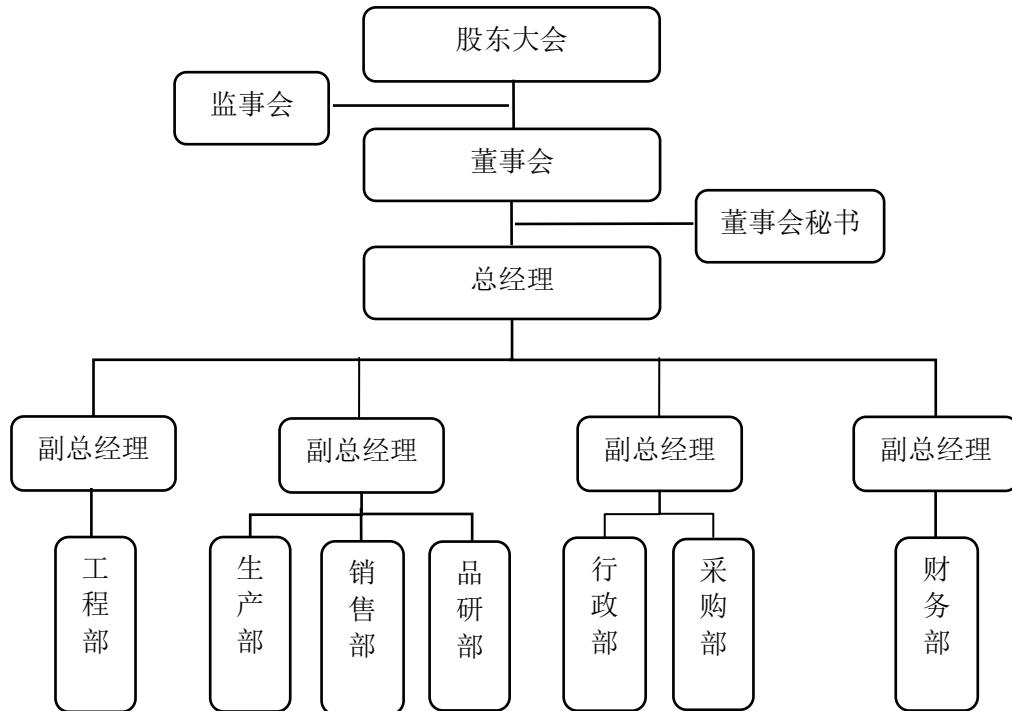
低聚异麦芽糖（Isomalto-oligosaccharides 简称“IMO”）是一种新型的功能性低聚糖，又称为异麦芽低聚糖、异麦芽寡糖、分枝低聚糖等，我国轻工行业标准定为低聚异麦芽糖。它是淀粉糖的一种，主要成分为葡萄糖分子间以 α -1，6糖苷键结合的异麦芽糖、潘糖、异麦芽三糖及四糖以上的低聚糖。低聚异麦芽糖作为一种优异的益生元，已被广泛运用到畜牧、医疗、日常保健、食物添加等行业。

(3) 直链低聚糖

直链低聚糖又称直链麦芽低聚糖(Maltooli-gosaccharide，简称“MOS”），是以淀粉为主要原料，经酶解、转苷、纯化，葡萄糖分子以 α -1,4糖苷键结合而成的一种碳水化合物，也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的人造低聚糖。直链低聚糖易吸收、保湿性强，是一种集营养和保健功能为一体的新糖源。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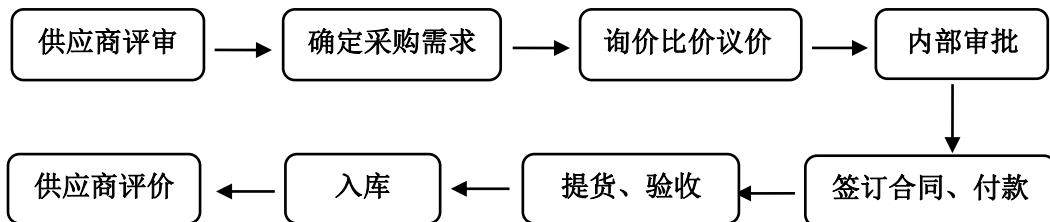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参与经营分析、投资、决策等管理工作；履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资产管理、统计管理、税务管理和票务管理等财务工作职能，为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财务保障。
2	生产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负责制定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掌握生产任务状况，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安排包装物的定制、储存、使用；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3	品研部	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负责公司全面的质量管理工作，制订年度质量目标方针，督促及协调各部门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按照技术文件编制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对原材料、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的研究开发及制程工艺之改善，展开产学研合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4	销售部	负责开拓市场，国内外展会，客户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公司产品的行销（产品销售、发货、结算、回收资金等）作业。
5	行政部	根据公司的指示及决议，组织、贯彻和落实公司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人员招聘及调动、薪资管理、培训，文件的收发、立卷及归档整理等人事工作；上传下达，接待来宾等行政工作；清洁、保安、饭堂等后勤管理工作，确保良好的后勤服务；一般通用日常物品的采购，确保公司物资库存正常运作。
6	采购部	负责对供应商的调查、评审、建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组织市场的调研与预测，建立市场贸易关系，明确用户需求，编制月、季、年销售计划并执行；负责原材料入库及成品出库管理。
7	工程部	编制年度、季度公司设备和动力管线的预测计划，设备大、中修计划，备件制造和供应计划，动力供应计划，并对修理工作进行技术监督，主持修理后的试车验收工作；对各车间的维修组，机械员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加强设备管理，督促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对公司水、电、汽的技术管理（包括动力总平面管理），负责基建自营项目中动力设计工作；保障全公司水、电、汽的正常供应。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通过采购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各阶段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要求。公司对采购的控制活动分为四个阶段：（1）采购前对供方的评价和选择，内容包括对采购物资食品安全要求、对采购需求的识别，确定采购产品的总成本（要考虑采购产品的性能、价格和交付情况）、询价、比价、报价、招标、对采购产品有关风险进行评价等；（2）采购期间对供方的考核，内容包括合同签定、合同管理、进货等；（3）采购物资的验证，包括质量检验、不合格处理、入库、入帐、结算等；（4）对供方的持续评价和选择，包括建立台帐、质量统计、分析、比较等。基本流程如下图：



2、生产工艺流程

见本节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生产流程”。

3、技术研发流程

- (1) 由公司品研部负责市场调查和相关法令法规调查；
- (2) 形成调研报告；
- (3) 组织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力量对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分析、反复论证，讨论技术可行性、生产成本、研发预算并制定技术门槛（如：低聚半乳二糖、三糖、四糖等的纯度）；
- (4) 寻找研发项目涉及领域中，具有影响力且有足够技术能力的大学或大学教授合作开发；
- (5) 研发成功后进行技术转化，实现规模生产；
- (6) 公司人员技术培训和实际操作；
- (7) 制定标准规范书。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低聚半乳糖相关技术

低聚半乳糖是以食品级乳糖为主要原料，采用 β -半乳糖苷酶进行水解组合而成，公司采用连续式脱色，密闭过滤装置，以及专门的纯化技术进行纯化，采用五效蒸发设备进行浓缩，降低了能耗。同时公司采用专有技术，将低聚半乳糖的纯度提高到100%，获得了2016年环球最佳乳品配料首奖，并入围最佳纯化技术奖，公司严格按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进行控管，取得美国FDA GRAS认证，美国FDA GRAS认证号码分别是518和569。

2、低聚果糖产品相关技术

公司生产的低聚果糖是采用蔗糖为原料，经过果糖基转移酶进行水解转化而成，公司采用连续式脱色、密闭过滤装置，采用自主研发的色谱分离技术将有效含量提升到95%以上，采用特殊的纯化技术，采用最先进的低温真空干燥技术，

使产品有效含量以及品质处于一个稳定状态，公司严格遵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进行控管，取得美国 FDA GRAS 认证，低聚果糖的 FDA GRAS 认证号码是 623。

3、技术授权和技术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金欧利多与公司签订《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授权服务合约书》，金欧利多将其研发的糖类制程专用技术授权公司使用，公司可利用上述技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区制造、使用及出售相关产品，并每年就产品销售所生之主营业务收入之百分之五作为授权权利金支付予甲方。

2015 年 5 月 18 日，鉴于上述《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授权服务合约书》中有关支付授权权利金的条款并未实际执行，金欧利多与公司签订了《<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授权服务合约书>的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授权服务合约书》中有关支付授权权利金的条款。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金欧利多共同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金欧利多同意将其糖类制程专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酶制剂及低聚半乳糖等功能糖的生产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与金欧利多同意自该《技术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上述《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授权服务合约书》。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公司现持有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根据该生产许可证及明细表，食品类别：淀粉及淀粉制品（果葡糖浆、麦芽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麦芽糖、固体玉米糖浆）、其他食品（低聚半乳糖、低聚半乳糖制品、低聚半乳糖粉）、食品添加剂（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住所：云浮市高峰双坑桥工业区（即原云浮县高峰酒精厂旧址）；生产地址：云浮市高峰双坑桥工业区（即原云浮县高峰酒精厂旧址）；许可证编号：SC12344530200011；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浮海关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9940043，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0199672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33600057，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5、《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公司现持有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4400/20007，备案品种为麦芽糊精、低聚糖、果葡糖浆，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6、《食品经营许可证》

金宝罗现持有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住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牧羊开发区云浮市第七小学西北 250 米；经营场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牧羊开发区云浮市第七小学西北 250 米；许可证编号：JY14453020008047；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7、《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53002015000028，行业类别为麦芽糊精、果葡糖浆、低聚半乳糖等糖品生产，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有效期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8、《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颁发的 4400C14811 号《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根据该证书，公司采用国际标准产品低聚半乳糖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9、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机构为 SGS United Kingdom Ltd,证书编号为 CN09/31258，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麦芽糊精、麦芽糖浆、低聚异麦芽糖和低聚半乳糖的生产，初始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6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10、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通过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机构为 SGS United Kingdom Ltd,证书编号为 CN09/1953，外部证书号为 033FSMS1100008，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糖浆、麦芽糊精、固体玉米糖浆的生产，初始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9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11、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认证机构为 SGS United Kingdom Ltd,证书编号为 CN09/31258，外部证书号为 033FSMS1100008，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糖浆、麦芽糊精、固体玉米糖浆的生产，初始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6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164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12、清真证书

公司已取得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清真证书》，证明公司生产的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糊精、麦芽糖、直链低聚糖、固体玉米糖浆所用原材料不含伊斯兰教禁忌成分，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穆斯林可以食用，证书编号为 15-279，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13、CERES 认证（德国有机认证）

公司已通过 CERES 认证，认证机构为德国 CERES 环保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公司低聚半乳糖、果葡糖浆、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糊精等产品的生产方式等效于欧洲 (EC) N0.834/247 和 (EC) N0.889/2008 法规的规定，批准公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 CERES 认证标志。证书编号：50P16SH001(41847)，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4、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认证机构为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证书编号为 CN16/30340，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糖浆、麦芽糊精、固体玉米糖浆的生产，初始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15、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认证机构为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证书编号为 CN16/30341，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糖浆、麦芽糊精、固体玉米糖浆的生产，初始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16、FDA 认证

公司已通过 FDA 认证，认证机构为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简称 FDA，证明公司已在 FDA 注册，注册编号：19919474440，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SA 8000: 2008 认证

公司已通过 SA 8000: 2008 认证，认证机构为 TÜV SÜD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证明公司执行了社会责任体系，证书编号为 9981000217，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犹太洁食认证

公司已通过犹太洁食认证，认证机构为犹太正教联盟的全称是 Orthodox Union，证明公司的低聚半乳糖、高果糖浆、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糊精、麦芽糖

浆等产品达到洁净食品制造标准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19、哈拉保证系统认证（印度尼西亚）

公司已通过哈拉保证系统认证（印度尼西亚），认证机构为 LPPOM-MUI（印尼回教组织），证明公司贯彻自行哈拉保证体系，证书编号：HS1B4519/062015/NFY，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CERES 认证（美国有机认证）

公司已通过 CERES 认证，认证机构为德国 CERES 环保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公司低聚半乳糖、果葡糖浆、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糊精等产品和生产方式通过了美国国家有机项目 7CFR 205 部分认证，批准公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 CERES 认证标志。证书编号：50P16SH001(41848)，首次认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21、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认证

公司已通过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认证，认证机构为 SGS United Kingdom Ltd，证明公司产品：麦芽糊精、麦芽糖浆、高果糖浆、葡萄糖浆、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固体玉米糖浆，供应链范围：原料接受、产品加工、产品发出符合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编号：SGS CN-IP-050-2016，首次认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三）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拥有位于双塔街道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云府国用（2010）第 003275 号	19227.1	工业用地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双坑桥	2059 年 12 月 30 日	出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云公交认（2016）0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公司与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城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 445302-2016-00000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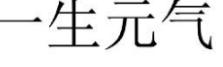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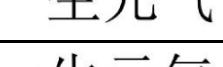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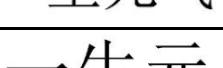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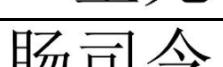
司已取得座落于云城区河口街布务村委会布上村官坪地段处、出让宗地编号为云出挂[2016]012号、宗地总面积为20,0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2017年1月2日起算；出让价款为500万元，公司应自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上述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了出让价款500万元，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注册商标情况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公司	6860853	 金歐利多 King-Prebiotics	第30类	2020年05月27日
2	公司	6860854	 金奥利多 King-Oli	第30类	2020年07月13日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10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	公司	18745127		第32类	2015年12月29日
2	公司	18745076		第5类	2015年12月29日
3	公司	18744612		第1类	2015年12月29日
4	公司	18745254		第32类	2015年12月29日
5	公司	18744803		第30类	2015年12月29日
6	公司	18744859		第30类	2015年12月29日
7	公司	18744941		第5类	2015年12月29日
8	公司	18744567		第1类	2015年12月29日
9	公司	18744727		第30类	2015年12月29日

10	公司	18744667	一生元	第1类	2015年12月29日
----	----	----------	-----	-----	-------------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4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公司	实用新型	环状芽孢杆菌 β-半乳糖苷酶 固定化生产半 乳寡糖的装置	ZL201520874393.9	2015年11月3日	授权
2	公司	实用新型	环状芽孢杆菌 全细胞回流连 续生产半乳寡 糖的装置	ZL201520874392.4	2015年11月3日	授权
3	公司	实用新型	单槽式细胞回 流连续生产高 纯度半乳寡糖 的装置	ZL201520682201.4	2015年9月2日	授权
4	公司	实用新型	连续式生产高 纯度低聚半乳 糖的纯化装置	ZL201520683272.6	2015年9月2日	授权

(四) 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性主要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30,119.12	2,139,391.53	70.60%
机器设备	49,847,723.21	30,795,648.23	61.78%
电子设备	553,044.99	212,508.06	38.43%
运输工具	1,152,961.87	580,158.10	50.32%
合计	54,583,849.19	33,727,705.92	61.79%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47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390.35	拍卖所得	已抵押
2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48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1206.90	拍卖所得	已抵押
3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49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294.62	拍卖所得	已抵押
4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50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64.75	拍卖所得	已抵押
5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51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427.14	拍卖所得	已抵押
6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52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479.35	拍卖所得	已抵押
7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54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249.08	拍卖所得	已抵押
8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796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524.17	拍卖所得	已抵押
9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799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1705.12	拍卖所得	已抵押
10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802 号	云浮市市区高峰双坑桥金山食品厂区内	294.10	拍卖所得	已抵押
11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4 号	云浮市高峰双坑桥工业区	597.54	2005 年 5 月新建	已抵押
12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5 号	云浮市高峰双坑桥工业区	186.37	2003 年 10 月新建	已抵押
13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6 号	云浮市高峰双坑桥工业区	1020.25	2003 年 10 月新建	已抵押
14	公司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7 号	云浮市高峰双坑桥工业区	414.12	2005 年 5 月新建	已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备案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租赁用途
1	公司	欧碧梅	云浮市高峰三水围公路边	云府国用字(94)第 2 号	730	未备案	2015.6.1-2017.5.31	8760	仓库
2	公司	梁国耀	云浮市星岩五路 188 号首层	无	138	未备案	2015.11.16-2017.11.15	2000	餐厅
3	公司	萧强	云浮市云城区牧羊火车站附近	云府国用(2014)第 001832 号	3200	未备案	2015.12.15-2017.12.14	32000	仓库
4	公司	廖国智	云浮市牧羊开发区(站前横四路)	云府国用(2001)字第 000648 号	3000	未备案	2016.4.1-2017.3.31	25000	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赁备案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租赁用途
5	公司	李新强	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恒大城 2 栋 1203 房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28817 号	132.11	未备案	2016.4.20-2017.4.19	2300	宿舍
6	公司	戴志云	云浮市高峰云硫生活区八十二栋 301 房	—	—	未备案	2016.6.1-2017.5.31	750	宿舍
7	公司	程新华	云浮市高峰街道蟠龙山水豪庭小区 C3 幢 303 号房屋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30089 号	121.29	未备案	2016.6.1-2017.5.31	2500	宿舍
8	新金山有限	陈锦玲	云浮市云城区珊瑚路 121 号	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07738 号	364.77	未备案	2016.8.21-2017.8.22	800	宿舍

除上述公司租赁的第 2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拥有合法的产权证书，有权将物业对外出租，公司与出租方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高峰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梁国耀系上述公司租赁的第 2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将物业对外出租，公司与其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高整离心喷雾干燥设备-MDR3000	1	1,185.02	1,145.52	96.67%	自购
2	高效浓缩设备	1	330.23	33.02	10.00%	自购
3	纯化塔(2 塔式)	1	297.97	29.80	10.00%	自购
4	蒸发浓缩设备	1	224.92	122.02	54.25%	自购
5	五效设备一套	1	220.27	201.92	91.67%	自购
6	离交精制设备	1	218.65	118.62	54.25%	自购
7	果葡分离设备	1	195.77	106.20	54.25%	自购
8	热煤油锅炉	1	152.66	145.02	95.00%	自购
9	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	1	150.50	130.43	86.66%	自购
10	液糖存放装置	1	139.29	75.56	54.25%	自购
11	糖化反应设备	1	100.83	54.70	54.25%	自购

12	异构反应设备	1	100.28	54.40	54.25%	自购
----	--------	---	--------	-------	--------	----

上述生产设备均为公司自购取得，资产所有权归属本公司所有，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8 人，财务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58 人，行政、采购人员 12 人，销售人员 8 人，研发、质检人员 14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8%
财务人员	4	4%
生产人员	58	56%
行政、采购	12	12%
销售人员	8	8%
研发、质检	14	13%
合计	104	1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 3 人，本科学历 20 人，大专学历 37 人，大专以下 44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3%
本科	20	19%
大专	37	36%
大专以下	44	42%
合计	104	1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员工 50 人，30-39 岁员工 28 人，40-49 岁以上员工 16 人，50 岁以上员工 10 人，结构图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50	48%
30-39 岁	28	27%
40-49 岁	16	15%
50 岁以上	10	10%
合计	104	100%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公司设品研部负责产品、技术研发。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蔡长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05 年	24.59%
林文章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6 年 8 月	0.40%
叶满香	副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0.025%
王俊岳	副总经理	2012 年	0.52%

蔡长龙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林文章先生、叶满香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俊岳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研发流程

见本节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成果、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成果，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 针对研发人员设立专项奖金奖励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对投产后产生效益的项目研究人给予奖励。

(2) 公司通过文化建设和价值观引导，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3)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培训及素质拓展、完善岗位职责体系，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低聚半乳糖、麦芽糊精以及其他功能性糖的销售收入，其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低聚半乳糖	58,005,420.13	35,170,339.25	88,979,174.31	52,425,011.28	114,292,125.29	76,599,541.30
麦芽糊精	4,472,092.22	3,972,887.41	6,056,168.80	5,463,648.22	6,409,508.39	5,464,327.24
其他功能性糖	954,696.26	1,546,729.15	1,573,460.30	3,560,835.54	1,056,067.53	905,759.34
合计	63,432,208.61	40,689,955.81	96,608,803.41	61,449,495.04	121,757,701.21	82,969,627.88

2、按地理分布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内	华南	4,154,218.64	7,811,920.59	9,974,136.66
	西南	185,747.87	637,215.81	477,700.86
	华中	1,819,566.01	5,711,922.39	6,524,807.63

	华东	14,600,092.18	17,910,462.26	23,480,313.53
	东北	406,402.33	1,146,690.74	449,958.18
	华北	10,346,561.07	16,751,831.35	23,288,545.42
	西北	2,340,517.00	3,166,994.87	1,979,570.09
	小计	33,853,105.10	53,137,038.01	66,175,032.37
	境外	29,579,103.51	43,471,765.40	55,582,668.84
	合计	63,432,208.61	96,608,803.41	121,757,701.21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6年1-8月份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88,717.84	32.62	关联方	关联方获得海外订单后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平交易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经销
2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8,382,857.53	13.22	关联方	关联方获得海外订单后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平交易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经销
3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261,299.14	11.45	市场开拓	根据客户订单量及自身销售计划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平交易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经销
4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5,748,513.03	9.06	市场开拓	双方在行业展会进行交流，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合作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直销

5	潍坊伊利乳业有限公司	5,245,448.26	8.27	市场开拓 (招投标)	客户公开招标，通过招标方对多家投标方的综合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招标定价	直销
---	------------	--------------	------	---------------	----------------------------------	------	----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40,315,335.07	41.73	关联方	获得海外订单后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平交易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经销
2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9,470,768.95	9.80	市场开拓	双方在行业展会进行交流，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合作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直销
3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164,606.84	9.49	市场开拓	根据客户订单量及自身销售计划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平交易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经销
4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3,163,011.52	3.27	市场开拓	双方在行业展会进行交流，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合作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直销
5	内蒙古圣牧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3,045,969.23	3.15	市场开拓 (招投标)	客户公开招标，通过招标方对多家投标方的综合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招标定价	直销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	------	--------	--------------	--------	------	------	------

1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54,429,692.52	44.70	关联方	获得海外订单后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平交易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经销
2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19,753,845.57	16.22	市场开拓	双方在行业展会进行交流，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合作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直销
3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54,267.08	9.65	市场开拓	根据客户订单量及自身销售计划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平交易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经销
4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7,091,051.28	5.82	市场开拓	通过市场开拓与客户建立联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合作	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直销
5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2,561.30	2.65	市场开拓（招投标）	客户公开招标，通过招标方对多家投标方的综合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招标定价	直销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05%、67.45%和74.61%，公司客户相对比较集中。2014年和2015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龙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70%、41.73%，2016年1-8月份，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金欧利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62%。龙悦和金欧利多均为公司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益生进行部分国际采购和销售，逐步减少直至停止与龙悦的关联交易；公司正在收购金欧利多，收购成功后金欧利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消除了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80%以上，主要包括乳糖、乳糖酶、玉米淀粉和木薯淀粉等。生产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组成，各项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材料成本	33,843,884.57	83%	53,895,851.63	88%	75,642,302.97	91%
制造费用	5,746,381.43	14%	6,127,067.98	10%	5,757,065.54	7%
人工费用	1,099,689.81	3%	1,426,575.43	2%	1,570,259.37	2%
合计	40,689,955.81	100%	61,449,495.04	100%	82,969,627.88	100%

上表显示，成本结构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故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煤、电、水。公司锅炉所用燃煤由市场直接采购，燃煤价格会有波动，但价格公允、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需电力从广东电网有限公司云浮供电局取得；公司生产用水是从云浮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水电等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8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50,420.17	42.18	是
2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14,359,683.00	23.07	是
3	广州汇鹏实验室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1,850,188.94	19.04	否
4	广州鸿梅粮食有限公司	1,757,435.89	2.82	否
5	东莞市德金能源有限公司	1,150,321.47	1.85	否
合 计		55,368,049.47	88.97	--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47,050,838.66	54.74	是

2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9,173.71	8.65	是
3	广州鸿梅粮食有限公司	1,920,300.00	2.23	否
4	广州市宁睿贸易有限公司	1,671,645.00	1.94	否
5	广东至富经贸有限公司	1,561,800.00	1.82	否
合 计		59, 643, 757. 37	69.38	--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47,649,356.12	61.70	是
2	广州市宁睿贸易有限公司	3,277,710.00	4.24	否
3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6,940.00	3.51	否
4	诸诚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3,000.00	2.88	否
5	佛山市至富经贸有限公司	1,233,680.00	1.60	否
合 计		57, 090, 686. 12	73.93	--

如上所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龙悦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70% 和 54.74%，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金欧利多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42.18%，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呈下降趋势。龙悦和金欧利多均为公司关联方，且分别为报告期内各期的第一大供应商，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公司主要采购产品是乳糖，在国外有多家乳糖提供商可以选择，同一时点相同质量的乳糖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公司正在收购金欧利多，收购成功后金欧利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继续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益生进行部分国际原材料采购，公司正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与龙悦的关联交易，降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

除上述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 40 万美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新金山有限	龙悦	PO1401003	乳糖	2014.1.16	39.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新金山有限	龙悦	PO14060045	乳糖	2014.6.9	40.6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新金山有限	龙悦	DJ20140001	乳糖	2014.9.23	41.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新金山有限	龙悦	BT-4010	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	2014.12.26	553.5 万元	履行完毕
5	新金山有限	龙悦	DJ2014L0302	乳糖	2015.1.5	7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新金山有限	龙悦	DJ2014L0401	乳糖	2015.1.5	49.10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新金山有限	龙悦	DJ2014L0402	乳糖	2015.1.15	13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新金山有限	龙悦	BT-4011	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	2015.3.11	276.75 万元	履行完毕
9	新金山有限	龙悦	DJ2014L0203	乳糖	2015.3.19	51.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新金山有限	龙悦	BT-4015	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	2015.7.17	276.75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KP15L0404	乳糖	2015.9.2	71.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新金山有限	龙悦	BT-4017	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	2015.9.18	4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KP15L0402	乳糖	2015.12.2	46.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KP15L0403	乳糖	2015.12.17	7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KP15L0406	乳糖	2016.1.29	68.8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新金山有限	龙悦	BT16EN0101	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	2016.2.15	4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KP15L0501	乳糖	2016.3.3	11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8	新金山有限	龙悦	BT16EN0102	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	2016.3.18	4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9	新金山有限	龙悦	BT16EN0103	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	2016.6.15	4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	新金山有限	龙悦	BT16EN0104	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	2016.7.11	4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框架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周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2013.8.15	MC2014-056	麦芽糊精粉	2013.12.1-2014.11.30	履行完毕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2,014,028.00
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2013.12.19	YL-YTN-YL2014032	低聚半乳糖浆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11,921,725.18
3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2014.4.30	SX20140115022	低聚半乳糖(液体)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7,831,065.00
4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4.9.18	SSU-2014-149	低聚半乳糖(H0155)	2014.9.10-2017.9.9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9,907,251.85
5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2014.12.19	XGP15113	低聚半乳糖(浆)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2,190,932.00
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2014.12.31	YL-YTN-YL2015033	低聚半乳糖浆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13,106,209.25
7	张家口察哈尔乳业有限公司	2015.02.03	物-134	低聚半乳糖	自2015年2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2015年结算金额合计：1,469,531.00
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2016.1.1	YL-YTN-YL2016057	低聚半乳糖浆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13,099,370.60
9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无		低聚半乳糖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3,563,784.00
10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无	SMGK-NY-CG-YL-20151202	低聚半乳糖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1,009,008.00
11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无	SPP16308	低聚半乳糖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13,099,370.60
12	创科食品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2016.1.26	CKCH2016042	麦芽糊精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289,800.00

13	高培（广州）乳业有限公司	无	GPXJS20160317	低聚半乳糖-700P	2016.3.17-2018.3.16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16,720.00
14	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2016.4.22	MC2016-080	999501189 麦芽糊精粉	2015.12.1-2016.11.30	履行完毕	框架性合同，结算金额合计：1,488,842.00

(2)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 25 万美元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美元）
1	新金山有限	龙悦	2014.1.3	4701174368	低聚半乳糖	履行完毕	33.6
2	新金山有限	龙悦	2014.1.16	4701169008	低聚半乳糖	履行完毕	33.6
3	新金山有限	龙悦	2015.4.27	DJ-NF150427004	低聚半乳糖(700-P)	履行完毕	27.00
4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2015.10.14	KP-NF151014006	低聚半乳糖(570-S)	履行完毕	35.04
5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2016.3.9	KP-NF160309002	低聚半乳糖(570-S)	履行完毕	26.784
6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2016.3.9	KP-NF160309003	低聚半乳糖(570-S)	履行完毕	26.784
7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2016.5.25	KP-NF160525003	低聚半乳糖(570-S)	履行完毕	26.784
8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2016.3.9	KP-NF160309004	低聚半乳糖(570-S)	履行完毕	26.784
9	新金山有限	金欧利多	2016.6.20	KP-NF160620003	低聚半乳糖(570-S)	履行完毕	26.784

3、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9 月 10 日，新金山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51001[2015]0054 号），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向新金山有限提供借款 2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算。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金山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51001[2015]0074 号），约定由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向新金山有限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算。

2016 年 3 月 9 日，新金山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51001[2016]0021 号），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向新金山有限提供借款 6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算。

2012 年 9 月 5 日，蔡长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751001[2012]0042 号），约定由蔡长龙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之间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在 2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9 月 5 日，新金山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51001[2012]0008 号），约定由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双坑桥、编号为云府国用（2010）第 003275 号的国有土地所有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之间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在 1730.439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5 月 8 日，新金山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署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Y47751001[2015]0008 号），约定由公司将其所有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之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已经签订的或将要签订的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融资合同、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或申请书，提供质押担保。

五、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采用酶工程，属于生物科技产业，采用生物酶技术生产低聚半乳糖、麦芽糊精和其他功能性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畜牧、医疗、保健、食物饮料、日化等行业。公司专注于功能性

低聚糖的生产开发应用，掌握高纯度（100%）的低聚半乳糖加工技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稳定性功能糖。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乳糖、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玉米淀粉和木薯淀粉等。乳糖、乳糖酶（ β -半乳糖苷酶）的采购是由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从欧美国家采购后再销售给公司。玉米淀粉和木薯淀粉等原材料，由国内市场直接购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生产计划及经营能力等具体情况，每年制定下年度的采购计划，通过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并参考实时价格，签署合同实施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自主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以及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销售部门，专门负责客户开发，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包括官方网站、新媒体社交平台（如微信）、行业自媒体等方式宣传，并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面向国内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在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方式是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乳制品公司、保健品公司等终端客户，如：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经销方式是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

面对国外市场公司采用经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如：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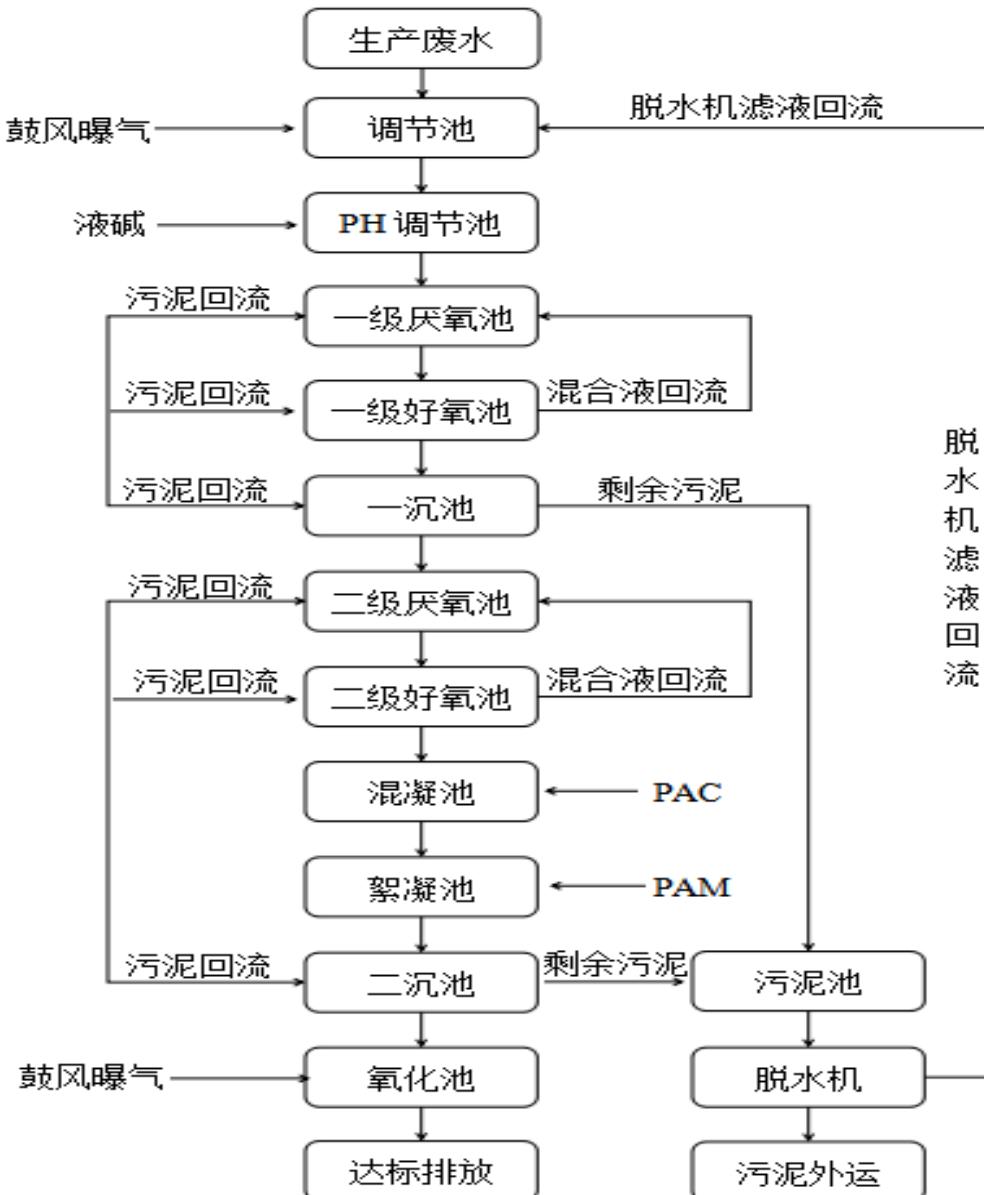
六、环境保护的措施

(一) 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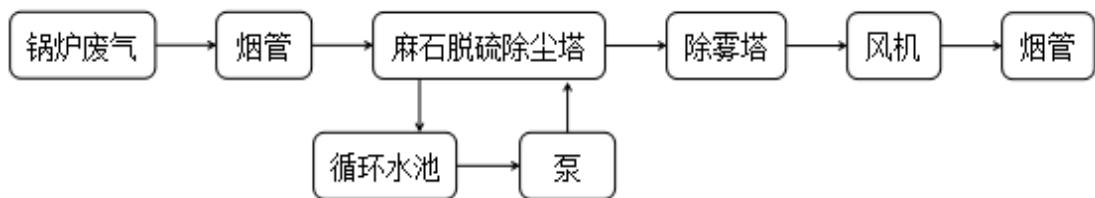
1、污染物治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废水，产生于过滤、浓缩、精制工序。防治措施：结合污水量较小、水质指标较高等特点，选用“两级A/O+氧化法”的处理工艺，项目的生产废水经“两级A/O+氧化法”工艺处理后排入高峰河，最终汇入南山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气，由燃煤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公司采用“麻石除尘脱硫+除雾”工艺对锅炉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处理，烟气经三级净化后经脱水除雾塔处理后，经风管有锅炉引风机加压引致烟囱高空排放。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污水处理设施	尺寸
麻石脱硫除尘塔	外径 1700mm, 内径 1500mm, 塔高 5.0m
循环回用水池	3000×2000 (mm)
烟囱	高 22m, 内径 1.20m

生产过程有少量渗溢废液，如果管理不当，可能逸散出臭气。另外如果管理不当，污水处理工序的地点可能逸散出恶臭尾气。防治措施：及时清扫生产场所；尽快处理或外运污水处理工序所产生的污泥。

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鼓风、废水曝气鼓风、压滤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的等效声级为 60 • 70dB(A)。燃煤锅炉、鼓风机均安装在隔声房内，并已采取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煤渣，废气处理设施循环水回用水池沉渣，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锅炉煤渣、循环水回用水池沉渣，污泥有罗定市华石镇鑫龙新型墙体材料厂回收，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来自于压滤机所产生的废渣及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防治措施：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和罗定市华石镇鑫龙新型墙体材料厂（以下简称：鑫龙新材）签订了《煤渣供销合同》，公司全部煤渣及固废物均由罗定市华石镇鑫龙新型墙体材料厂回收。合同期限两年，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止。

2、环境保护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环境污染而信访、上访事件”。

（二）安全生产

公司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公司出台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且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生产培训，积极做好制度落实工作，强化每个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例如公司出台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有效的保证了安全生产的实施。

公司的安全生产主要包含四个方面：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物品安全，公司针对不同的安全生产环节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人员安全方面，公司普通员工上岗前要接受厂规厂纪培训和部门操作流程培训，培训合格以后才能上岗；设备安全方面，公司出台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生产安全方面，公司出台了《健康与安全管理规定》等程序文件；物品安全方面，公司出台了《仓库管理规定》、《物料出入库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

公司重视消防安全，公司出台了《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仓库安全防火管理制度》、《消防管理程序》等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分类	发布日
日本厚生劳动省医药食品局平成17年7月1日食安発第0701007号公告	食安発第0701007号	国际标准	2005年7月1日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0881-2007	国家标准	2007年2月2日
果葡糖浆	GB/T 20882-2007	国家标准	2007年2月2日
麦芽糖	GB/T 20883-2007	国家标准	2007年2月2日
麦芽糊精	GB/T 20884-2007	国家标准	2007年2月2日
葡萄糖浆	GB/T 20885-2007	国家标准	2007年2月2日
低聚果糖	GB/T 23528-2009	国家标准	2009年4月27日
低聚半乳糖	Q/XJS 0001S-2014	企业标准	2014年12月30日
低聚半乳糖制品	Q/XJS 0002S-2014	企业标准	2014年12月30日
低聚半乳糖粉	Q/XJS 0003S-2014	企业标准	2014年12月30日
固体玉米糖浆	Q/XJS 0004S-2014	企业标准	2014年12月30日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按照上述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符合《中华人民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以低聚半乳糖为主的功能性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采用酶工程，属于生物科技产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食品、饮料与烟草—食品—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代码 14111111。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规划、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对本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并由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的生产、流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对本地区的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及其相关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负责生物发酵工业的行业管理、技术和市场交流，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2010 年	卫生部
3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2007 年	卫生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国务院
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2	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013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

3、主要产业政策

（1）《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文）》

2016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文）》。该《规划纲要》之“第五篇 优化现代产业体系”之“第二十三章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明确指出要：“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2）《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65号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分现状和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4部分。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该《规划》明确将大力支持发展生物制造产业。以培育生物基材料、发展生物化工产业和做强现代发酵产业为特点，大力推进酶工程、发酵工程技术和装备创新，开展新型工程菌、新型酶制剂、氨基酸的产业化示范，提升大宗发酵新产品在国际上的地位。制定生物基产品认证机制及财税补贴政策。

（3）《“十二五”现代生物制造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科技部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了《“十二五”现代生物制造科技发展专项规划》。该《规划》指出现代生物制造已经成为全球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世界各经济强的战略重点，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大力发展现代生物制造科技，加快培育和发展生物制造产业，是实现我国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求。该《规划》 的发展目标是到“十二五”末期，初步建成现代生物制造创新体系，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提升生物制造产业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力，带动形成现代生物制造产业链，生物制造领域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4）《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加快食品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发改产业〔2011〕3229 号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发酵工程发展方向与重点为努力提高非粮原料比重，减少玉米等粮食原料的消耗量。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新产品，加快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品行业专用 酶制剂，适度发展发酵法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推进高附加值氨基酸、有机酸、特种功能发酵制品、新型香精香料和多元醇等产品的产业化；推动食品配料及添加剂等产品生物制造工艺的改造升级，培育新型食品配料及添加剂、新型酶制剂、新型生物基材料等生物制造新产品。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功能糖行业发展现状

功能糖指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醇等几种具有特殊生理功效的物质，可通过促进人体肠内益生菌的繁殖，优化菌群平衡，具有显著的双向调节肠道微生态平衡功能。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乳制品、谷物食品、保健品、饮料、酒类、畜牧、医药、化工等行业。

功能糖行业中，低聚糖、膳食纤维、糖醇类产品在我国发展较为成熟，规模较大。同时，低聚糖、膳食纤维、糖醇类别下的产品品种众多，均有众多厂商生

生产经营，其中产量较大、已实现产业化发展的低聚糖类产品主要是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木糖等。各种产品因在功效、生产技术、原料来源、市场进入门槛、监管政策、客户群体、市场区域、价格等方面存在差别，在不同的市场领域形成各自的竞争优势，表现出不同的发展特点。同时，低聚糖既有食糖替代品糖醇的功能，具有一定甜度和某些糖类的属性，又有膳食纤维促进肠道有益菌的繁殖、抑制有害菌滋长的功能，适合高血脂和超体重人群对功能食品的要求，因而应用范围广泛。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甜味剂和功能糖配料两个专业委员会在江西省南昌市联合召开 2016 年行业年会。会议中功能糖配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作了 2015 年—2016 年高倍甜味剂行业发展和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15 年功能糖配料行业稳中有进，好中趋优，有些品种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较快，价格平稳回升，但有些品种微利生存、弱势运行。行业内各骨干企业均在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会代表围绕行业发展状况、存在的问题等主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并达成以下共识：功能糖配料产品是顺应当前营养膳食结构调整和优化、符合当前营养健康发展潮流的一类产品，这是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突破口。协会和相关企业应共同加强其功能作用的宣传力度，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同行间应加强沟通合作，充分协调，防止恶意竞争。

2、功能性低聚糖行业发展概况

功能性低聚糖，或称寡糖，是由 2~10 个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形成直链或支链的低度聚合糖，分功能性低聚糖和普通低聚糖两大类。功能性低聚糖包括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低聚木糖，大豆低聚糖，水苏糖，棉籽糖，甘露低聚糖，低聚壳聚糖等。功能性低聚糖在自然界广泛存在，和人类食物有关的如：香蕉、大麦、洋葱、洋姜中含有低聚果糖；淀粉糖化液中含有低聚异麦芽糖；酸奶和人乳中含有低聚半乳糖。

由于功能性低聚糖具有防龋齿、降血脂、抗肿瘤等功能，而且还具备独特的能促进肠道中有益菌群双歧杆菌增殖的生理活性，因此倍受食品科技界的重视。功能性低聚糖的研究和开发被认为是 21 世纪重要的课题。近年来，国际市场上已研究开发成功的低聚糖有几十种。其中日本在这方面的研究开发位居世界前

列，是全世界低聚糖行业最发达的国家，并已形成工业化生产规模。如今低聚糖在日本已经得到了广泛推广，并且已经大量应用于动物饲料添加剂中，取得了显著效果。低聚糖作为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在欧美各国也日益被人们所接受。

在我国，功能性低聚糖起步较晚，发展过程先后经历了初步研究、实验室生产、工业化生产、产业化、高纯度专业化的五个阶段。我国低聚糖的研究，始于八十年代，但形成工业规模和商品化，则到“九五”期间。1995年8月，当时的无锡糖果食品厂首家实现了低聚异麦芽糖浆工业化生产。这是我国第一个工业化生产的功能性低聚糖产品。1996年，中国发酵工业协会根据1995年赴日本考察的结果，在全国淀粉糖生产技术交流会上，把开发低聚异麦芽糖等功能低聚糖作为技术交流重点，对推动国内低聚糖生产发展起了促进作用。随着低聚异麦芽糖生产工业的不断成熟与发展，2000年，我国第一个标志性功能性低聚糖行业标准QB/T 2491-2000“低聚异麦芽糖”正式颁布实施。随后，QB/T 2492-2000“功能性低聚糖通用技术规则”、QB 2581-2003“低聚果糖”、QB/T 2848-2007“海藻糖”等功能性低聚糖标准先后颁布实施，不断的引领着我国功能性低聚糖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近年来，国内功能性糖行业成长出一批专业化、高纯度功能性糖的生产企业，如：云浮新金山可生产100%高纯度低聚半乳糖和95%高纯度低聚果糖；量子高科可生产95%高纯度低聚果糖和高纯度低聚半乳糖；保龄宝可生产95%高纯度低聚果糖。

（四）行业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的提高，全国居民的健康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由于饮食结构不合理，如脂肪摄入量过多等原因，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患病率增加。据统计，我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现状不容乐观。我国居民畜肉类和油脂类食物消费过多，而谷类食物摄入不足，食品加工过精过细、食源环境受到威胁，这些都导致了“微生态失衡”状况严重；与膳食相关的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等慢性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患者年龄不断下降。“营养过度”正快速升级为公众营养问题。营养失衡不仅严重影响我国国民健康，也对我国经济发展，公费医疗体系以及医疗保险事业的严重挑战。总之，我国目前正处于膳食营养结构迅速变化的关键时期，不仅有各种微量营养素摄入不足的问题，而且微生态失衡，或者说亚健康成为新的健康问题也日趋严重。

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指出：2012年全国18岁及以上成人高血压患病率为25.2%，糖尿病患病率为9.7%，与2002年相比，患病率呈上升趋势。而高血压、高血脂、肥胖病、超体重、脂肪肝等疾病，均和高血脂有一定关系。通过改善饮食结构，采用功能食品的形式，来控制人体的血脂水平，以预防和控制以上病症的发生和发展，成为全世界医药、食品、营养界关注的热点。功能食品包括各种营养食品、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特别是一些以普通食品和饮料为载体，添加具有防病抗病功能的因子的功能食品，是当今国内外食品工业新的增长点，为功能食品添加剂的功能性低聚糖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大健康产业关系着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如今大健康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产业，欧美国家健康产业占GDP比重超过10%。而我国的健康产业仅占GDP的4%-5%，2016年，预计中国市场规模将接近3万亿元，发展空间巨大，“健康中国”已经列入“十三五”规划，并上升为国家战略。与“大健康”相关的产业包括食品、医疗、能源以及养老等诸多领域将进入蓬勃发展期。

随着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的研究逐渐深化，以及亚健康、老龄化和二胎政策所带来的现实需求，使中国正在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健康与营养市场之一。中国改革开放三十余年，经济发展和国民健康不同步的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中国已经进入全面老龄化社会，公众健康问题由家庭问题上升为社会问题。“三高一超”人群持续增长，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者均数以亿计，超体重和肥胖人群更是多达3.6亿之巨。功能糖作为健康产业的重要载体，在促进全民健康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中国传统饮料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及个性化，为食品饮料企业提供了更多产品创新机会；消费者消费理念的转变，促进了保健食品的增长，同时为功能性糖的发展提供了增长空间。功能糖赋予了传统食品向营养、健康食品的市场升级的功能，同时作为重要的益生元，可直接作为营养健康食品使用，行业发展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基本风险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国家及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为功能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功能性糖的应用领域不仅限于功能食品，随着对功能性糖更加深入的研究与开发，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在医药、保健品、化妆品等领域同样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功能性糖在上述领域的应用，随时可能使其行业再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带来功能性糖行业的快速发展。低聚糖对其他动物有着对人体相似的功效，低聚糖添加于饲料可提高产仔量、提高断奶动物的增重速度和饲料转化率、减轻便秘提高排便速度、减少抗生素的添加量。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将催生巨大的下游市场，为功能性糖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基本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低聚半乳糖的主要原料是乳糖，其供应主要依靠从欧美国家进口，价格波动性也较大，同时也受人民币汇率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产品成本大幅增加，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应滞后，会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对行业内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 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乳制品业和医疗保健业是公司产品主要涉及的领域，公司下游产业均趋向于形成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下游企业规模远大于功能性糖生产企业，任何一个大型下游企业或一个行业出现行业性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增加客户数来分散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低聚糖的生产开发和应用，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低聚半乳糖（GOS）生产企业，2016年公司低聚半乳糖产品成功入围2016年度环球乳业创新奖两个奖项，并从全球知名乳品同业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最佳乳品配料首奖，成为世界乳品峰会最佳乳品配料首奖奖项的第一个中国功能糖生产企业。公司低聚半乳糖和低聚果糖产品获得了美国FDA GRAS认证，公司是国内首家取得低聚半乳糖产品QS证的企业，是低聚半乳糖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是高纯度、高稳定性低聚半乳糖制造商，在国内低聚半乳糖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明治、量子高科，潜在竞争对手为保龄宝、龙力生物。

（1）日本明治

日本明治公司成立于1916年，是日本最大食品制造企业之一，是益生元研究的开拓者。日本明治公司一方面将益生元开发成终端产品在日本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另一方面将益生元作为原料销售给食品公司，目前在中国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其高纯度低聚果糖，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乳制品、食品和保健品企业。

（2）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量子高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00149），设立于200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以低聚果糖为代表的益生元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年末总资产为75,600.38万元；净资产为72,373.74万元；营业收入为31,864.5万元；净利润为5,946.95万元。2015年度，低聚果糖产量为12,200.89吨；低聚半乳糖产量为1,131.62吨。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龄宝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286），成立于199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低聚糖、果葡糖浆、糖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

年末,总资产为191,355.04万元;净资产为147,811.49万元;营业收入为119,628.17万元;净利润为4,094.6万元。

(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力生物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604),成立于200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年末总资产为269,686.04万元;净资产为189,031.2万元;营业收入为77,630.47万元,净利润为4,931.21万元。2015年度,功能糖的产量为15,848.82吨;淀粉及淀粉糖的产量为54,818.4吨。

3、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引进欧、美、日和台先进设备和管理技术,全部制程及质量控管完全遵照美国FDA、日本JAS及欧盟EN质量标准管制,并严格按照ISO9001:2008及ISO22000:2005、HACCP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并通过HALAL(清真)及OU KOSHER(洁食-犹太)认证,IP(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体系认证和SA8000社会责任体系认证,是国内低聚半乳糖产品龙头企业。公司借助硬件上的优势和软件上的持续完备,以及多年的制糖技术和管理经验,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可代替进口产品,部分质量指标还严谨于进口产品。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科技创新为企业立身之本。功能性低聚糖的开发依赖于酶种的选育、酶工程等生物技术,公司拥有“转化工程”、“酦酵工程”、“色谱分离”、“多效蒸发”、“板式蒸发”、“低温真空干燥”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国内具有自身研发能力和持续不断产业化能力的企业数目很少。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制出高纯度低聚半乳糖及低聚果糖,同时液态奶中低聚半乳糖含量的检测方法、液态奶中低聚果糖含量的检测方法、婴幼儿食品中低聚半乳糖含量的检测方法和婴幼儿食品中低聚果糖含量的检测方法,能够准确检测终端产品益生元含量的添加量,解决了整个益生元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行业难点。

(3) 创新的工艺流程优势

公司引进欧、美、日和台先进设备和管理技术，并获得日本三重化粮株式会社技术提携，全部制程及质量控管完全遵照美国 FDA、日本 JAS 及欧盟 EN 质量标准管制，并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及 ISO22000:2005、HACCP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在此基础上，公司再次对硬件和软件进行了进一步的持续完备，通过在转化工艺、酸酵工艺、提纯工艺、浓缩工艺和干燥工艺等关键环节进行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并通过多年的实践摸索与积累，构建与之相匹配的独创设备体系。在转化形式上，采用了连续技术方式；在提纯形式上，采用色谱分离技术；在浓缩形式上，采用多效蒸发器、板式蒸发器；干燥形式上，采用离心式喷雾干燥及低能耗连续低温真空干燥技术，技术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并且形成了持续、高效的产业化能力。

4、竞争劣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一直致力于丰富公司的产品，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拓展，并取得了成功。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到投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研发和生产设施的投入。公司从接到国外客户采购订单到客户收货付款的时间周期较长，高昂的乳糖单价和大量的销售订单，需要公司有大量的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保证日常经营。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且外部融资渠道较少，这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设立分厂计划

目前，公司取得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土地，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新的工厂正在规划建设当中，预计 2018 年 12 月投产，分厂工厂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会得到充分的释放，公司产品涉及领域也会有效的扩大，对于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产品开发计划

（1）高纯度、高稳定性产品的开发

高纯度、高稳定性产品的开发，如高纯度、高稳定性的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和直链低聚糖的开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

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和应用领域。

（2）酶制剂的开发

酶制剂的开发，如：母乳低聚糖（Human Milk Oligosaccharides）的酶制剂、海藻糖酶制剂、新型 IMO-900 发酵用酵母的开发，为公司未来推出新产品提供技术与原材料支持，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占领市场先机，树立品牌形象。

3、市场开发计划

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各营销部门要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规范营销管控，以利润为导向，以优质的服务感动客户，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充分利用交流会，推介会进行技术推广和服务，通过网站、手机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形式进行技术和产品推广。通过良好物流和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高稳定性功能糖全球供应商的优良形象。

4、技术研发计划

（1）生产工艺的改良及提升

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 GMP 辅导公司，对公司的硬件软件进行诊断，将对存在的硬件进行改造升级；公司正在评估蒸发设备以及干燥设备，采用更低能耗更高效果的设备以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提升市场的竞争优势。

（2）不同应用领域的临床以及应用技术的开发

公司计划和中国权威的大学以及医院合作，对低聚半乳糖在糖尿病患者使用、乳糖不耐症、便秘、促进钙铁等矿物质吸收等进行人体临床，通过临床相关数据开发不同市场领域，巩固现有市场；计划和大型饲料企业以及农学院校进行饲料应用的临床测试，拓展饲料市场的应用。

5、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未来两年，公司将持续引进技术、营销、管理等高级人才，并建立人才梯队储备。通过人才的引进，带动整个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及水平的提高。

6、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形势制定相应的再融资方案，利用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工具，吸引战略投资，以利益最大化为前提，保证公司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良好的现金流量，为今后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亦不够完善，未有相关的议事规则，但议事机构的设立、决策和运行基本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亦参与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公司能够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议，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相关决议均正常签署和实际执行。有限公司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监事能够正常履职，监督管理层及公司财务工作，并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形成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现由5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

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以及申请公司股票挂牌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三会”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但是，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制度仍需管理层不断完善，在实际运作中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仍需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为金景投资和巽浩投资。金景投资和巽浩投资推荐龚神佑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席位中的一名董事，专业投资机构推选的董事能够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除此之外，金景投资、巽浩投资均派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积极行使股东的各项权利，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柳容为职工代表监事。何柳容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列席了公司重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了监事职权，履行了监事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 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讨论，通过《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高管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何柳容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4、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另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公司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子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公司及公司

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环境污染而信访、上访事件。”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已依法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我中心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兹有我辖区内企业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云浮市云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违反我局职权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暂未收到有关部门关于该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通报，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8 日，云浮市云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我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市工商部门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云浮市云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新金山《涉税征信情况》，其中载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未有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浮市云城区地方税务局河口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其中载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未有行政处罚。”

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机关简易字[2014]0032 号）（以下简称“《当场处罚决定书》”），对新金山有限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当场处罚决定书》：“2013 年 11 月 14 日，当事人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514120131413202819，货物申报品名为‘乳糖酶’，申报价格为：420,000 元人民币；2014 年 3 月 4 日，企业经自查后发现原币制申报错误，正确价格应为：420,000 美元。币制申报不实，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缴纳 1,000 元罚款，中国银行广州新白云机场支行出具《代收罚款收据》（编号：0702305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系海关部门依简易程序作出，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相关法定罚款数额的下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规行为实际发生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为报告期外，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严格要求。上述行政处罚系海关部门依简易程序作出，且罚款金额处于相关法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下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受到过海关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瑞奇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长龙、甘阿霞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年11月24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出具《警察刑事记录证明》（文号：NO.F10511A19961）：“蔡长龙在台湾地区查无犯罪记录。”2016年12月15日，“桃园市政府警察局”出具《警察刑事记录证明》（文号：NO.H10512A35407）：“甘阿霞在台湾地区查无犯罪记录。”

四、公司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以低聚半乳糖为主的功能性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低聚半乳糖、麦芽糊精和其他功能性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

糖等）。公司设立品研部门对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研发和测评，设采购部门对公司生产设备、原材料、配套设施等进行采购，设销售部门对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推广，设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工程部门等对公司的生产和运行提供保障和支撑。公司拥有与上述业务流程相关的设备和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能够独立地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公司经营场所位于云浮市高峰双坑桥工业区，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拥有办公场所、厂房、配套建筑物等的房产权属证书。公司设生产部、销售部、品研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市场营销、采购、研发、后勤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综上，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和销售渠道，能够独立的进行客户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从事经营必需的资金、房产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企业其他所持有的资产。公司对其房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重新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能够严格地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独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生产部、销售部、品研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工程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瑞奇除新金山外不存在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蔡长龙、甘阿霞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新金山外有金瑞奇、金欧利多、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HOLD GOOD CO., LTD.，上述企业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金瑞奇主营业务为投资，目前仅投资新金山一家公司，与新金山不存在同业竞争。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主营业务为财务管理，HOLD GOOD CO., LTD.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均与新金山不存在同业竞争，且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与 HOLD GOOD CO.目前已经未有经营活动，其董事已作出进行注销的决议。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糖类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粮商业、生物技术服务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证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金欧利多主营业务为糖类的买卖、国际贸易，实际经营中还从事部分功能性糖的研发，并未从事糖类的生产制造，与新金山主营业务不同，与新金山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瑞奇、蔡长龙、甘阿霞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新金山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金山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新金山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金山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新金山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当本公司/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新金山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新金山或其子公司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新金山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新金山或其子公司经营。

4、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新金山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金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新金山及其子公司和新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公司/本人作为新金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1-8月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蔡长龙	327,560.05	327,560.05	0	0
--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2.86	22,632.86	0	0
合计		350,192.91	350,192.91	0	0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蔡长龙	1,156,278.56	1,048,718.51	220,000.00	327,560.05

--	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943.70	164,751.38	163,807.68	0
--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2.86	0	0	22,632.86
	合计	1,179,855.12	1,213,469.89	383,807.68	350,192.91

单位: 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 年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蔡长龙	1,038,177.41	19,987.44	138,088.59	1,156,278.56
--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632.86	22,632.86
--	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注销中)	943.70	0	0	943.70
	合计	1,039,121.11	19,987.44	160,721.45	1,179,855.12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2016 年 9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各主体曾经存在的具体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蔡长龙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4/1/1			1,038,177.41
2014/1/16	1,000.00		1,039,177.41
2014/1/28	47,102.80		1,086,280.21
2014/2/28	32,961.00		1,119,241.21
2014/3/31	17,453.00		1,136,694.21
2014/4/1	752.42		1,137,446.63
2014/4/22	3,181.37		1,140,628.00
2014/4/22	35,638.00		1,176,266.00
2014/4/30		2,534.44	1,173,731.56
2014/5/27		17,453.00	1,156,278.56
合计	138,088.59	19,987.44	1,156,278.56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5/7/20	220,000.00		1,376,278.56
2015/10/30		963,718.51	412,560.05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5/10/30		85,000.00	327,560.05
合计	220,000.00	1,048,718.51	327,560.05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6/5/25		327,560.05	0.00
合计		327,560.05	0.00

②金欧利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4/3/21	7,717.95		7,717.95
2014/4/21	13,010.91		20,728.86
2014/6/18	1,904.00		22,632.86
合计	22,632.86		22,632.86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6/5/6		22,632.86	0.00
合计		22,632.86	0.00

③云浮银晶（已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4/1/1			943.70
合计			943.70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5/9/24	162,687.68		163,631.38
2015/9/29	920.00		164,551.38
2015/10/22	200.00		164,751.38
2015/10/30		164,751.38	0.00
合计	163,807.68	164,751.38	0.00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约定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用，亦未实际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等的相关承诺，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亦未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范，所以不涉及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瑞奇、蔡长龙、甘阿霞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进行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已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全部清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没有新增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规范，相关人员亦出具了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行为，避免控股股东或管理层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新金山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占用新金山资源，本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新金山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金山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新金山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新金山资源的相关制度的实施。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为新金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长龙	董事长、总经理	—	—	14,754,039	24.59	24.59

林文章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240,927	0.40	0.40
龚神佑	董事	—	—	—	—	—
叶满香	董事、副总经理	—	—	15,000	0.025	0.025
蔡秉儒	董事	—	—	—	—	—
刘镛	监事会主席	—	—	12,000,000	20.00	20.00
翟青	监事	—	—	—	—	—
何柳容	监事	—	—	—	—	—
王俊岳	副总经理	—	—	310,269	0.52	0.52
田建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5,000	0.025	0.025
合计		0	0	27,335,235	45.56	45.5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蔡长龙妻子甘阿霞和董事长蔡长龙兄长、董事蔡秉儒之父蔡长和通过金瑞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亲属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阿霞	董事长蔡长龙之配偶	—	—	8,138,404	13.56	13.56
蔡长和	董事长蔡长龙之兄长	—	—	1,225,098	2.04	2.04
合计		0	0	9,363,502	15.60	15.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蔡秉儒系公司董事长蔡长龙兄长蔡长和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劳动争议纠纷情形。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新金山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金山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新金山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金山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新金山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新金山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新金山及其子公司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新金山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新金山及其子公司经营。

4、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新金山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金山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新金山及其子公司和新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新金山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1、本人在担任新金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金山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金山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新金山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2、本人在担任新金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新金山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与新金山或其他单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人在担任新金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金山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该企业与本公司 的关系
蔡长龙	董事长、总 经理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3.41%； 占已发行普通股数 99.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瑞奇投资公司	41.02%	控股股东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HOLD GOOD CO., LTD.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林文章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0.02%； 占已发行普通股数 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瑞奇投资公司	0.67%	控股股东
叶满香	董事、副总 经理	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公司股东
刘墉	监事会主席	金唐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46%，间接持股 92.54%	公司股东
		Milestone Trading Co.,Ltd.	100%	监事控制企业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0.02%； 占已发行普通股数 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俊岳	副总经理	金瑞奇投资公司	0.86%	控股股东
田建国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东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的关系
蔡长龙	董事长、总 经理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公司负责人、董事 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瑞奇投资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HOLD GOOD CO., LT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林文章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瑞奇投资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龚神佑	董事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非关联方
		衡茂（上海）包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非关联方

蔡秉儒	董事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高级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瑞奇投资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刘墉	监事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Milestone Trading Co.,Ltd.	董事	监事控制企业
王俊岳	副总经理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田建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机构设置	职务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1月14日	职务	2016年11月14 日至今
董事会	董事长	蔡长龙	董事长	蔡长龙
	董事	林文章	董事	林文章
	董事	龚神佑	董事	龚神佑
	董事	刘墉	董事	叶满香
	董事	是志浩	董事	蔡秉儒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蔡长和	监事会主席	刘墉
	监事	翟青	监事	翟青
	监事	徐晓	监事	何柳容
高级管理 人员	总经理	蔡长龙	总经理	蔡长龙
	副总经理	林文章	副总经理	林文章
	副总经理	田建国	副总经理	田建国
	副总经理	叶满香	副总经理	叶满香
	副总经理	王俊岳	副总经理	王俊岳
	财务负责人	田建国	董事会秘书	林文章
			财务总监	田建国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董事进行改选，选举蔡长龙、林文章、龚神佑、叶满香、蔡秉儒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叶满香、蔡秉儒首次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近二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更情况

2016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墉、翟青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2016年11月10日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何柳容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除此之外，近二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总经理未发生变动，均为蔡长龙；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均为田建国；对于副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未履行程序正式聘任副总经理，但林文章、叶满香、田建国、王俊岳分别分管行政管理、生产销售、公司财务、工程设备相关部门，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实际履行管理职责，创立大会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田建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文章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个别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

公司在云浮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备案手续，具备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条件，公司能够及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报告期末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04人，公司为其中101人缴纳了社会保险，3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其报销在别处缴纳社保相关费用。新金山缴纳社保状况良好。

公司在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04人，公司为其中98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的部分，蔡长龙、林文章、王俊岳3位高管及1名台湾员工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2名员工亦出于个人原因放弃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除《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及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作出较完备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分别是 2016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和 2016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对外投资事项，2016 年 3 月 18 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宝罗、金益生的事项，审议通过拟收购金欧利多为子公司的事项；2016 年 3 月 18 日，新金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宝罗、金益生事项，审议通过拟收购金欧利多为子公司的事项。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公司能够在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前由公司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履行相关程序，保障了各位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作出较完备、清晰的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分别是与金欧利多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和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和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和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形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并不完善，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表决通过，同时会议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进行结算。

(二) 公司财务管理机构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云浮市	50 万元	100.00	100.00	新设
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 (King-Prebiotics Enterpris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萨摩亚独立国	1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新设

注：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国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2,480.27	13,016,366.65	15,932,62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7,572.56		2,520,000.00
应收账款	13,266,783.72	17,033,481.02	22,223,890.70
预付款项	694,971.43	754,679.53	750,00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349.90	811,553.82	1,398,207.45
存货	61,746,024.19	46,160,199.54	26,835,82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195.47	1,653,479.76	2,950,501.54
流动资产合计	87,476,377.54	79,429,760.32	72,611,058.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27,705.92	22,582,133.58	17,029,202.40
在建工程	5,331,673.02	12,343,056.29	8,500,32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30,424.36	3,899,324.61	4,002,674.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0,318.88	555,296.54	219,1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98.27	146,172.89	183,58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7,707.40	890,720.20	5,668,76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20,327.85	40,416,704.11	35,603,709.41
资产总计	135,896,705.39	119,846,464.44	108,214,767.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0,000.00	13,600,000.00	7,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	
应付账款	14,373,954.76	9,171,877.20	17,232,553.87
预收款项	360,505.06	113,763.75	157,954.75
应付职工薪酬	362,608.89	815,744.45	765,568.92
应交税费	1,237,649.83	531,996.15	2,480,734.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0,191.96	266,737.22	4,801,803.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34,910.50	24,530,118.77	38,638,61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334,910.50	24,530,118.77	38,638,615.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89,900.35	55,089,900.35	44,963,137.85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5,785,807.10	15,785,807.10	15,785,80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8,608.74	2,444,063.82	882,720.74
未分配利润	31,217,478.70	21,996,574.40	7,944,48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61,794.89	95,316,345.67	69,576,152.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61,794.89	95,316,345.67	69,576,15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896,705.39	119,846,464.44	108,214,767.8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32,208.61	96,608,803.41	121,757,701.21
减：营业成本	40,689,955.81	61,449,495.04	82,969,62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532.54	1,093,192.25	702,193.07
销售费用	3,925,212.96	6,763,191.03	7,164,885.85
管理费用	4,201,003.33	5,297,117.93	3,565,811.57
财务费用	-549,582.55	963,928.74	1,879,815.69
资产减值损失	1,386,180.65	-149,641.66	436,52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87,905.88	21,191,520.08	25,038,840.45
加：营业外收入	101,936.22	1,500.74	91,23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467.08	276,162.01	95,60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01.60	174,671.87	95,60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5,375.02	20,916,858.81	25,034,468.17
减：所得税费用	3,479,925.80	5,303,428.00	6,384,220.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5,449.22	15,613,430.81	18,650,247.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5,449.22	15,613,430.81	18,650,247.9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5,449.22	15,613,430.81	18,650,24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5,449.22	15,613,430.81	18,650,24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08,939.54	108,651,007.88	118,035,30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4,229.25	9,668,58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84.82	1,294,016.81	140,55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73,053.61	119,613,605.09	118,175,85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48,228.33	85,642,364.50	92,425,38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9,438.29	6,492,130.52	5,654,75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7,923.04	17,611,638.20	5,310,15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9,229.87	10,303,421.42	8,242,7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4,819.53	120,049,554.64	111,633,0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234.08	-435,949.55	6,542,82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1,290.81	7,606,842.11	4,873,75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1,290.81	7,606,842.11	4,873,75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290.81	-7,606,842.11	-4,873,75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6,76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13,600,000.00	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3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	23,726,762.50	12,012,3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0,000.00	13,200,000.00	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829.65	725,984.06	913,94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250.00	11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0,829.65	18,600,234.06	8,427,34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29.65	5,126,528.44	3,585,02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3,886.38	-2,916,263.22	5,254,09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6,366.65	15,932,629.87	10,678,53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480.27	13,016,366.65	15,932,629.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89,900.35	15,785,807.10				2,444,063.82	21,996,574.40		95,316,345.67	95,316,34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89,900.35	15,785,807.10				2,444,063.82	21,996,574.40		95,316,345.67	95,316,34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24,544.92	9,220,904.30		10,245,449.22	10,245,44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45,449.22		10,245,449.22	10,245,449.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4,544.92	-1,024,544.92				
1.提取盈余公积					1,024,544.92	-1,024,544.9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89,900.35	15,785,807.10			3,468,608.74	31,217,478.70		105,561,794.89		105,561,794.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882,720.74	7,944,486.67		69,576,152.36		69,576,15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882,720.74	7,944,486.67		69,576,152.36		69,576,15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126,762.50					1,561,343.08	14,052,087.73		25,740,193.31		25,740,19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3,430.81		15,613,430.81		15,613,43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26,762.50								10,126,762.50		10,126,762.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26,762.50								10,126,762.50		10,126,762.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1,343.08	-1,561,343.08				
1.提取盈余公积					1,561,343.08	-1,561,343.0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89,900.35	15,785,807.10			2,444,063.82	21,996,574.40		95,316,345.67		95,316,345.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9,823,040.50		50,925,904.45		50,925,90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9,823,040.50		50,925,904.45		50,925,90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2,720.74	17,767,527.17		18,650,247.91		18,650,24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50,247.91		18,650,247.91		18,650,247.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2,720.74	-882,720.74				
1.提取盈余公积					882,720.74	-882,720.7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882,720.74	7,944,486.67		69,576,152.36		69,576,152.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2,480.27	13,016,366.65	15,932,62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7,572.56		2,520,000.00
应收账款	13,266,783.72	17,033,481.02	22,223,890.70
预付款项	694,971.43	754,679.53	750,00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349.90	811,553.82	1,398,207.45
存货	61,746,024.19	46,160,199.54	26,835,82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195.47	1,653,479.76	2,950,501.54
流动资产合计	86,976,377.54	79,429,760.32	72,611,058.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27,705.92	22,582,133.58	17,029,202.40
在建工程	5,331,673.02	12,343,056.29	8,500,32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30,424.36	3,899,324.61	4,002,674.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0,318.88	555,296.54	219,1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98.27	146,172.89	183,58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7,707.40	890,720.20	5,668,76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20,327.85	40,416,704.11	35,603,709.41
资产总计	135,896,705.39	119,846,464.44	108,214,767.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0,000.00	13,600,000.00	7,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	
应付账款	14,373,954.76	9,171,877.20	17,232,553.87
预收款项	360,505.06	113,763.75	157,954.75
应付职工薪酬	362,608.89	815,744.45	765,568.92
应交税费	1,237,649.83	531,996.15	2,480,734.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0,191.96	266,737.22	4,801,803.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34,910.50	24,530,118.77	38,638,61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334,910.50	24,530,118.77	38,638,615.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89,900.35	55,089,900.35	44,963,137.85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5,785,807.10	15,785,807.10	15,785,80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8,608.74	2,444,063.82	882,720.74
未分配利润	31,217,478.70	21,996,574.40	7,944,48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61,794.89	95,316,345.67	69,576,15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896,705.39	119,846,464.44	108,214,767.8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32,208.61	96,608,803.41	121,757,701.21
减：营业成本	40,689,955.81	61,449,495.04	82,969,62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532.54	1,093,192.25	702,193.07
销售费用	3,925,212.96	6,763,191.03	7,164,885.85
管理费用	4,201,003.33	5,297,117.93	3,565,811.57
财务费用	-549,582.55	963,928.74	1,879,815.69
资产减值损失	1,386,180.65	-149,641.66	436,52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687,905.88	21,191,520.08	25,038,840.45
加：营业外收入	101,936.22	1,500.74	91,23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467.08	276,162.01	95,60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01.60	174,671.87	95,604.05
三、利润总额	13,725,375.02	20,916,858.81	25,034,468.17
减：所得税费用	3,479,925.80	5,303,428.00	6,384,220.26
四、净利润	10,245,449.22	15,613,430.81	18,650,247.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5,449.22	15,613,430.81	18,650,247.9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08,939.54	108,651,007.88	118,035,30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4,229.25	9,668,58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84.82	1,294,016.81	140,55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73,053.61	119,613,605.09	118,175,85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48,228.33	85,642,364.50	92,425,38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9,438.29	6,492,130.52	5,654,75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7,923.04	17,611,638.20	5,310,15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9,229.87	10,303,421.42	8,242,7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4,819.53	120,049,554.64	111,633,0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234.08	-435,949.55	6,542,82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1,290.81	7,606,842.11	4,873,75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1,290.81	7,606,842.11	4,873,75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290.81	-7,606,842.11	-4,873,75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6,76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13,600,000.00	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3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	23,726,762.50	12,012,3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0,000.00	13,200,000.00	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829.65	725,984.06	913,94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250.00	11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0,829.65	18,600,234.06	8,427,34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29.65	5,126,528.44	3,585,02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3,886.38	-2,916,263.22	5,254,09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6,366.65	15,932,629.87	10,678,53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480.27	13,016,366.65	15,932,629.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89,900.35	15,785,807.10				2,444,063.82	21,996,574.40	95,316,34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89,900.35	15,785,807.10				2,444,063.82	21,996,574.40	95,316,34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4,544.92	9,220,904.30	10,245,44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45,449.22	10,245,449.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4,544.92	-1,024,544.92	
1.提取盈余公积						1,024,544.92	-1,024,544.9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89,900.35	15,785,807.10			3,468,608.74	31,217,478.70	105,561,794.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882,720.74	7,944,486.67	69,576,15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882,720.74	7,944,486.67	69,576,15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6,762.50					1,561,343.08	14,052,087.73	25,740,19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3,430.81	15,613,43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26,762.50							10,126,762.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26,762.50							10,126,762.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1,343.08	-1,561,343.08	
1.提取盈余公积						1,561,343.08	-1,561,343.0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89,900.35	15,785,807.10				2,444,063.82	21,996,574.40	95,316,345.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9,823,040.50	50,925,90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9,823,040.50	50,925,90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720.74	17,767,527.17	18,650,24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50,247.91	18,650,247.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2,720.74	-882,720.74	
1.提取盈余公积						882,720.74	-882,720.7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963,137.85	15,785,807.10				882,720.74	7,944,486.67	69,576,152.3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	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不计提坏帐准备	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部分“（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

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部分“（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电子设备	5	10	18
运输设备	5-10	10	9-1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装修费	3年
有机热载体	3年
树脂	2年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以低聚半乳糖为主的功能性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低聚半乳糖、麦芽糊精和其他功能性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等）。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买断销售，即经销商买断所有权进行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根据订单通过物流公司对客户进行发货，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公司根据出库单、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签收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出口货物的销售收入以离岸价（FOB）为记账基础。公司根据收到海关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金额开具出口发票并确认收入。如果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扣除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的运费、保费、佣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6 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8 年第 51 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以离岸价为入账基础、按照当月 1 日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5.85%	36.39%	31.86%
净利率	16.15%	16.16%	15.32%
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9.96%	3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0.17%	20.22%	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4	0.41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85%、36.39%、31.86%，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并处于较稳定水平。其中 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4.5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乳糖市场行情疲软，乳糖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乳糖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低聚半乳糖耗用量最多的原材料，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大，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相对滞后且下降幅度相对较小，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基本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是 2016 年 1-8 月乳糖的市场价格相对比较稳定，总体上略微有所下降但是下降幅度很小；另外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是以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为主，不同纯度和形态的低聚半乳糖毛利率有所差异，但是低聚半乳糖的总体毛利率处于稳定状态。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16.15%、16.16%、15.3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波动较小，处于稳定状态。其中 2016 年 1-8 月公司净利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度净利率相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0.84%，增长幅度较小。公司净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毛利、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影响。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分别为 22,742,252.80 元、35,159,308.37 元、38,788,073.33 元，销售毛利随销售收入下降有所减少；2016 年 1-8 月公司在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期间费用有所减少，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体变动较小；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随着整个销售收入的下降以及公司利润的减少而相应减少，2016 年 1-8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相比 2015 年减少 1,823,502.20 元，2015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相比 2014 年减少 1,080,792.26 元。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率相比 2014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是期间费用和所得税相对减少幅度较大，导致净利率有所上升。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变动不大。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0%、

19.96%、30.91%，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和净资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相比2014年度下降10.95%，主要是受股东增资后净资产增加和净利润下降双重影响，2015年11月公司股东增资10,126,762.50元，公司净资产增加较大；同时2015年度净利润受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有所减少，上述这些原因导致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7%、20.22%、30.9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0.34元、0.41元，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后续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技术引进，改进生产工艺，满足下游应用客户对不同纯度和不同形态的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高质量、高毛利的产品的销售比重，同时积极研究和开发具有发展前景的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可比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营业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量子高科（300149）	48.97%	19.05%	8.52%	0.14
	龙力生物（002604）	26.73%	6.19%	2.64%	0.10
	保龄宝（002286）	13.73%	3.42%	2.80%	0.11
	平均值	29.81%	9.55%	4.65%	0.12
	新金山	36.39%	16.16%	19.96%	0.34
2014 年度	量子高科（300149）	47.95%	13.62%	6.17%	0.11
	龙力生物（002604）	29.59%	11.20%	4.74%	0.27
	保龄宝（002286）	11.95%	2.50%	1.58%	0.06
	平均值	29.83%	9.11%	4.16%	0.15
	新金山	31.86%	15.32%	30.91%	0.4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数据采用2015年度和2014年度数据，下同)

从上表看，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39%、31.86%，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16.16%、15.32%，相对比较稳定，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量子高科主要以生产和销售低聚果糖等产品为主；龙力生物主要以生产和销售低聚木糖等产品为主；保龄宝主要以生产和销售低聚异麦芽糖和果葡糖浆等产品为主；公司主要以生产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为主。由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产品种类并不完全一致，不同产品需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也不相同，以及原材料的差异，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2.32%	20.47%	35.71%
流动比率	2.88	3.24	1.88
速动比率	0.81	1.26	1.09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2.32%、20.47%、35.7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增加了资本投入，资产总额增加。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8、3.24、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1.26、1.0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 8 月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相比 2014 年末有所上升，其中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增资，公司流动资金增加；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例小于 2，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期末余额较大以及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速动比率则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其中 2016 年 8 月末速动比率小于 1，主要是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值内，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力度较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合理保证，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可比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量子高科（300149）	4.11%	15.36	3.15
	龙力生物（002604）	28.91%	1.32	1.24
	保龄宝（002286）	25.08%	1.55	0.98
	平均值	19.37%	6.08	1.79
	新金山	20.47%	3.24	1.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量子高科（300149）	3.39%	9.47	7.54
	龙力生物（002604）	31.19%	2.08	1.83
	保龄宝（002286）	17.39%	2.34	0.76
	平均值	17.32%	4.63	3.38
	新金山	35.71%	1.88	1.09

从上表看，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47%、35.7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资产规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同时公司向银行的借款余额相对较大所致，其中 2015 年末公司与银行的借款余额为 1,360.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与银行的借款余额为 1,320.00 万元，另外向关联方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借入资金 4,589,250.00 元。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24、1.88，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则保持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但处于正常范围值内。

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长期或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	4.92	6.78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68	2.89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9、4.92、6.7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有所下降。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较 2015 年度下降 14.84%，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6,343.2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9,660.88 万元，相比下降 34.34%；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较 2014 年度下降 27.43%，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所致；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9,660.8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12,175.77 万元，相比下降 20.65%，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数为 1,962.87 万元，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数为 1,795.15 万元，相比增加 9.34%，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对于大多数小规模公司普遍采取现款现货，对于中小客户采取月结方式，对于信用较好、用量较大的客户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通常给予二至三个月的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采取的措施包括：（1）财务部门定期出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对收款情况进行跟踪。（2）销售部门负责对客户进行评价，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定期对客户进行分析，结合客户的经济实力、历史交易记录、行业状况及业内声誉等因素，对客户的回款能力进行判断；对于回款能力出现不确定性的客户，公司则通过调整信用额度、暂停发货、要求提供担保等方式降低货款的回收风险；对收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将采取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方式催收货款，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3）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对相关部门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公司对主要客户分别设有固定的经办人，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以此加快账款的回收速度，降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5、1.68、2.8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55.21%，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下降 41.69%，主要是销售成本下降和存货增加所致。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成本为 4,069.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销售成本为 6,144.95 万元，2014 年度销售成本为 8,296.96 万元，其中 2016 年 1-8 月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33.78%，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下降 25.94%；2015 年由于原材料乳糖的市场行情下跌，乳糖采购价格下降，公司抓住乳糖降价时机扩大了采购量，以避免原材料涨价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存货增加。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7.73 万

元、3,164.32万元、1,103.45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74.60万元、4,616.02万元、5,813.63万元，其中2016年8月末存货相比2015年末增加33.76%，2015年末存货相比2014年末增加72.01%。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整个销售规模下降以及原材料采购量的扩大，导致销售成本减少以及存货增加较大，致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所述，由于近年来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集中批量采购，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但不会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可比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度	量子高科（300149）	7.18	5.58
	龙力生物（002604）	10.96	5.04
	保龄宝（002286）	11.73	7.86
	平均值	9.96	6.16
	新金山	4.92	1.68
2014 年度	量子高科（300149）	6.75	4.23
	龙力生物（002604）	14.59	3.58
	保龄宝（002286）	9.85	6.66
	平均值	10.40	4.82
	新金山	6.78	2.89

从上表看，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的销售规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差较大，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量子高科比较接近。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销售成本下降和存货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回款周期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234.08	-435,949.55	6,542,82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290.81	-7,606,842.11	-4,873,75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29.65	5,126,528.44	3,585,02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3,886.38	-2,916,263.22	5,254,099.76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123,886.38 元、-2,916,263.22 元、5,254,099.76 元，报告期内各项目变动状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8,234.08 元、-435,949.55 元、6,542,826.18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减少，但是由于市场上原材料乳糖的采购价格下降，公司抓住原材料乳糖的降价时机增加了对原材料乳糖的采购量。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08,651,007.88 元，相比 2014 年减少 9,384,298.45 元，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85,642,364.50 元，相比 2014 年减少 6,783,019.88 元，支付现金的减少幅度小于收到现金的减少幅度。另外 2015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7,611,638.20 元，扣除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款）9,668,580.40 元，公司实际支付的税费为 7,943,057.80 元；2014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5,310,155.29 元。2015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相比 2014 年增加 2,632,902.51 元，支付的税费增加主要是受企业所得税的影响，2015 年公司支付的企业所得税为 6,383,564.28 元，其中包括支付 2014 年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 1,660,388.16 元；2014 年公司支付的企业所得税为 4,883,679.78 元，2015 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相比 2014 年增加 1,499,884.50 元。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01,290.81 元、-7,606,842.11 元、-4,873,752.43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反映公司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其中主要包括已经转为固定资产的二期喷干区工程、新锅炉和正在安装的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等机器设备支出。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829.65 元、5,126,528.44 元、3,585,026.01 元，其中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0,126,762.50 元，同时偿还了向关联方的借款 4,674,250.00 元，支付了银行借款利息 725,984.06 元；2014 年度公司主要收到关联方的借款 4,589,250.00 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913,948.99 元。2016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0,829.65 元主要是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公司的现金流量属于正常，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和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拓展市场，努力实现销售收入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以低聚半乳糖为主的功能性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低聚半乳糖、麦芽糊精和其他功能性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等）。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买断销售，即经销商买断所有权进行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根据订单通过物流公司对客户进行发货，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公司根据出库单、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签收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出口货物的销售收入以离岸价（FOB）为记账基础。公司根据收到海关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金额开具出口发票并确认收入。如果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扣除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的运费、保费、佣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6 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8 年第 51 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

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以离岸价为入账基础、按照当月 1 日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产品分类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3,432,208.61	100.00	96,608,803.41	100.00	121,757,701.2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3,432,208.61	100.00	96,608,803.41	100.00	121,757,701.21	100.00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432,208.61 元、96,608,803.41 元、121,757,701.21 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以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为主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低聚半乳糖	58,005,420.13	91.44	88,979,174.31	92.10	114,292,125.29	93.87
麦芽糊精	4,472,092.22	7.05	6,056,168.80	6.27	6,409,508.39	5.26
其他功能性糖	954,696.26	1.51	1,573,460.30	1.63	1,056,067.53	0.87
合计	63,432,208.61	100.00	96,608,803.41	100.00	121,757,701.21	100.00

公司产品按类别主要分为低聚半乳糖、麦芽糊精和其他功能性糖。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3.22 万元、9,660.88 万元、12,175.77 万元。从公司整个销售规模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下降 20.65%，下降较为明显。低聚半乳糖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居于 91%~94% 之间；麦芽糊精是公司销售量保持第二的产品，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收入占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居于 5%~8% 之间。

(1) 低聚半乳糖

按产品类别分，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44%、92.10%、93.87%，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在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额中保持第一，公司收入来源比较稳定，产品结构合理。低聚半乳糖属于益生元高端产品，可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烘焙、饮料等，是母乳化配方奶粉的最佳益生元，随着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研发工艺，市场中潜在的消费需求越来越多，下游应用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不同纯度和不同形态的低聚半乳糖产品，低聚半乳糖多样化和系列化的趋势明显，公司是国内少数一两家可以生产高纯度低聚半乳糖的企业，公司将保持着在低聚半乳糖这块高端产品市场上的领先优势。

①技术优势：公司引进欧、美、日和台先进设备和管理技术，采用国际标准的食品级乳糖及特级食用淀粉为主要原料，专业生产符合国际质量标准要求的低聚糖系列产品和淀粉糖系列产品。公司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支持，合作开发各种低聚糖的酶制剂与各种低聚糖的临床应用为主要研究项目，在产品的应用及风险管控上积累了丰厚的研究经验。近年来，公司掌握了技术难度较高的高纯度粉状低聚半乳糖的产业化技术，使低聚半乳糖产品呈现多样化和系列化。通过固定化细胞或固定化 β -半乳糖苷酶生产低聚半乳糖产品，具有成本低、损耗低、杂质少等特点，且产品性能稳定，技术领先。公司后续将致力于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积极参与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推动我国低聚半乳糖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

②市场和服务优势：目前公司是国内低聚半乳糖产销量最大的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的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较为齐全，有高纯度、低纯度和液态、粉状之分，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同时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其中销量最大的低聚半乳糖液态产品年产量达到 5 万吨，粉状产品年产量达到 2 万吨。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市场优势较为突出。另外公司对产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非常重视，秉承“质量至上、安全第一、服务优先”的原则，提供国内外客户最先进稳定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对现有成熟的下游乳制品、保健品行业进行深耕挖潜，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同时加大国际

市场开发力度，寻找优质客户或者合适的经销商和代理商，通过其营销网络快速形成销售。

③客户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低聚半乳糖为代表的益生元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经验积累，发展了较多以食品为主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公司国内的优质客户主要有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国外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丹麦和荷兰等地区。公司与大部分优质客户普遍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优先满足核心客户的订单，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公司收入的相对稳定性。

（2）麦芽糊精

麦芽糊精是公司的第二大销售产品，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5%、6.27%、5.26%，销售收入相对主导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小，销售量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麦芽糊精主要以粉状形态为主，且产品规格较多，由于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市场份额较小，故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但是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麦芽糊精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3）其他功能性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功能性糖主要包括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等。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1%、1.63%、0.87%，其他功能性糖的销售金额较小，基本处于研制阶段，前期投入成本相对较大，但销售量较少。在其他功能性糖中，公司未来计划加大投入和生产的主要是低聚果糖产品。

低聚果糖是近年来公司尝试研制的新产品，公司计划扩大低聚果糖的销售规模，增加低聚果糖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公司通过对低聚果糖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研究摸索，已逐渐掌握了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随着低聚果糖的应用领域不断被挖掘、不断被扩大，催生了巨大的下游市场，产品发展潜力较大。低聚果糖的价格适中，性价比高，已广泛应用于营养保健品和乳制品等功能食品

领域。目前公司正在建设低聚果糖生产线，如果未来该生产线投入使用，预计低聚果糖的销售收入将会大幅上升，对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起到促进作用，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目前，低聚异麦芽糖并非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于生产能力有限以及开发市场难度较大，故未能实现产业化生产和销售，但是该产品是公司后续比较关注和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南	4,154,218.64	7,811,920.59	9,974,136.66
西南	185,747.87	637,215.81	477,700.86
华中	1,819,566.01	5,711,922.39	6,524,807.63
华东	14,600,092.18	17,910,462.26	23,480,313.53
东北	406,402.33	1,146,690.74	449,958.18
华北	10,346,561.07	16,751,831.35	23,288,545.42
西北	2,340,517.00	3,166,994.87	1,979,570.09
小计	33,853,105.10	53,137,038.01	66,175,032.37
境外	29,579,103.51	43,471,765.40	55,582,668.84
合计	63,432,208.61	96,608,803.41	121,757,701.21

(1) 从销售的地区分布看，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中来源于境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3.37%、55.00%、54.35%，来源于境外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6.63%、45.00%、45.65%。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和境外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为稳定。

(2)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以华东、华北和华南为主，主要是因为上述地区分布了国内大型的乳制品企业，公司的低聚半乳糖产品主要是作为原料添加到乳制品及奶粉中，同时也可用于保健品，所以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乳制品企业为主，其中华东地区的重大客户主要是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和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华北地区的重大客户主要是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华南地区的重大客户主要是广东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和味

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在上述三个地区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3)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销往澳大利亚、丹麦和荷兰等国家。公司出口产品均为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主要为 GOS-570 液态、GOS-700 粉状、GOS-270 粉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稳中有所下降。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产品可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等相关功能性食品，也可作为其他食品、饮料的添加原料，为人们日常生活所需，产品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受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减少以及公司自身的市场开拓能力较弱而有所下降。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3,432,208.61	96,608,803.41	-20.65%	121,757,701.21
营业成本	40,689,955.81	61,449,495.04	-25.94%	82,969,627.88
营业毛利	22,742,252.80	35,159,308.37	-9.36%	38,788,073.33
营业利润	13,687,905.88	21,191,520.08	-15.37%	25,038,840.45
利润总额	13,725,375.02	20,916,858.81	-16.45%	25,034,468.17
净利润	10,245,449.22	15,613,430.81	-16.28%	18,650,247.91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43.22 万元、9,660.88 万元、12,175.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4.54 万元、1,561.34 万元、1,865.0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其中，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下降 20.65%，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下降 16.28%。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近年来由于市场中出现较多食品安全事故，国家对整个食品行业加强了监管力度，重视程度提高，对用于食品级的原料检测要求逐渐提高，监管措施较为严厉，特别是对婴幼儿奶粉以及乳制

品相关领域，制定了严格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很多中小型乳品企业面临取证困难而停业，随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的颁布，乳品企业面临奶粉新政的整治，国内婴幼儿奶粉品牌出现收缩的情况。而公司的客户基本上是各类型的奶制品生产企业，客户对食品级的原料检验要求较为严格，部分客户已经开始在国外建设相关原料的生产基地，降低了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量，同时部分消费者已将目光转向国外品牌奶粉。

(2) 客户订单量有所减少。虽然公司在低聚半乳糖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但是近年来公司出现部分客户订单量减少现象，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5 年度公司益生元系列产品低聚半乳糖的销售金额相比 2014 年度减少 2,531.30 万元，降幅 22.15%，降幅较为明显，麦芽糊精产品的销售金额相比 2014 年度减少 35.33 万元，降幅 5.51%，降幅较小；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度销售 金额(万元)	2014年度销售 金额(万元)	增减金额 (万元)	增减比例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4,031.53	5,442.97	-1,411.44	-25.93%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947.08	1,975.38	-1,028.30	-52.06%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16.46	1,175.43	-258.97	-22.03%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316.30	217.78	98.52	45.24%
内蒙古圣牧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304.60	193.88	110.72	57.11%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171.64	709.11	-537.47	-75.80%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23	322.26	-77.03	-23.90%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55	-	266.55	-
合计	7,199.38	10,036.80	-2,837.42	-28.27%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减少了 1,411.44 万元，减少比例为 25.93%；对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减少了 1,028.30 万元，减少比例为 52.06%，主要是该客户的内部采购权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量减少；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减少了 537.47 万元，减少比例为 75.80%，主要是受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蒙牛乳业收购的影响导致该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量逐渐减少。目前公司的国内销售业务主要依靠几个大型的奶制品生产企业，大额优质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受主要客户的订单量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需要不断

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同时要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客户，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销售收入。

(3) 公司对产品的宣传力度较小。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支付的会展费分别为64.63万元、74.06万元、63.66万元；投入的广告费分别为22.03万元、2.95万元、3.24万元，公司每年都积极参加在国内和国外地区举办的产品展示会，国内地区以北京、上海为主，国外地区主要有泰国、欧美一些国家。2016年开始，公司的广告费投入较上年有所增加，但广告宣传投入力度仍然较小。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量子高科(300149)的广告费投入分别为270.67万元、425.96万元；龙力生物(002604)的广告费投入分别为620.31万元、264.35万元；保龄宝(002286)的广告费投入分别为341.13万元、273.60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产品的广告宣传力度相对较小，影响公司产品的广告宣传和推广，不利于公司打开产品销售市场，扩大销售收入。因此，公司后续应加强对产品的广告宣传策划和对外推广，争取提高公司产品在益生元行业的知名度，提升企业形象，进一步开拓产品销售市场。

(4) 公司管理费用的影响。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比2014年度增加173.13万元，增加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管理员工人数增加，且员工整体工资水平有所上升，管理人员的工资较上年度增加32.87万元；2015年公司积极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各中介服务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支付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费用合计51.05万元，同时业务招待费用相应增加；2015年为了加强对厂区内的环境管理，增加厂区内的绿化覆盖率，保持良好的生产作业环境，发生绿化费用支出19.80万元；上述原因都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增加，削弱了公司的净利润。

2016年1-8月、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造成公司利润总额相应下降，但是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相对较大。公司后续将扩大销售渠道，寻找更多成熟的下游乳制品和保健品等优质客户，降低对部分重大客户的依赖性，争取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后续将专注低聚半乳糖的研制和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保持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优势，同

时加强研发具有市场潜力的高纯度低聚半乳糖和高纯度低聚果糖等产品，为公司营业收入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 公司营业成本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以低聚半乳糖为主的功能性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按照不同产品准确核算、归集上述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支出，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乳糖、玉米淀粉、木薯淀粉和酶制剂。月末，财务部根据仓库负责人填制的材料领用单，将领用的直接材料费用计入对应的产品生产成本。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设备的折旧和维修费、电费、水费等相关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月归集后根据各产品生产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

2、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低聚半乳糖	35,170,339.25	52,425,011.28	76,599,541.30
麦芽糊精	3,972,887.41	5,463,648.22	5,464,327.24
其他功能性糖	1,546,729.15	3,560,835.54	905,759.34
合计	40,689,955.81	61,449,495.04	82,969,627.88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0,689,955.81元、61,449,495.04元、82,969,627.88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同时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导致成本发生波动。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居于82%~9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低聚半乳糖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051,630.69	85.44	46,745,084.97	89.16	69,861,622.06	91.20
直接人工	838,701.69	2.39	1,079,090.63	2.06	1,512,917.29	1.98
制造费用	4,280,006.87	12.17	4,600,835.68	8.78	5,225,001.95	6.82
合计	35,170,339.25	100.00	52,425,011.28	100.00	76,599,541.30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低聚半乳糖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5,170,339.25元、52,425,011.28元、76,599,541.30元，其中直接材料比重分别为85.44%、89.16%、91.20%，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生产低聚半乳糖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乳糖和酶制剂，其中乳糖的耗用量最大，酶制剂的耗用量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低聚半乳糖产品的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主要体现为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015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减少23,116,537.09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下降，业务量有所减少，成本相应下降；另外2015年开始原材料乳糖的采购价格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原材料成本相应降低。

公司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的领用以及库存商品的发出均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公司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低聚半乳糖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838,701.69元、1,079,090.63元、1,512,917.29元。2015年度直接人工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订单业务量较大，生产人员工作量较大；2015年公司销售业绩较上年有所下降，产品订单业务量都有所减少，公司对人工成本控制比较严格，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略微有所下降，但人工成本的变动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低聚半乳糖产品的制造费用分别为4,280,006.87元、4,600,835.68元、5,225,001.95元，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

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燃料费和水电费等，公司制定了合理成本归集方法并进行准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变动相对较小。

(2) 麦芽糊精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81,699.00	67.50	4,089,937.45	74.86	4,658,981.29	85.26
直接人工	210,563.03	5.30	251,693.03	4.61	127,519.00	2.33
制造费用	1,080,625.38	27.20	1,122,017.74	20.53	677,826.95	12.41
合计	3,972,887.41	100.00	5,463,648.22	100.00	5,464,32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麦芽糊精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渐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麦芽糊精是公司销售量第二大的产品，麦芽糊精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淀粉或木薯淀粉。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麦芽糊精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67.50%、74.86%、85.26%，其中2014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生产麦芽糊精的部分机器设备需要保养维修，产量受到影响，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对外采购了部分麦芽糊精半成品，经过后续加工，待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符合公司产品标准后予以销售给客户；同时由于上述原因造成2014年度麦芽糊精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

(3) 其他功能性糖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5,450.47	61.12	2,950,502.79	82.86	768,301.67	84.83
直接人工	85,625.91	5.54	116,627.94	3.28	26,490.99	2.92
制造费用	515,652.77	33.34	493,704.81	13.86	110,966.69	12.25
合计	1,546,729.15	100.00	3,560,835.54	100.00	905,75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其他功能性糖主要包括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等。其他功能性糖的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产品大多处于研制阶段，前期投入成本相对较大，同时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

低聚果糖是近年来公司研究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公司正在建设低聚果糖生产线，如果未来该生产线投入使用，预计低聚果糖的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将会提高。

（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432,208.61	96,608,803.41	121,757,701.21
营业成本	40,689,955.81	61,449,495.04	82,969,627.88
营业毛利	22,742,252.80	35,159,308.37	38,788,073.33
毛利率	35.85%	36.39%	31.86%

从公司产品的结构来看，公司主要以生产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为主，属于高端产品，公司的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22,742,252.80元、35,159,308.37元、38,788,073.33元，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5.85%、36.39%、31.8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且整体趋于稳定状态。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是营业成本下降造成的，而公司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乳糖的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生产低聚半乳糖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乳糖和酶制剂，而乳糖的耗用量最大，酶制剂耗用量相对较小。2016年1-8月乳糖平均采购单价相比2015年度下降8.25%，2015年度乳糖平均采购单价相比2014年度下降30.04%；报告期内酶制剂的采购单价波动较小，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原材料乳糖的采购价格变化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毛利有所下降，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4.02%	32.07%	32.52%
境外销售毛利率	37.95%	41.67%	31.07%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4.02%、32.07%、32.52%，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7.95%、41.67%、31.07%。境内销售毛利率整体上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1）境内销售包括了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麦芽糊精和其他功能性糖，而麦芽糊精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居于9%~15%之间；其他功能性糖的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年1-8月和2015年度甚至出现了负的毛利率，所以整体上拉低了境内销售低聚半乳糖产品的毛利率。（2）境外销售主要以出口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为主，主要包括液态低聚半乳糖（GOS-570S）、高纯度粉状低聚半乳糖（GOS-700P）、低纯度粉状低聚半乳糖（GOS-270P）。2014年境外销售毛利率相比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境外销售主要以液态低聚半乳糖（GOS-570S）为主，占整个境外销售收入比重较大，且液态低聚半乳糖（GOS-570S）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基本上维持在31%左右；2016年1-8月、2015年度，公司境外销售中高纯度粉状低聚半乳糖（GOS-700P）的比重增加，而高纯度粉状低聚半乳糖（GOS-700P）由于对生产工艺要求相对更高，并且产品成分中低聚半乳糖含量较高，纯度高，故该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高纯度粉状低聚半乳糖（GOS-700P）的毛利率基本上维持在60%左右，故整体上拉高了境外销售毛利率。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类别主要分为低聚半乳糖、麦芽糊精和其他功能性糖，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低聚半乳糖	58,005,420.13	35,170,339.25	39.37%
麦芽糊精	4,472,092.22	3,972,887.41	11.16%
其他功能性糖	954,696.26	1,546,729.15	-62.01%
合计	63,432,208.61	40,689,955.81	35.8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低聚半乳糖	88,979,174.31	52,425,011.28	41.08%
麦芽糊精	6,056,168.80	5,463,648.22	9.78%
其他功能性糖	1,573,460.30	3,560,835.54	-126.31%
合计	96,608,803.41	61,449,495.04	36.4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低聚半乳糖	114,292,125.29	76,599,541.30	32.98%
麦芽糊精	6,409,508.39	5,464,327.24	14.75%
其他功能性糖	1,056,067.53	905,759.34	14.23%
合计	121,757,701.21	82,969,627.88	31.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主要由低聚半乳糖产品贡献。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37%、41.08%、32.98%，报告期内，低聚半乳糖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生产低聚半乳糖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乳糖的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主要规格有 GOS-570（低纯度、液态）、GOS-700（高纯度、粉状）、GOS-270（低纯度、粉状）、GOS-570（低纯度、粉状）、GOS-800（高纯度、粉状），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是 GOS-570（低纯度、液态）、GOS-700（高纯度、粉状）、GOS-270（低纯度、粉状）三个规格的产品。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麦芽糊精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16%、9.78%、14.75%，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变动较小。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生产麦芽糊精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淀粉或木薯淀粉，其中以玉米淀粉居多。公司的麦芽糊精主要以粉状形态为主，且产品规格较多，由于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市场份额较小，故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但是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功能性糖主要包括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直链低聚糖等。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其他功能性糖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2.01%、-126.31%、14.23%，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制投入较大，由于产品大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产品研发成功

率较低，前期投入成本相对较大；②产品重工率较高，部分产品需要重新加工才能对外销售，合格产品的销售量较小；③研制阶段的产品由于各种原因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偏低甚至出现负数。

（2）报告期内，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规格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GOS-570（低纯度、液态）	46,061,277.89	29,340,815.96	36.30%
GOS-570（低纯度、粉状）	46,153.85	34,943.32	24.29%
GOS-700（高纯度、粉状）	5,988,457.47	2,258,904.83	62.28%
GOS-270（低纯度、粉状）	5,807,073.66	3,504,640.50	39.65%
GOS-800（高纯度、粉状）	102,457.26	31,034.64	69.71%
合计	58,005,420.13	35,170,339.25	39.37%
产品规格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GOS-570（低纯度、液态）	62,025,241.38	39,687,685.25	36.01%
GOS-570（低纯度、粉状）	186,538.46	141,955.77	23.90%
GOS-700（高纯度、粉状）	21,200,859.05	9,038,193.55	57.37%
GOS-270（低纯度、粉状）	5,566,535.42	3,557,176.71	36.10%
合计	88,979,174.31	52,425,011.28	41.08%
产品规格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GOS-570（低纯度、液态）	100,934,935.01	70,520,468.62	30.13%
GOS-570（低纯度、粉状）	656,923.08	504,393.14	23.22%
GOS-700（高纯度、粉状）	11,010,075.51	4,561,987.06	58.57%
GOS-270（低纯度、粉状）	1,690,191.69	1,012,692.48	40.08%
合计	114,292,125.29	76,599,541.30	32.98%

报告期内，低聚半乳糖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毛利率高于公司的麦芽糊精等产品的毛利率，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公司该产品目前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市场议价能力；同时 2015 年乳糖的国际价格行情走势呈明显下降趋势，乳糖价格集中走低，公司主要原材料乳糖的采购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降低，通过发挥规模效应，有效控制成本，公司低聚半乳糖的毛利率

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液态奶添加剂和高端婴幼儿配方食品等乳制品，不同纯度和形态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① GOS-570（低纯度、液态）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GOS-570（低纯度、液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6.30%、36.01%、30.1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乳糖的采购价格下降。低纯度的液态低聚半乳糖主要用途是作为液态奶的添加剂使用，应用比较广泛。报告期内，GOS-570（低纯度、液态）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整个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上维持在70%以上，是销售量最大的一个产品。公司低聚半乳糖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乳糖和酶制剂，在生产GOS-570（低纯度、液态）产品过程中，一定的原材料乳糖投入量产成品较高，GOS-570（低纯度、液态）产品生产技术要求相对同类其他品种的产品较低，产品无需干燥处理即可用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低聚半乳糖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乳糖和酶制剂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采购单价变动如下：

原材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乳糖	4,919.58（元/吨）	-9.08%	5,410.90（元/吨）	-32.66%	8,035.06（元/吨）
酶制剂	4,786.56（元/千克）	14.70%	4,172.97（元/千克）	-10.61%	4,668.19（元/千克）

（注：上述采购单价含相关税费。）

由上表可知，乳糖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较为明显，下降幅度较大；酶制剂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上波动较小，并且维持在较为稳定水平。

②GOS-570（低纯度、粉状）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GOS-570（低纯度、粉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29%、23.90%、23.22%，毛利率比较稳定，波动较小。从GOS-570（低纯度、粉状）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整个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比重来看，该产品销售量很小，主要是因为该规格的产品市场需求量小，市场销售前景不乐观，一般根据客户特别指定才生产，故该规格产品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公司将重点生产和销售市场行情较好且具有明显优势的产品。

③GOS-700（高纯度、粉状）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GOS-700（高纯度、粉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2.28%、57.37%、58.57%，毛利率稍微有所上升。GOS-700（高纯度、粉状）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整个低聚半乳糖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上维持在9%~24%之间，是销售量第二大的产品。生产低聚半乳糖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乳糖和酶制剂，在生产GOS-570（高纯度、粉状）产品过程中，一定的原材料乳糖投入量产成品较低。低聚半乳糖（GOS-700）粉状产品的纯度较高，相应对生产工艺及技术条件规定更严格，操作要求更高，由于高纯度的低聚半乳糖市场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在低聚半乳糖市场领域占据优势地位，该产品的市场定价相对较高，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④GOS-270（低纯度、粉状）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GOS-270（低纯度、粉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65%、36.10%、40.08%，2015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上波动较小，维持在稳定水平。生产低聚半乳糖（GOS-270）粉状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乳糖、玉米淀粉或木薯淀粉和酶制剂。

⑤GOS-800（高纯度、粉状）

低聚半乳糖（GOS-800）高纯度粉状产品是公司研制和生产的新产品，目前主要是个别客户制定需要该规格的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生产。该产品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生产流程相对其他产品较为复杂，产品纯度很高，因此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如果该规格产品的生产技术条件成熟，后续市场行情乐观，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3,432,208.61	96,608,803.41	-20.65%	121,757,701.21
营业成本	40,689,955.81	61,449,495.04	-25.94%	82,969,627.88

营业毛利	22,742,252.80	35,159,308.37	-9.36%	38,788,073.33
销售费用	3,925,212.96	6,763,191.03	-5.61%	7,164,885.85
管理费用	4,201,003.33	5,297,117.93	48.55%	3,565,811.57
财务费用	-549,582.55	963,928.74	-48.72%	1,879,815.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9%	7.00%		5.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2%	5.48%		2.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1.00%		1.55%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4%	13.48%		10.36%
营业利润	13,687,905.88	21,191,520.08	-15.37%	25,038,840.45
利润总额	13,725,375.02	20,916,858.81	-16.45%	25,034,468.17
净利润	10,245,449.22	15,613,430.81	-16.28%	18,650,247.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相应减少，财务费用也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却有所增加，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反映公司费用控制比较严格。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会展费、差旅费和销售人员工资等，2015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率为-5.61%，主要是运输费用减少所致，而运输费用主要受营业收入的影响，由于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有所下降，故运输费用相应减少。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社保费、体系认证费、咨询费、租赁费、折旧费和摊销费等，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率为 48.55%，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增加，整体工资水平有所上升，工资费用增加；另外公司积极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聘请的各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了辅导费用，公司的规范经营成本增加。2015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率为-48.72%，财务费用有所减少，主要是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失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2,034,222.90	3,807,884.46	4,629,009.95
会展费	646,281.14	740,622.49	636,622.38
差旅费	164,881.20	512,309.85	551,952.13

工资	253,897.83	498,205.40	552,392.13
社保费	47,622.90	64,633.22	84,900.42
住房公积金	13,745.00	15,737.00	15,079.00
快递费	83,284.32	160,264.21	118,891.55
装卸费	42,209.75	178,643.60	120,883.61
报关商检费	157,947.60	394,592.53	135,133.17
广告费	220,294.90	29,489.63	32,410.67
检验检测费	22,499.93	33,878.49	61,623.55
样品费	118,279.25	161,063.45	71,219.49
业务接待费	39,931.00	42,299.00	50,933.60
保险费	23,584.91	96,000.00	45,000.00
折旧	5,154.90	11,702.70	10,006.20
其他	51,375.43	15,865.00	48,828.00
合计	3,925,212.96	6,763,191.03	7,164,885.8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个营业收入的下降，销售费用相应呈下降趋势，与营业收入下降基本保持一致。销售费用中比重较大的主要是运输费、会展费、差旅费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其中运输费占整个销售费用的比重最大，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运输费分别为2,034,222.90元、3,807,884.46元、4,629,009.95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1.82%、56.30%、64.61%。

公司运输费主要受销售收入影响，公司为客户承担运输费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相应较多，销量减少的情况下运输费相应较少。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3.94%、3.80%，报告期内运输费的变动较小，运输费较为稳定。运输费主要包括内陆运输费和海运费，内陆运输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海运费大部分由境外客户承担，公司一般在向境外客户销售货物时会根据客户所属区域情况在销售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海运费，待公司实际跟运输公司结算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己承担。货物运输方面公司采取跟运输公司合作的方式，并签订年度货物运输协议。公司合作的国内货物运输公司主要有江西建安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高田物流有限公司、广昌恒安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富物流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等；海运主要跟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凯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公司合作。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会展费分别为 646,281.14 元、740,622.49 元、636,622.38 元。公司每年都积极参加在国内和国外地区举办的产品展示会，国内地区以北京、上海为主，国外地区主要有泰国、欧美一些国家。2016 年 1-8 月，公司的投入的广告费相比以前年度有所增加，公司逐渐开始加强对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争取提高公司产品在益生元行业的知名度，提升企业形象。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公司业绩相对有所下滑，导致销售人员的工资受到相应影响。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分别为 253,897.83 元、498,205.40 元、552,392.13 元，销售人员的工资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044,872.81	1,537,395.71	1,270,839.15
福利费	475,118.32	739,642.65	721,954.29
社保费	169,568.75	151,728.18	109,504.96
办公费	92,973.80	238,592.91	123,179.60
差旅费	86,980.50	182,755.33	211,494.42
业务接待费	122,451.70	220,755.92	120,224.95
汽车费用	60,610.60	98,550.00	121,425.07
税费	240,564.85	131,089.54	124,210.66
体系认证费	456,672.69	288,562.56	180,620.44
邮电费	67,585.54	94,645.64	111,237.37
折旧费	125,840.41	175,727.42	142,469.64
住房公积金	24,215.00	47,884.00	16,791.00
低值易耗品	70,865.41	100,151.50	95,929.62
盈盈盈亏	-11,461.69	15,671.09	-85,679.51
培训费	5,512.00	25,906.49	5,468.00
咨询费	355,063.11	679,311.08	72,075.28
租赁费	597,543.71	133,994.75	10,000.00
摊销费	148,422.23	189,610.62	132,260.56

绿化费		197,982.00	
其他	67,603.59	47,160.54	81,806.07
合计	4,201,003.33	5,297,117.93	3,565,811.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逐步增加趋势，主要是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社保费、体系认证费、咨询费、租赁费等费用上升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社保费、体系认证费、咨询费、租赁费、折旧费和摊销费等，其中体系认证费主要是发生的与公司相关的一些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费和审核费等。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01,003.33元、5,297,117.93元、3,565,811.57元。其中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比2014年度增加1,731,306.36元，增加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

(1) 管理费用明细中，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679,311.08元、72,075.28元，相比增加607,235.80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积极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各中介服务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支付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费用合计510,533.06元。

(2)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分别为824,440.00元、495,784.63元，相比增加328,655.37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管理员工人数较上年增加，且员工整体工资水平有所上升，导致管理人员的工资增加。

(3) 2015年公司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开展各项工作致使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4) 2015年公司发生绿化费用支出197,982.00元，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厂区内的环境管理，增加厂区内的绿化覆盖率，保持良好的生产作业环境，新增了该部分费用支出。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80,829.65	725,984.06	913,948.99

减：利息收入	11,607.75	28,544.61	22,288.40
汇兑损失		298,103.26	910,673.10
减：汇兑收益	1,158,991.48	82,713.87	122,406.39
银行手续费	40,187.03	51,099.90	86,488.39
其他			113,400.00
合计	-549,582.55	963,928.74	1,879,815.69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49,582.55元、963,928.74元、1,879,815.69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损失）分别为1,158,991.48元、-215,389.39元、-788,266.71元。2014年财务费用中其他是公司支付的贷款保险费用113,400.00元。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01.60	-174,671.87	-95,424.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229.26	-99,989.40	91,05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469.14	-274,661.27	-4,372.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67.29	-68,665.32	-1,093.07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8,101.86	-205,995.95	-3,279.2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确认的政府补助款。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确认政府补助101,000.00元、0.00元、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云浮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代发补贴	1,000.0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101,000.00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等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774,229.25	9,668,580.4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量及出口退税金额较大，退税款的及时到账对公司拓展业务及资金周转有一定影响。2014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为零，主要原因是 2011 年 11 月公司报税员操作失误，出口退税申报系统里的相关数据结转下年度时，云城区国税局的审核系统显示错误信息，不能通过审核，经过与云城区国税局多次调试都无法解决。经征求云城区国税局同意，公司向云浮市国税局出口退税科求助，经过云浮市国税局和云城区国税局多次调整测试，公司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于 2015 年 7 月恢复正常，因此 2015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包含了 2012 年~2014 年的出口退税金额。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817.06	656.29	3,020.01
银行存款	5,866,663.21	13,015,710.36	15,929,609.8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892,480.27	13,016,366.65	15,932,629.8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57,572.56		2,5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种类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257,572.56		2,520,000.00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 12 月末、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分别为 1,300,000.00 元、1,370,000.00 元、1,450,000.00 元。

3、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出票人/背书人	2016年1-8月发生额	2016年1-8月背书额	2016年1-8月贴现额	期末余额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61,084.88	2,758,444.40		5,257,572.56
合计	11,861,084.88	2,758,444.40		5,257,572.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出票人/背书人	2015年发生额	2015年背书额	2015年贴现额	期末余额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32,120.00	3,840,000.00		
广东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32,120.00	4,04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出票人/背书人	2014年发生额	2014年背书额	2014年贴现额	期末余额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82,855.00	7,060,000.00		2,320,000.00
广东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江门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632,855.00	7,260,000.00		2,52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13,705,151.78	100.00	438,368.06	3.20	13,266,78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05,151.78	100.00	438,368.06	3.20	13,266,783.7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17,573,179.92	100.00	539,698.90	3.07	17,033,48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73,179.92	100.00	539,698.90	3.07	17,033,481.0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22,916,535.26	100.00	692,644.56	3.02	22,223,890.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916,535.26	100.00	692,644.56	3.02	22,223,890.70

2、组合中，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631,601.78	99.46	408,948.06	13,222,653.72
1-2年				
2-3年				
3-5年	73,550.00	0.54	29,420.00	44,130.00
5年以上				
合计	13,705,151.78	100.00	438,368.06	13,266,783.72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499,629.92	99.58	524,988.90	16,974,641.02
1-2年				
2-3年	73,550.00	0.42	14,710.00	58,840.00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573,179.92	100.00	539,698.90	17,033,481.02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842,985.26	99.68	685,289.56	22,157,695.70
1-2年	73,550.00	0.32	7,355.00	66,195.00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916,535.26	100.00	692,644.56	22,223,890.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05,151.78元、17,573,179.92元、22,916,535.2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61%、18.19%、18.82%，比重相对较低且保持稳定。这主要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以及与客户的应收账款赊销政策有关。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大多数小规模公司普遍采取现款现货；对于中小客户采取月结方式；对于信用较好、用量较大的客户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通常给予二至三个月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46%、99.58%、99.68%，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以下措施提高货款回收率：

- (1) 财务部门定期出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对收款情况进行跟踪。
- (2) 销售部门负责对客户进行评价，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定期对客户进行分析，结合客户的经济实力、历史交易记录、行业状况及业内声誉等因素，对客户的回款能力进行判断；对于回款能力出现不确定性的客户，公司则通过调整信用额度、暂停发货、要求提供担保等方式降低货款的回收风险；对收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将采取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方式催收货款，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 (3) 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对相关部门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公司对主要客户分别设有固定的经办人，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以此加快账款的回收速度，降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6,125.61	37.18	1年以内	关联方	货款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5,695.11	13.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潍坊伊利乳业有限公司	1,262,820.19	9.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1,146,613.57	8.37	1年以内	关联方	货款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公司	912,200.15	6.6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203,454.63	74.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147,809.99	29.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4,704,177.14	26.77	1年以内	关联方	货款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2,095.57	14.92	1 年以内	关联方	货款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公司	594,417.91	3.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583,199.98	3.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3,651,700.59	77.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8,009,675.50	34.95	1 年以内	关联方	货款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4,799,999.63	20.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3,048,075.00	13.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174,724.99	9.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774,908.69	3.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8,807,383.81	82.07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4,411.90	89.85	738,409.53	97.84	711,119.00	94.82
1-2 年	54,289.53	7.81	1,340.00	0.18	5,280.00	0.70
2-3 年	1,340.00	0.19	4,780.00	0.63	10,972.00	1.46
3 年以上	14,930.00	2.15	10,150.00	1.35	22,635.00	3.02
合计	694,971.43	100.00	754,679.53	100.00	750,006.00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和运输公司的运费。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89.85% 以上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恒富物流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201,207.34	28.95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70,754.71	10.18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69,999.00	10.07	1 年以内 30,000.00 元、 1-2 年 39,999.00 元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辰龙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7,925.66	9.77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广州开田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	7.19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收货
合计	459,886.71	66.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博群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106,040.00	14.05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收货
深圳普罗星贸易有限公司	105,600.00	13.99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收货
萧强	96,000.00	12.72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广州市恒富物流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94,000.00	12.46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1,851.00	9.52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合计	473,491.00	62.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联港物流有限公司	260,000.00	34.67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广州粤穗报关公司	147,146.78	19.62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4,600.00	16.61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广州市恒富物流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50,165.51	6.69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提供服务
东莞市晓铬实业有限公司	27,090.00	3.61	1 年以内	先预付、后收货
合计	609,002.29	81.20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往来款、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款等。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342,709.71	98.00	41,359.81	12.07	301,34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5.00	2.00	6,985.00	100.00			
合计	349,694.71	100.00	48,344.81	13.82	301,349.9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27,560.05	38.32			327,560.05		
组合2	520,295.45	60.86	36,301.68	6.98	483,99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5.00	0.82	6,985.00	100.00			
合计	854,840.50	100.00	43,286.68	5.06	811,553.8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156,278.56	80.30			1,156,278.56		
组合2	276,632.57	19.21	34,703.68	12.55	241,92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6,985.00	0.49	6,985.00	100.00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9,896.13	100	41,688.68	2.90	1,398,207.45

2、组合中，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如下：

账龄结构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7,680.31	60.60	6,230.41	201,449.90
1-2年	111,000.00	32.39	11,100.00	99,900.00
2-3年				
3-5年				
5年以上	24,029.40	7.01	24,029.40	
合计	342,709.71	100.00	41,359.81	301,349.90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3,633.19	91.03	14,208.99	459,424.20
1-2年	22,632.86	4.35	2,263.29	20,369.57
2-3年				
3-5年	7,000.00	1.35	2,800.00	4,200.00
5年以上	17,029.40	3.27	17,029.40	
合计	520,295.45	100.00	36,301.68	483,993.77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3,684.47	88.09	7,310.54	236,373.93
1-2年				
2-3年	943.70	0.34	188.74	754.96
3-5年	8,000.00	2.89	3,200.00	4,800.00
5年以上	24,004.40	8.68	24,004.40	
合计	276,632.57	100.00	34,703.68	241,928.89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000.00	354,192.91	1,190,830.12
押金/保证金	245,034.56	138,014.40	27,014.40

备用金	49,000.00	49,449.71	139,943.5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66,507.44	
代缴个税、公积金、社保费	51,660.15	46,676.04	82,108.10
合计	349,694.71	854,840.50	1,439,896.13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程爱好	80,000.00	22.88	1-2 年	押金
廖栖炯	78,525.00	22.46	1 年以内	押金
欧碧梅	20,000.00	5.72	1-2 年	押金
云浮市云城区加德士加油站	20,000.00	5.72	5 年以上	押金
王麒翔	15,000.00	4.2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13,525.00	61.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蔡长龙	327,560.05	38.32	2 年以内	往来款
云浮市云城区国家税务局	266,507.44	31.18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程爱好	80,000.00	9.36	1 年以内	押金
王俊岳	33,449.71	3.91	1 年以内	备用金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2.86	2.65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730,150.06	85.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蔡长龙	1,156,278.56	80.30	2 年以内	往来款
何杰	35,000.00	2.43	1 年以内	备用金
王俊岳	33,449.71	2.32	1 年以内	备用金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2.86	1.57	1 年以内	往来款

云浮市云城区加德士加油站	20,000.00	1.39	3-4 年 7,000.00 元 5 年以上 13,000.00 元	押金
合计	1,267,361.13	88.01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49,066,057.42	788,749.19	48,277,308.23	78.18
周转材料	418,797.78		418,797.78	0.68
在产品	5,286,382.92		5,286,382.92	8.56
库存商品	6,030,795.19		6,030,795.19	9.77
发出商品	1,732,740.07		1,732,740.07	2.81
合计	62,534,773.38	788,749.19	61,746,024.19	100.00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31,643,164.82		31,643,164.82	68.55
周转材料	420,417.47		420,417.47	0.91
在产品	5,201,667.32		5,201,667.32	11.27
库存商品	7,625,528.05		7,625,528.05	16.52
发出商品	1,269,421.88		1,269,421.88	2.75
合计	46,160,199.54		46,160,199.54	100.00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1,034,484.39		11,034,484.39	41.12
周转材料	306,482.57		306,482.57	1.14
在产品	4,631,767.85		4,631,767.85	17.26

库存商品	10,604,502.85		10,604,502.85	39.52
发出商品	258,585.23		258,585.23	0.96
合计	26,835,822.89		26,835,822.89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8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9,628.33		80,879.14		788,749.19
合计		869,628.33		80,879.14		788,749.1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无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976.26		62,976.26		
合计		62,976.26		62,976.26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46,024.19 元、46,160,199.54 元、26,835,822.89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44%、38.52%、24.80%，存货比重上升。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增加较为明显，其中 2016 年 8 月末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15,585,824.65 元，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9,324,376.65 元。存货增加较大主要是受原材料采购量上升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77,308.23 元、31,643,164.82 元、11,034,484.39 元，存货比重分别为 78.18%、68.55%、41.12%，占比重大。其中 2016 年 8 月末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16,634,143.41 元，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0,608,680.43 元。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乳糖、玉米淀粉、木薯淀粉和酶制剂等，其中乳糖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低聚半乳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耗用量所占比重最大，对原材料的影响程度最大。2015 年公司扩大了原材料乳糖的采购量主

要受乳糖的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乳糖的采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吨

原材料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乳糖	4,919.58	-9.08%	5,410.90	-32.66%	8,035.06

(注：上述采购单价含相关税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乳糖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整个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存货期末余额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备货量也有所减少，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三者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13,049,918.18元、14,096,617.25元、15,494,855.93元，所存货比重分别为21.14%、30.54%、57.74%，所存货比重下降幅度较大，但金额变动较小，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量增加较大，原材料占比上升所致。公司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不同纯度和形态的低聚半乳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一般不存在滞销、积压、变质等情形。

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公司采购模式以计划采购为主，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生产需求量、到货时间及经营能力等具体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生产模式主要是自主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以及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上述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备货量。2015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乳糖采购价格处于市场行情低点，公司为了节约成本，加大了乳糖采购量，导致2015年年末原材料储备量较2014年年末增加2,060.87万元，占存货的比重由2014年的41.12%上升到68.55%，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比重由2014年的57.74%下降到30.54%，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比重下降。2016年初原材料乳糖价格继续下降，由于乳糖的保质期为24个月，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耗用量扩大对乳糖的采购量，导致2016年8月末原材料储备量较2015年年末增加1,663.41万元，占存货的比重由2015年的68.55%上升到78.18%，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比重由2015年的30.54%下降到21.14%，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比重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一直努力在和雅培洽谈进一步的合作事宜，跟法国达能集团也在一直寻求合作，若洽

谈合作成功，对乳糖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故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储备量是合理的。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88,749.19 元，系计提原材料中乳糖的跌价准备，计提原因是由于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的管理不善，造成一批保质期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份的原材料乳糖未能在保质期内及时领用，导致原材料过期，故计提相应的跌价损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存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其他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17,195.47	1,653,479.76	2,950,501.54
合计	317,195.47	1,653,479.76	2,950,501.54

(八) 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电子设备	5	10	18
运输设备	5-10	10	9-18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92,119.12	35,968,901.42	553,044.99	1,291,329.71	40,805,395.24

2.本期增加金额	38,000.00	13,878,821.79		58,974.36	13,975,796.15
(1) 购置		427,641.75		58,974.36	486,61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51,180.04			13,451,180.04
(3) 自建	38,000.00				38,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7,342.20	197,342.20
(1) 处置或报废				197,342.20	197,342.20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3,030,119.12	49,847,723.21	553,044.99	1,152,961.87	54,583,849.1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00,821.49	16,487,310.31	296,439.99	636,983.87	18,221,555.66
2.本期增加金额	89,906.10	1,950,233.64	44,096.94	113,428.30	2,197,664.98
(1) 计提	89,906.10	1,950,233.64	44,096.94	113,428.30	2,197,664.98
3.本期减少金额				177,608.40	177,608.40
(1) 处置或报废				177,608.40	177,608.40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890,727.59	18,437,543.95	340,536.93	572,803.77	20,241,612.2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06.00			1,706.00
2.本期增加金额		612,825.03			612,825.03
(1) 计提		612,825.03			612,825.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614,531.03			614,531.03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139,391.53	30,795,648.23	212,508.06	580,158.10	33,727,705.92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1,297.63	19,479,885.11	256,605.00	654,345.84	22,582,133.58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78,078.39	29,383,032.54	510,882.25	1,040,990.35	33,312,983.53
2.本期增加金额	614,040.73	6,759,304.02	65,607.20	395,521.36	7,834,473.31
(1) 购置		5,553,731.25	65,607.20	395,521.36	6,014,859.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49,040.73	1,205,572.77			1,554,613.50
(3) 自建	265,000.00				265,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3,435.14	23,444.46	145,182.00	342,061.60
(1) 处置或报废		173,435.14	23,444.46	145,182.00	342,061.6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92,119.12	35,968,901.42	553,044.99	1,291,329.71	40,805,395.2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85,317.74	14,719,208.66	254,565.78	624,688.95	16,283,781.13
2.本期增加金额	115,503.75	1,836,814.60	62,974.41	142,958.72	2,158,251.48
(1) 计提	115,503.75	1,836,814.60	62,974.41	142,958.72	2,158,251.48
3.本期减少金额		68,712.95	21,100.20	130,663.80	220,476.95
(1) 处置或报废		68,712.95	21,100.20	130,663.80	220,476.95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00,821.49	16,487,310.31	296,439.99	636,983.87	18,221,555.6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06.00			1,706.00
(1) 计提		1,706.00			1,70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06.00			1,706.00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1,297.63	19,479,885.11	256,605.00	654,345.84	22,582,133.58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2,760.65	14,663,823.88	256,316.47	416,301.40	17,029,202.40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407,678.39	26,539,660.41	536,197.52	978,715.99	30,462,25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069,590.12	121,735.78	66,124.36	3,257,450.26
(1) 购置		996,871.66	121,735.78	66,124.36	1,184,731.80
(2) 在建工程转入		2,072,718.46			2,072,718.46
(3) 自建					
3.本期减少金额	29,600.00	226,217.99	147,051.05	3,850.00	406,719.04
(1) 处置或报废	29,600.00	226,217.99	147,051.05	3,850.00	406,719.04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78,078.39	29,383,032.54	510,882.25	1,040,990.35	33,312,983.53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91,625.34	13,437,111.64	320,164.44	519,086.33	14,867,987.75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01.68	1,454,508.79	55,430.28	109,067.62	1,726,908.37
(1)计提	107,901.68	1,454,508.79	55,430.28	109,067.62	1,726,908.37
3.本期减少金额	14,209.28	172,411.77	121,028.94	3,465.00	311,114.99
(1)处置或报废	14,209.28	172,411.77	121,028.94	3,465.00	311,114.99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85,317.74	14,719,208.66	254,565.78	624,688.95	16,283,781.13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2,760.65	14,663,823.88	256,316.47	416,301.40	17,029,202.40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16,053.05	13,102,548.77	216,033.08	459,629.66	15,594,264.56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4,583,849.19 元，账面价值为 33,727,705.92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1.79%，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70.60%、61.78%、38.43%、50.32%。公司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保管使用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存在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1,204,592.73 元，累计折旧合计 590,061.70 元，由于该部分机器设备较为落后且处于报废状态，公司后续无使用计划，故按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614,531.0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存在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17,060.00 元，累计折旧合计 15,354.00 元，由于该部分机器设备已无使用价值，故按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1,706.00 元。除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	2,891,559.88		2,891,559.88
低温干燥平台	920,000.00		920,000.00
高要洁特槽	1,081,695.52		1,081,695.52
乳糖投料间	438,417.62		438,417.62
合计	5,331,673.02		5,331,673.0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喷干区工程	10,161,344.47		10,161,344.47
新锅炉	1,229,915.92		1,229,915.92
新线毛重式敞口袋包装机	940,170.90		940,170.90
除尘器	11,625.00		11,625.00
合计	12,343,056.29		12,343,056.2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喷干区工程	6,394,909.82		6,394,909.82
新锅炉	1,097,645.44		1,097,645.44
新线毛重式敞口袋包装机	940,170.90		940,170.90
单梁吊车	55,971.84		55,971.84
除尘器	11,625.00		11,625.00
合计	8,500,323.00		8,500,323.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331,673.02 元，工程项目仍处于施工及安装调试阶段，尚未完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转入固定资产。二期喷干区工程项目和新锅炉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完工并且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新线毛重式敞口袋包装机和除尘器是需要整体组装调试

后才能使用的设备，2014 年设备材料已全部投入，整个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于 2016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	4,000,000.00		2,891,559.88			2,891,559.88
低温干燥平台	1,0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高要洁特槽	1,200,000.00		1,081,695.52			1,081,695.52
乳糖投料间	500,000.00		438,417.62			438,417.62
除尘器	12,000.00	11,625.00		11,625.00		
二期喷干区工程	12,000,000.00	10,161,344.47	748,673.57	10,910,018.04		
新锅炉	1,800,000.00	1,229,915.92	285,021.03	1,514,936.95		
新线毛重式敞口袋包装机	1,000,000.00	940,170.90		940,170.90		
酸碱罐 4 只	75,000.00		74,429.15	74,429.15		
合计	21,587,000.00	12,343,056.29	6,439,796.77	13,451,180.04		5,331,673.0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二期喷干区工程	12,000,000.00	6,394,909.82	3,945,921.83	179,487.18		10,161,344.47
新锅炉	1,800,000.00	1,097,645.44	132,270.48			1,229,915.92
新线毛重式敞口袋包装机	1,000,000.00	940,170.90				940,170.90
除尘器	12,000.00	11,625.00				11,625.00
进口自动糖乳精制设备	800,000.00		764,270.71	764,270.71		
进口自动净水设备	250,000.00		239,900.70	239,900.70		
进口双动气缸	30,000.00		21,914.18	21,914.18		
IBC 桶存放区	350,000.00		349,040.73	349,040.73		
单梁吊车	60,000.00	55,971.84			55,971.84	
合计	16,302,000.00	8,500,323.00	5,453,318.63	1,554,613.50	55,971.84	12,343,056.29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单梁吊车	60,000.00	55,971.84				55,971.84
除尘器	12,000.00	11,625.00				11,625.00
二期喷干区工程	12,000,000.00	641,724.06	5,753,185.76			6,394,909.82
新锅炉	1,800,000.00	25,102.56	1,072,542.88			1,097,645.44
新线毛重式敞口袋包装机	1,000,000.00		940,170.90			940,170.90
新单效浓缩蒸发系统	900,000.00	827,350.40		827,350.40		
糖化贮罐	1,200,000.00	1,245,368.06		1,245,368.06		
合计	16,972,000.00	2,807,141.92	7,765,899.54	2,072,718.46		8,500,323.00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6 年 1-8 月，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451,381.12	80,341.88	4,531,7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4,451,381.12	80,341.88	4,531,723.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0,973.88	21,424.51	632,398.39
2.本期增加金额	58,187.99	10,712.26	68,900.25
(1)计提	58,187.99	10,712.26	68,900.2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669,161.87	32,136.77	701,298.64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82,219.25	48,205.11	3,830,424.3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40,407.24	58,917.37	3,899,324.61

2015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51,381.12	80,341.88	4,531,7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51,381.12	80,341.88	4,531,723.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3,691.90	5,356.13	529,048.03
2.本期增加金额	87,281.98	16,068.38	103,350.36
(1)计提	87,281.98	16,068.38	103,350.3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973.88	21,424.51	632,398.39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40,407.24	58,917.37	3,899,324.6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27,689.22	74,985.75	4,002,674.97

2014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451,381.12		4,451,381.12
2.本期增加金额		80,341.88	80,341.88
(1)购置		80,341.88	80,341.8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451,381.12	80,341.88	4,531,723.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36,409.91		436,409.91
2.本期增加金额	87,281.99	5,356.13	92,638.12
(1)计提	87,281.99	5,356.13	92,638.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23,691.90	5,356.13	529,048.03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27,689.22	74,985.75	4,002,674.9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14,971.21		4,014,971.21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²)	座落	权利期限至	用途	使用权状态	抵押权人
1	云府国用 【2010】第 003275号	19,227.10	云浮市云 城区高峰 双坑桥	2059.12.30	工业 用地	抵押	中国银行 云浮分行

3、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机热载体	909,698.65		
行政办公楼装修费	26,872.38	46,415.94	75,731.28
会议室装修工程款	21,074.39	42,148.79	73,760.38
厂区防雷设施	27,444.46	44,333.34	69,666.67
R2018 树脂	184,355.20	331,839.36	
D152 树脂	28,792.72	44,690.16	
D301R 树脂	29,914.53	45,868.95	
零星土木工程	242,166.55		
合计	1,470,318.88	555,296.54	219,158.3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498.27	146,172.89	183,583.3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72,498.27	146,172.89	183,583.31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89,993.09	584,691.58	734,333.2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889,993.09	584,691.58	734,333.24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587,707.40	890,720.20	5,668,767.40
合计	3,587,707.40	890,720.20	5,668,767.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项。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2,985.58	-96,272.71			486,712.87
存货跌价准备		869,628.33		80,879.14	788,749.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06.00	612,825.03			614,531.03
合计	584,691.58	1,386,180.65		80,879.14	1,889,993.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34,333.24	-151,347.66			582,985.58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06.00			1,706.00
合计	734,333.24	-149,641.66			584,691.5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8,493.22	373,550.44		87,710.42	734,333.24
存货跌价准备		62,976.26		62,97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48,493.22	436,526.70		150,686.68	734,333.24

(注：2014 年公司核销了账龄较长且收回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7,411.22 元和其他应收账款 299.20 元，两者合计 87,710.42 元，上述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履行相关核销审批程序。)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7,4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3,650,000.00	13,600,000.00	
合计	13,650,000.00	13,600,000.00	7,4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保证、抵押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GDK47751001【2014】0006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2014-1-17 至 2015-1-15	5,000,000.00
GDK47751001【2014】0060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2014-9-5 至 2015-9-5	2,400,000.00
合计				7,400,000.00

该笔 500 万短期借款系由蔡长龙（编号：GBZ47751001【2012】004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编号：GDY47751001【2012】0008）提供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730.4390 万元，担保期间：2012-9-3 至 2018-9-30，抵押物为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双坑桥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编号为云府国用【2010】第 003275 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订《承诺函》，同意抵押公司土地

使用权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在办妥相关产权证后予以配合该银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该笔 240 万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与上述 500 万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相同。

(2)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GDK47751001【2015】0074 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2015-12-21 至 2016-12-21	4,850,000.00
GDK47751001【2015】0054 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2015-9-18 至 2016-9-18	2,400,000.00
GDK47751001【2016】0021 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2016-3-14 至 2017-3-14	6,400,000.00
合计				13,650,000.00

该笔 485 万短期借款系 2015 年延续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已偿还 15 万元，担保方式未发生变化。

该笔 240 万短期借款系 2015 年延续的短期借款，担保方式未发生变化。

该笔 640 万短期借款是 2016 年新增的借款，担保方式与上述两笔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相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GDK47751001【2015】0074 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2015-12-21 至 2016-12-21	5,000,000.00
GDK47751001【2015】0054 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2015-9-18 至 2016-9-18	2,400,000.00
GDK47751001【2015】0025 号	本公司	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2015-5-21 至 2016-5-21	6,200,000.00
合计				13,600,000.00

该笔 500 万短期借款系由蔡长龙（编号：GBZ47751001【2012】004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编号：GDY47751001【2012】0008）提供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730.4390 万元，担保期间：2012-9-3 至 2018-9-30，抵押物为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双坑桥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编号为云府国用【2010】第 003275 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订《承诺函》，同意抵押公司土地

使用权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在办妥相关产权证后予以配合该银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由公司（编号：GZY47751001【2015】0008）提供质押，质押物为公司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

该笔 240 万和 620 万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与上述 500 万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相同。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种类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8 月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广州鸿梅粮食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广州鸿梅粮食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公司应付票据无发生额，期末余额为零。

（三）应付账款

1、应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07,810.16	93.97	8,710,668.90	94.97	12,305,103.67	71.41
1至2年	409,886.30	2.85	461,208.30	5.03	4,927,450.20	28.59
2至3年	456,258.30	3.18				
3年以上						
合计	14,373,954.76	100.00	9,171,877.20	100.00	17,232,55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采购款、工程款和运输费。截至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373,954.76元、9,171,877.20元、17,232,553.87元，其中主要是应付关联方的采购原材料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5,974,785.00	41.57	1年以内	采购款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5,871.73	38.72	1年以内	采购款
丹阳锐派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0	2.30	2-3年	工程款
东莞市德金能源有限公司	270,927.83	1.88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汇鹏实验室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48,000.00	1.73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2,389,584.56	86.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1,848.27	66.75	1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市德金能源有限公司	630,036.00	6.87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鸿梅粮食有限公司	350,500.00	3.82	1年以内	采购款
丹阳锐派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0	3.60	1-2年	工程款
江西建安物流有限公司	330,000.00	3.60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7,762,384.27	84.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9,351,635.61	54.27	1年以内	采购款
HOLD GOOD CO.,LTD.	4,927,450.20	28.59	1-2年	采购款
丹阳锐派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770,000.00	4.47	1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市宁睿贸易有限公司	453,960.00	2.63	1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市隆旺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53,382.60	2.0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5,856,428.41	92.01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871.31	97.33	95,130.00	83.62	157,954.75	100.00
1-2年			18,633.75	16.38		
2-3年	9,633.75	2.67				
3年以上						
合计	360,505.06	100.00	113,763.75	100.00	157,954.75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0,505.06元、113,763.75元、157,954.75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主要是预收客户的合同款项。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森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75.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85.6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人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州市恒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惠州嘉联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24,160.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西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西皇金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2 年	预收货款
北京和美科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赣州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75	1-2 年	预收货款
合计		113,763.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东柳醪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08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西皇金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深圳多乐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云浮市云城区永信食品厂	非关联方	10,787.5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漳州桥南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29,267.50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5,744.45	3,965,572.59	4,418,708.15	362,60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623.75	381,623.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5,744.45	4,347,196.34	4,800,331.90	362,608.8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5,568.92	6,067,090.16	6,016,914.63	815,744.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916.43	494,916.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5,568.92	6,562,006.59	6,511,831.06	815,744.4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6,241.46	5,431,341.93	5,242,014.47	765,56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3,744.63	423,744.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6,241.46	5,855,086.56	5,665,759.10	765,568.9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5,744.45	3,161,757.01	3,614,892.57	362,608.89
二、职工福利费		472,148.00	472,148.00	
三、社会保险费		212,514.58	212,514.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529.11	162,529.11	
工伤保险费		22,897.28	22,897.28	
生育保险费		27,088.19	27,088.19	
四、住房公积金		119,153.00	119,15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5,744.45	3,965,572.59	4,418,708.15	362,608.89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5,568.92	4,897,026.36	4,846,850.83	815,744.45
二、职工福利费		737,595.93	737,595.93	
三、社会保险费		266,620.87	266,62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079.01	201,079.01	
工伤保险费		33,513.17	33,513.17	
生育保险费		32,028.69	32,028.69	
四、住房公积金		165,847.00	165,8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65,568.92	6,067,090.16	6,016,914.63	815,744.4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241.46	4,322,608.36	4,133,280.90	765,568.92
二、职工福利费		738,525.44	738,525.44	
三、社会保险费		214,677.13	214,677.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761.68	171,761.68	
工伤保险费		28,610.28	28,610.28	
生育保险费		14,305.17	14,305.17	
四、住房公积金		155,531.00	155,5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6,241.46	5,431,341.93	5,242,014.47	765,568.92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6,545.23	356,545.23	
2、失业保险费		25,078.51	25,078.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1,623.75	381,623.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45,560.72	445,560.72	
2、失业保险费		49,355.71	49,355.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4,916.43	494,916.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1,245.02	381,245.02	
2、失业保险费		42,499.61	42,499.6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3,744.63	423,744.63	

(六)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237,649.83	531,996.15	1,736,720.63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008.18
教育费附加			186,003.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002.35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合计	1,237,649.83	531,996.15	2,480,734.67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如下：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546.96	97.82	259,092.22	97.13	4,710,658.29	98.10	
1-2年			2,000.00	0.75			
2-3年	2,000.00	0.57			85,000.00	1.77	
3年以上	5,645.00	1.61	5,645.00	2.12	6,145.00	0.13	
合计	350,191.96	100.00	266,737.22	100.00	4,801,803.29	100.00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0,191.96元、266,737.22元、4,801,803.29元，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支付的借款、往来款、押金和水电费等款项。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4,674,250.00
押金	7,645.00	7,645.00	8,145.00
水电费	214,945.03	115,520.95	90,576.66
运费	117,587.49	32,561.93	
快递费		25,019.00	
机票款		25,698.00	
往来款	10,014.44	60,292.34	28,831.63
合计	350,191.96	266,737.22	4,801,803.29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非关联方	177,111.59	50.58	1年以内	电费
广州盛凯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	非关联方	117,587.49	33.58	1年以内	运费

公司					
云浮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33.44	10.80	1 年以内	水费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	0.8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非关联方	2,400.00	0.6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37,932.52	96.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1,987.60	29.13	1 年以内	电费
梁志钦	非关联方	32,561.93	9.30	1 年以内	运费
新国线集团(云浮)城市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8.00	7.34	1 年以内	机票款
云浮市中通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19.00	7.14	1 年以内	快递费
云浮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3.35	3.86	1 年以内	水费
合计		198,799.88	56.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关联方	4,589,250.00	95.57	1 年以内	借款
林文章	关联方	85,000.00	1.77	2-3 年	借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非关联方	68,442.44	1.43	1 年以内	电费
云浮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4.22	0.46	1 年以内	水费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悦新楼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0.04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4,766,826.66	99.27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借款总金额为 1000 万元，系公司向中国银行云浮分行借入的款项，并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GDK47751001【2012】0051），借款期限为 2012-9-11 至 2015-9-10，该笔长期借款系由蔡长龙（编号：GBZ47751001【2012】004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间：2013-8-28 至 2017-8-28；由公司（编号：GDY47751001【2012】0008）提供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730.4390 万元，担保期间：2012-9-3 至 2018-9-30，抵押物为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双坑桥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编号为云府国用【2010】第 003275 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订《承诺函》，同意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在办妥相关产权证后予以配合该银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89,900.35	55,089,900.35	44,963,137.85
资本公积	15,785,807.10	15,785,807.10	15,785,807.10
盈余公积	3,468,608.74	2,444,063.82	882,720.74
未分配利润	31,217,478.70	21,996,574.40	7,944,48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561,794.89	95,316,345.67	69,576,152.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61,794.89	95,316,345.67	69,576,152.36

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5,785,807.10 元，其中资本溢价 9,901,136.80 元，其他资本公积 5,884,670.30 元。（1）资本溢价形成原因：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9.5

万美元，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汇款 1500 万人民币至公司资本金账户，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汇率计算货币出资 119.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574,149.00 元，溢价部分 7,425,8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9.8333 万美元，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汇款 500 万人民币至公司资本金账户，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汇率计算货币出资 39.83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24,714.20 元，溢价部分 2,475,285.8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巽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达成一致，上海景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 股权（共 39.8333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巽浩投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其他资本公积形成原因：2008 年蔡长龙豁免公司 1,458,574.19 元债务，许戎永豁免公司 568,368.68 元债务，吴锦德豁免公司 117,199.00 元债务，王俊岳豁免公司 10,000.00 元债务，银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豁免公司 3,186,295.99 元债务，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豁免公司 544,232.44 元债务，上述豁免债务金额合计 5,884,670.30 元。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瑞奇投资公司 (KING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东、持股 59.95%
蔡长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甘阿霞	实际控制人、蔡长龙之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关系
林文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满香	董事、副总经理
龚神佑	董事
蔡秉儒	董事
王俊岳	副总经理
刘墉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翟青	股东代表监事
何柳容	职工代表监事
蔡长和	实际控制人蔡长龙之兄长
田建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康素望	蔡长和之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 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	与本公司关系
Golden Tank Investment Limited (金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20.00%的股东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15.00%的股东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00%的股东
云浮市国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0.05%的股东
Milestone Trading Co., Ltd.	刘墉持股100.00%并担任其董事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康素望持股100.00%并担任其董事
HOLD GOOD CO., LTD. ¹	蔡长龙持股100.00%并担任其董事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²	蔡长龙持股100.00%并担任其董事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蔡长龙持股99.00%并担任其董事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龚神佑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衡茂（上海）包装贸易有限公司	龚神佑担任其董事

银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⁴	公司前股东、蔡长龙持股 90.00%并担任其董事
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 ⁵	蔡长龙担任其董事；刘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 1: 2016 年 11 月 3 日, HOLD GOOD CO., LTD.董事作出决议, 同意注销公司。HOLD GOOD CO., LTD.及其董事已向境外管理公司发出《境外公司撤销声明书》。

注 2: 2016 年 11 月 3 日,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董事作出决议, 同意注销公司。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及其董事已向境外管理公司发出《境外公司撤销声明书》。

注 3: 公司正在进行收购金欧利多, 收购后金欧利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正处于资料审核期间。

注 4: 银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注 5: 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8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4,359,683.00	24.98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6,250,420.17	45.66
合计			40,610,103.17	70.6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7,050,838.66	71.58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7,439,173.71	11.32
合计			54,490,012.37	82.9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7,649,356.12	67.79
合计			47,649,356.12	67.7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8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382,857.53	13.22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0,688,717.84	32.62
合计			29,071,575.37	45.84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0,315,335.07	41.73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646,388.27	2.74
合计			42,961,723.34	44.47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4,429,692.52	44.70
合计			54,429,692.52	44.7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龙悦、金欧利多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销售交易。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尚未制定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和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①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和

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超过上述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③关联交易的价格在产品成本加成的原则上协商确定，双方应依据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结算。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1）公司的关联方龙悦主要经营国际贸易业，金欧利多主要经营国际贸易业、食品什货批发业、粮商业和生物技术服务业等，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决定了其可以同时成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乳糖和酶制剂基本上通过关联方采购，境外销售低聚半乳糖产品亦通过关联方销售，主要是考虑关联方在国外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营销网络及对国外市场行情变化反映灵敏，公司利用关联方在国际贸易方面的业务渠道优势，节约国外市场开拓费用、商业谈判成本和经营运作成本。（2）公司主要专注于低聚半乳糖产品细分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提高产品的质量，不断开发高纯度的低聚半乳糖新产品。但乳品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在乳糖贸易和功能性糖贸易领域深耕多年，不断积累经验，和国外大型的原材料供应商及产品客户有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关联方有利于打开产品销路，促进国外业务的开拓和发展。（3）关联方在境外具有融资优势，融资的信用账期较长，公司可以从中争取较为宽松的付款期限，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的业务需要产生的。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采取产品成本加成，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

（1）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主要为低聚半乳糖产品，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方销售均价

项目	低聚半乳糖产品（570S、700P、270P）		
	销售收入（元）	销售总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2016年1-8月	29,071,575.37	1,634.28	17,788.61
2015年度	42,961,723.34	1,970.43	21,803.22
2014年度	54,429,692.52	2,576.95	21,121.75
合计	126,462,991.23	6,181.66	20,457.77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项目	低聚半乳糖产品（570S、700P、270P）		
	销售收入（元）	销售总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2016年1-8月	28,785,233.65	1,367.60	21,047.99
2015年度	45,830,912.51	1,935.50	23,679.11
2014年度	59,205,509.69	2,781.62	21,284.54
合计	133,821,655.85	6,084.72	21,993.07

关联方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比较

项目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吨）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吨）	差异率
2016年1-8月	17,788.61	21,047.99	-15.49%
2015年度	21,803.22	23,679.11	-7.92%
2014年度	21,121.75	21,284.54	-0.76%
报告期内总的均价	20,457.77	21,993.07	-6.9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一般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主要是：①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出口销售业务，非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在向非关联方销售时需要承担相应的销售费用等相关支出，向关联方销售时，公司可以利用关联方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优势，不需要负担市场开拓及销售费用，因此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时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②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为巩固和提高海外销售市场份额，在对关联方经销商销售出口产品时给予一定的价格优势，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总均价低于销售给非关联方产品的总均价6.98%。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一般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合理利润后对外进行销售，整个报告期内关联方在采购价格上的加价比例为 7% 左右，两者差异较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以乳糖为主，海关商品编号为 17021100，根据中国海关信息网数据查询，公司采购乳糖的年报关单价和海关信息网统计的进口乳糖年报关单价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海关信息网统计的报关单价数据					公司采购乳糖的年报关单价(美元/吨)	差异率
	总数量(吨)	总金额(美元)	年平均报关单价(美元/吨)	月平均报关单价最小值(美元/吨)	月平均报关单价最大值(美元/吨)		
2016 年 1-8 月	52,809.38	35,122,691.00	665.08	621.97	743.09	754.86	13.50%
2015 年度	78,209.63	63,232,047.00	808.49	606.61	1,122.04	872.62	7.93%
2014 年度	67,694.70	95,872,346.00	1,416.25	1,181.66	1,533.66	1,238.24	-12.57%

(注：上述报关单价均不含相关税费；上述海关信息网统计的报关单价来源于海关信息网站 <http://www.haiguan.info/>。)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乳糖的定价是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的，加价部分主要用于支付关联方的采购费用及融资成本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乳糖的报关单价与海关信息网统计的报关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乳糖价格存在波动性，2014年下半年乳糖价格开始有所下跌，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年初是乳糖行情的低点，乳糖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不同月份的乳糖价格有所差异；2014年公司及时抓住乳糖价格下降的时机，在乳糖价格的较低点集中采购，取得了价格上的优势；2015年开始，由于考虑到关联方对外采购乳糖需要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人工成本及相关的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乳糖的价格是在关联方的采购成本上加上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确定的。从整个报告期来看，乳糖价格的波动性较大，不同时点采购的乳糖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采购乳糖的报关单价与海关信息网统计的全国乳糖报关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上是公允的。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2016年4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金益生，拟开展

国际贸易业务。金益生将取代关联方龙悦，承接其与公司的全部业务；同时，公司正在对关联方金欧利多进行收购，收购后金欧利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转变为公司内部交易。

关联销售和采购的依赖性分析：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龙悦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8,382,857.53元、40,315,335.07元、54,429,692.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2%、41.73%、44.70%；向关联方金欧利多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20,688,717.84元、2,646,388.27元、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2%、2.74%、0.00%。公司向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低聚半乳糖，由于关联方在国际乳糖贸易和功能性糖贸易方面经验较为丰富，与国外客户有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关联方的优势向国外市场拓展。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向关联方龙悦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4,359,683.00元、47,050,838.66元、47,649,356.12元，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4.98%、71.58%、67.79%；向关联方金欧利多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6,250,420.17元、7,439,173.71元、0.00元，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66%、11.32%、0.00%。公司向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乳糖和酶制剂，由于国外乳糖的质量相比国内品质较优，而关联方专注于从事该领域的国际贸易业务，对国外乳糖市场的行情信息掌握更为及时，了解更为全面，且与国外大型的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通过关联方采购。

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①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金益生，拟开展国际贸易业务。金益生将取代关联方龙悦，承接其与公司的全部业务，目前公司已逐渐缩小与关联方龙悦之间的销售和采购，尽量避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②公司正在进行收购金欧利多事项，收购后金欧利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将转变为公司内部交易，同时可以节约交易成本，有利于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③如果公司无法避免与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长龙及甘阿霞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必须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关联方给予显失市场公平交易的条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正常交易以外的利益。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全部转变为公司内部交易，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拆入	笔数	拆出	笔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蔡长龙	327,560.05	327,560.05	1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2.86	22,632.86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拆入	笔数	拆出	笔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蔡长龙	1,156,278.56	1,048,718.51	2	220,000.00	1	327,560.05
	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	943.70	164,751.38	1	163,807.68	3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2.86					22,632.86

其他应付款	林文章	85,000.00			85,000.00	1		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		1,128,469.89	2	1,128,469.89	1		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4,589,250.00			4,589,250.00	1		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期初余额	拆入	笔数	拆出	笔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蔡长龙	1,038,177.41	19,987.44	2	138,088.59	7	1,156,278.56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2.86	3	22,632.86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	943.70					943.7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其他应付款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4,589,250.00	1			4,589,250.00	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林文章	85,000.00					85,000.00	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长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4/1/1			1,038,177.41
2014/1/16	1,000.00		1,039,177.41
2014/1/28	47,102.80		1,086,280.21
2014/2/28	32,961.00		1,119,241.21
2014/3/31	17,453.00		1,136,694.21
2014/4/1	752.42		1,137,446.63
2014/4/22	3,181.37		1,140,628.00
2014/4/22	35,638.00		1,176,266.00
2014/4/30		2,534.44	1,173,731.56
2014/5/27		17,453.00	1,156,278.56
合计	138,088.59	19,987.44	1,156,278.56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5/7/20	220,000.00		1,376,278.56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5/10/30		963,718.51	412,560.05
2015/10/30		85,000.00	327,560.05
合计	220,000.00	1,048,718.51	327,560.05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6/5/25		327,560.05	0.00
合计		327,560.05	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4/3/21	7,717.95		7,717.95
2014/4/21	13,010.91		20,728.86
2014/6/18	1,904.00		22,632.86
合计	22,632.86		22,632.86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6/5/6		22,632.86	0.00
合计		22,632.86	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4/1/1			943.70
合计			943.70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2015/9/24	162,687.68		163,631.38
2015/9/29	920.00		164,551.38
2015/10/22	200.00		164,751.38
2015/10/30		164,751.38	0.00
合计	163,807.68	164,751.38	0.00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占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等的相关承诺，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亦未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不涉及违反

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后，即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向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拆入资金 4,589,250.00 元，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有：①2014 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②与银行贷款相比，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无需提供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担保，同时未约定计算利息，属于免息拆借，融资成本较低，偿债风险亦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目的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合理的，具有一定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具有必要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后，即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计算利息，属于免息拆借。公司从关联方获得无息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关联方从公司获得的短期资金拆借款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公司股东利益不产生实质损害。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往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不太完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规定

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上述治理制度建立后，公司相关业务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瑞奇、蔡长龙、甘阿霞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

（三）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长龙	6,400,000.00	2016/3/14	2017/3/14	保证	否
蔡长龙	5,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1	保证	否
蔡长龙	2,400,000.00	2015/9/18	2016/9/18	保证	否
蔡长龙	6,200,000.00	2015/5/21	2016/5/21	保证	是
蔡长龙	10,000,000.00	2012/9/11	2015/9/10	保证	是
蔡长龙	5,000,000.00	2013/2/4	2014/2/3	保证	是
蔡长龙	5,000,000.00	2014/1/17	2015/1/15	保证	是
蔡长龙	2,400,000.00	2014/9/5	2015/9/5	保证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长龙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1,146,613.57	4,704,177.14	8,009,675.50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	5,096,125.61	2,622,095.57	

公司			
其他应收款			
蔡长龙		327,560.05	1,156,278.56
王俊岳		33,449.71	33,449.71
叶满香	5,000.00		3,000.00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2.86	22,632.86
云浮银晶食品有限公司			943.70

(注：公司与关联方王俊岳和叶满香的应收款项均为业务备用金性质，不属于资金拆借及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Dragon Joy Enterprise Limited	5,974,785.00	151,935.88	9,351,635.61
金欧利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5,871.73	6,121,848.27	
HOLD GOOD CO.,LTD.			4,927,450.20
其他应付款			
Gold Pea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4,589,250.00
林文章			85,000.00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并不完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之“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做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47 号至第 0000043852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54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796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799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802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4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5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6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7 号。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均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提交给公司的借款银行（中国银行云浮分行），根据双方签订的《承诺函》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016 年 7 月 29 日，金瑞奇与金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瑞奇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 20% 的股权（出资额 159.3325 万美元）以 296.0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唐投资；金瑞奇与国香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瑞奇将其所持新金山有限 0.05% 的股权（0.3984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国香管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广东省云浮市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云智评报字【2016】第 095 号”《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9,842.74 万元。

2、2016 年 11 月 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3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截至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3,589.67 万元，评估值 14,136.05 万元，评估增值 546.38 万元，增值率 4.02%；负债账面价值 3,033.49 万元，评估值 3,033.4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56.18 万元，评估值 11,102.56 万元，评估增值 546.38 万元，增值率 5.18%。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和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King-Prebiotics Enterprise Limited），基本信息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二）合并情况

1、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King-Prebiotics Enterprise Limited）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云浮市金宝罗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00.00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5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金益生企业有限公司（King-Prebiotics Enterprise Limited）是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龙悦、金欧利多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关联方龙悦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838.29 万元、4,031.53 万元、5,442.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41.73%、44.70%；向关联方金欧利多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068.87 万元、264.64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2.74%、0.00%；上述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龙悦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435.97 万元、4,705.08 万元、4,764.94 万元，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71.58%、67.79%；向关联方金欧利多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625.04 万元、743.92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6%、11.32%、0.00%。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尚未制定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和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公司于创立大会召开后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了相应规范。但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得不到有效执行，关联方有可能会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业绩操纵和利益输送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规范运行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金益生，拟开展国际贸易业务。金益生将取代关联方龙悦，承接其与公司的全部业务，公司已逐渐缩小与关联方龙悦之间的销售和采购，尽量避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2）公司正在进行收购金欧利多事项，收购后金欧利多将成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将转变为公司内部交易，可以节约交易成本，有利于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3）如果公司无法避免与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长龙及甘阿霞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必须与关联方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关联方给予显失市场公平交易的条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乳糖，报告期内乳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中国海关信息网数据查询，在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我国进口无水乳糖（海关商品编号为17021100）的月平均报关单价最小值为606.61美元/吨、最大值为1533.66美元/吨，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乳糖价格的波动通常能够较好地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出现乳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的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市场行情信息，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制定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库存管理，根据订单数量和以往的供销情况，合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有效控制采购的成本；同时，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尽可能维持原材料的价格稳定。如果出现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将适当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此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74.60万元、4,616.02万元、2,683.58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44%、38.52%、24.80%，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59%、58.11%、36.96%，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管理和库存管理，及

时消化库存，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加强执行自主生产的成熟生产模式，定期对存货余额实行盘点和记录，不断强化存货管理，优化存货结构，争取在销售需求及时有效满足的前提下实现存货快速周转，减少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可能性。

（四）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公司低聚半乳糖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适用退税率主要为15%。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46.63%、45.00%、45.65%。在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调低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会增加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不断增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品品牌建设，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从而逐步降低出口退税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公司将通过与客户定期修改产品价格等方式与客户之间建立出口退税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关联方龙悦和金欧利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损失）分别为115.90万元、-21.54万元、-78.83万元。如果美元受其货币政策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相对人民币持续波动，那么美元汇率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和消除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1）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同时通过合同与客户约定共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以减少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2）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3）采用金融工具，如远期外汇交易工具等，以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瑞奇投资公司，直接持有新金山 59.9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长龙、甘阿霞合计持有金瑞奇 63.65%的股份；蔡长龙、甘阿霞通过控股股东金瑞奇间接控制公司 59.95%的股份。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定的程序，在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金欧利多收购无法及时完成的风险

为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和关联方金欧利多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拟将金欧利多收购为子公司。本次收购需要经“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进行审核。为完善程序、便利“投审会”对新金山收购金欧利多事项的审核，新金山的台湾投资方将在“投审会”进行“对外投资”备案，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相关备案已经完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金山已经开始准备关于具体收购审核的申请文件，积极推进审核进程。由于控股股东金瑞奇的全部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居民，金欧利多经营范围处在“来台投资正面表列项目”中，目前未发现收购上的实质性障碍，但不能排除因台湾地区相关经济贸易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收购无法及时实现。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整理、准备并补充收购审核的相关资料、密切关注审核进展，从各方面推进审核事宜。同时，在收购审核期间，公司将金欧利多的业务逐步向公司子公司金益生转移，同时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严格管理，即使收购事项无法短期达成，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或因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八）外商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瑞奇，金瑞奇由 2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居民。目前，台湾对大陆资本赴台湾投资加强了审核，但未对台湾资本对大陆投资作出特别规制。尽管如此，并不能排除将来两岸经贸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被抵押产生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47 号至第 0000043852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3854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796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799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802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4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5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6 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 0000044907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证编号为云府国用【2010】第 003275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正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但若公司因各种原因导致无力偿还银行借款，上述房产、土地有可能产生被银行执行变价拍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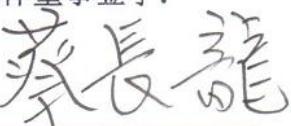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1）公司将积极开发新产品，提升核心技术，提高盈利能力，从源头上拓展收入来源。（2）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除加大与银行的合作力度之外，尽早登陆资本市场，充分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和方式，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等，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不足的问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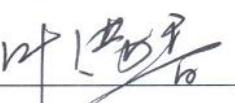
蔡长龙



林文章



龚神佑



叶满香



蔡秉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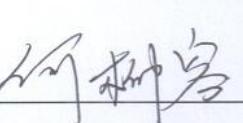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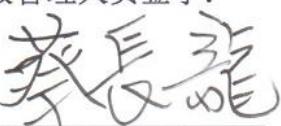


翟青



何柳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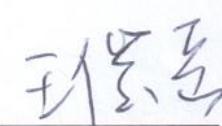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长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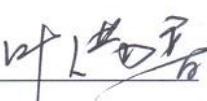
林文章



王俊岳



田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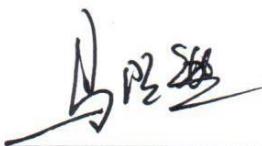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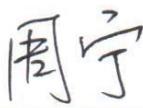
叶满香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项目负责人：
周宁

项目小组成员：


陈林


王琪


杨永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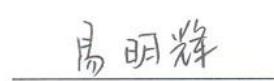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易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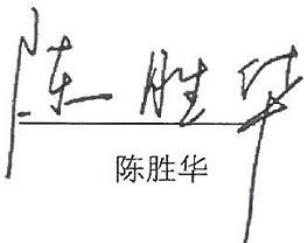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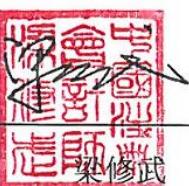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 3月 24日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注册资产评估师:



柳新民



余汉龙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